

書叢育教新界世

育教童兒

昌文農 著譯編

行印局書界世

陳序

兒童教育的問題，簡單的說起來，就是教和育的兩個大問題。如何把兒童養育得好，使他們身心健全，這是育的本意。如何教導他們，使他們智能充足，習慣良好，這可說是教的本意。談教育的人，往往注意到教的問題，忽略育的問題。然而實際上講起來，育的問題，或許還比教的問題來得重要。因為一個人的身心，和他的習慣行爲有密切關係的。有健全的身體，才能有良好的學問，這是誰都知道。我們講兒童教育，根本上還得要從育字講起。

Child Care and Training 是美國 Minnesota 大學教授 Marion L. Faegre 及兒科專家 John E. Anderson 博士合寫之作，全書約九萬言。對於兒童身心的發展，情緒和習慣的陶冶養成等，言之綦詳，堪稱兒童教育之名著。張君文昌以簡明之筆，譯成中文，刊行問世。今後研究兒童教育者，又多一良好伴侶了。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陳鶴琴

譯者序

美詩人愛默爾遜說得好，「兒童是人類的父親。」若是要希望人類有進步，不得不尊重兒童，尤其是入學前的兒童。他們的怎樣被養護，怎樣被訓練，是值得研究而注意的。——這是最近人類的一個覺悟，幾千年來輕視兒童的一個大反動。

本書是美國米那梭他大學兒童幸福社研究的結晶。作者范克爾(Marion L. Fesigie)氏，是兒童教育學教授，愛迪生(John E. Anderson)是兒童幸福社的主任。該社成立於一九二五年，專以作兒童生長的研究，訓練兒童教育的人才，供給父母們應有的知識。此書初版於一九二八年，風行全國，每年再版，本譯本是根據一九三〇年的第三版。據作者們自述，此書根據於不少的調查問卷，且每次再版時加入不少最近的資料。更得了不少兒科醫生、家政專家們的意見，非泛泛者根據一己之經驗而寫出之書可比。該書在美國銷路極廣，原因即在乎此。

當然美國的情形不與我國相同，尤其是關於生長、飲食與閱讀諸方面，讀者不能即依此作準。又為比較的適合國情起見，第十五章之讀物一部分資料，由譯者介紹本國廣州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所出之教育研究第四十期凌子鑾先生的從教師與學生觀點去研究兒童讀物的一個報告，可惜凌君所研究

的祇及於小學三、四、五年級，對於一二年級及學齡前兒童的讀物尚付闕如。這個缺憾的填補只好俟諸將來吧。又有幾章的習題與片段文字因不合國情而稍有改變或略去，在這裏不得不聲明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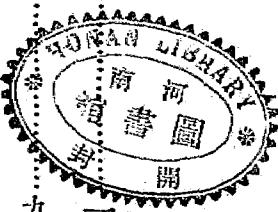
是書譯竟後，承兒童教育專家陳鶴琴先生賜序及審閱，又蒙國立上海醫學院兒科教授高鏡朗博士爲我校閱首四章，譯者都覺得非常榮幸而感激，又對於凌子墨先生供給我第十五章一部分的書目資料亦表示我誠懇的謝意。

願全國的父母們，保姆們，幼稚園與小學教師們，對於兒童養護與訓練有興趣有研究的人們看了此書後有良好的影響，造福於未來的新中國民族！

張文昌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於杭州之江文理學院教育學系

目 次

第一章 兒童
第二章 兒童之生長與體力發展一三
第三章 飲食穿著及其他一三
第四章 兒童病三五
第五章 兒童的智力生長四七
第六章 學習五七
第七章 情緒的習慣六七
第八章 吃的習慣八一
第九章 睡眠的習慣九一
第十章 排泄的習慣及其他一〇三



第十一章 積極的訓練.....	一一五
第十二章 好奇心發問與性教育.....	一三一
第十三章 想像誠實與欺騙.....	一四七
第十四章 游戲.....	一五七
第十五章 閱讀與讀物.....	一六七
第十六章 家庭.....	一八五

第一章 兒童

兒童時代
的重時

對於兒童生活之注意和研究兒童行爲之興趣普通都認爲是最近的發展。其實以前也未嘗沒有人注意到，或感到興趣，不過沒有像現在這樣的普遍罷了。

自古至今，哲人自柏拉圖以至陸克都覺到兒童時代之重要，然直到最近一世紀，對於幼童方有普遍的興趣。過去五十年，雖然已有科學的兒童研究，但直至最近因事實的啓示，方才知道兒童時期是非常的重要。歐戰更是促進此種覺悟的主因之一，知道兒童對於國家是何等的寶貴。在美國徵兵測驗時差不多有半數男子有身體的缺陷，更有百分之六是完全不能及格。

美國因此於一九〇九年召集全國兒童幸福會議，一九一二年設立兒童局，一九一八年創立『兒童年』，使在該年內努力作關於兒童體育的必需的研究。前述全國半數成年男子身體上的缺陷大部份起因在兒童時代。其他各種的事實也都證明，無論身體智力社交或情緒都與童年時代有絕大的關係。

從疾病與死亡方面觀察，兒童時代更爲重要。在美國三分之一的死亡在六歲以下，而且其中大多數



性之重要

的死亡在胎生之後，入學前兒童的死亡率亦甚高。

改善衛生的情形，能如何應響於兒童，可觀新西蘭的統計，十年前該地兒童死亡率已較美國減少一半（一九一九年新西蘭的兒童死亡率為千分之四十五，美國為千分之八十七。）在幼童時期救活一命即為國家將來添一成年公民。在疾病中，傳染病對於幼童的感染更為迅速。麻疹與百日咳中百分之九十發現於五歲之下，而且死亡中百分之九十五是因為患了上述這兩種病。

防止疾病使生長上有絕大的利益，兒童時代的生長是非常快的，疾病能用盡身體與智力發展上的力量，而阻礙其發育。嬰孩在第五個月時比初生時重量加倍，到一足歲時三倍於初生時之重量。自後之生長漸漸遲緩。到十足月和到十足歲的生長率大不相同，若是一個孩子，能保持像嬰孩時期的發育速度，到十足歲時應重十三萬五千磅。

鮑德溫氏 (Eldwin) 說凡兒童患佝僂病，扁桃腺病或患其他各病時間長久者，其重量與高度常較常態兒童為低。

有許多人以為兒童時代總比較少身體的缺陷。然而經過研究許多兒童以後，即發現在二歲時患鼻喉病者祇百分之二十二，到了六歲時即增到百分之六十九。能愈早發覺則治療較易，時間較短，較不易變成終生之疾。兒童的乳齒當初生出時百分之九十八是完全無損的。但等到小學一年時期，非但陋巷中的

身體的
缺陷

兒童即城市中家庭環境最好之處也有百分之九十患有牙病；三分之一口中已有膿潰等情形，四分或五分之一的兒童牙齒的咀嚼而已不完整了。

兒童時期智力的發展也較其他時期為快。不但因為神經系統在迅速地發展，且在這時期內兒童正在學習許多終生需要的基本習慣，如言語，技能，情緒與社交等等。雖然大部份仍須遺忘，但在經驗上有此初期印象，對於他終生的行為有莫大幫助。

兒童時期的精神衛生也非常重要。許多成人民生活時之不愉快與能力缺乏，大都起因於早年環境的不幸。早年父母的訓練，可以預測成人時代之個性。所謂『倔強』，『怕羞』，『自大』，『吵鬧』，『情愛』，『感覺銳敏』，『狡詐』等等個性，大都並不是遺傳，乃是在幼童時代被大人或其他兒童之如何待遇而定。若是父母是非常嚴厲使兒童養成過分的服從心，完全缺乏自動力，到了學校裏也必成了一個撥一撥動一動的木偶式孩子。這種人大起來也成了一種毫無創造力，無效率，無生趣的人。

我們現在漸漸注意到兒童在什麼時候才開始形成他的人格。以前我們總以為和很小的孩子相處在一起，不一定有多大興趣或利益。不過在育嬰院中證明上述觀念之不盡然。若是他對於合羣的游戲或活動不感興趣，可以叫他學習一些羣居的生活標準，如分送替代或忍耐等習慣。能愈早參加此種羣的生活，對於小孩之裨益愈大，亦愈能感受與別的兒童生活在一起時之快樂與自然。

換一句話說，個人對於合羣生活之習慣實在兒童時代形成。說兒童的人格即於六七歲時決定，未免過分；但是態度，成見，嗜好，意見等兒童時期的影響確是非常之大。

父母的責任應為兒童預備好的社交生活的環境，使之發展兒童間相與的同情，了解，能發表思想與情感而有聰明的反應。但要達到上述目的非了解兒童應發展的需要不可。

遺傳與環境對於個人之影響究竟何者為重，久為一爭辯問題。「你看，這個孩子的社交性是受他父親的遺傳。」這種普通的見解，好像說孩童的內質，是不易改變的；忽略了各個童時環境的影響。即使他的父親是非常善於交際的，若是兒時的環境不良，這個孩子也能變成一個冷酷的人。

世上萬事萬物佈置了我們的環境。同樣一塊地，若是沒有水，就是不毛的沙漠，一經了河流灌溉，就變成了肥沃良田。若是換了一塊石頭，不管你怎樣灌牠，一朵花也不會生長。人也是這樣，本質固有分別，但同樣的本質也能因各人的環境不同而產生不同的人格。所以人格的養成要本質與經驗的混合，即遺傳與環境的混合。所謂遺傳，指祖先的特質，所謂環境，即個人生活的背景與狀況。

遺傳程序的複雜，遠在我們想像之外。每一個人出世之後可以稟賦祖宗所有各種特質的混合。有的混合質是新的，從來不曾有過；有的在父母系之遠祖裏有過一次，然而也不是盡同的。所以混合的變化是非常複雜，我們不能在一個小孩身上預言他各種的特質究竟怎樣。只有很簡單的體態特質尚可預料。

如二個藍眼的父母決不至生出一個棕色眼睛的孩子，但二個高度身材的父母必很可能生出一個高過長度的孩子。遺傳的預料對於團體比對於個人較易正確。現代人類的知識尚沒有一個人能在一個孩子方產生時即預測他的成人人格，因為不能確知其智力體力遺傳質的混合將如何，將來這孩子的環境將怎樣。

研究人類生活者覺得『環境』二字的意義非常深遠——對於人格的形成，如愛憎、損益、父母的態度，伴侶的行為，甚至『玩物之微』，一呼聲之高低，亦與兒童將來的人格有關。

以複雜的稟賦生活在複雜的環境中，當然變成更複雜的問題，使許多學者們在那裏研究，究竟此二種的勢力是那一種，大格外困難。最近的意見，覺得人格就是環境磨鍊天賦的結果。因天賦的優厚便忽視了環境的訓練是完全錯誤，放任何人在一定的環境裏會變成一定的人格，也是有同樣的錯誤。若是有一家庭已經幾代出名是很和氣的，但他們小孩子仍須訓練使他不發脾氣。同時父母們也須承認在同一環境中的兄弟姊妹也各有其個性。兒童一方面稟賦其幾種自然的傾向，但如環境不許可，仍不能發展。

因為各人有各人不同的遺傳，所以即在同一家庭內的孩子，也各有其個別。一個人所有的遺傳特質，不能發展齊全，有許多環境可以發展其個性的一部份，但必仍有一部份不能發展。環境的好壞即在能否訓練其優良部份的天賦。在訓練之前即須仔細審查其個性的各方面，而佈置一適宜的環境，以發展兒童

優良的天賦。

譬如如有甲乙丙三弟兄，他們的母親是音樂家的後裔，而他們的父親方面，毫無音樂的稟賦，假定甲童賦有大的音樂天才，乙童稍次，丙童則毫無。所以丙童雖然常居於母親的家庭中，決不能成爲一音樂家，因爲他沒有音樂的特質可以訓練。然而假使甲童在很小時即與母親分離，生長在從來沒有歌唱或樂器的社會中，雖然他或者自己能獨自作很幼稚粗率的謳唱呻吟，但決不會成爲音樂家，因爲他沒有機會發展他的音樂天才。至於乙童有中等音樂天才的，若是他生長在音樂的家庭中，他的天才盡量發展，他的興趣常常激發，雖然不至成爲大音樂家，也能有超常的音樂能力。所以說環境須有特質才能訓練，天才加上好環境方有好結果，即使中材，如有好環境也能造就超常的能力，若是已是低庸的稟賦，再加以不良的環境，那真是沒有希望了。

總之，我們可以說人類是遺傳與環境的產物，缺一不可的，既然遺傳是先天所決定，我們做父母的，只能盡力供給最適宜的環境。環境不單指兒童所居的房屋，是指着對於兒童一切的刺激。

習題

- 1.若是一個兒童已被忽視到六歲的年紀，將有何不良的結果？
- 2.怎樣會使一個家庭是成人的好環境所在，但卻是兒童的壞環境所在？

3. 我們為什麼不能在一個兒童出世後即預測他長成時的人格？
4. 常人說幼童不喜與羣兒在一起游玩，你有何意見？

第二章 兒童之生長與體力發展

兒童出世之後不過是充滿了許多的可塑性，究竟怎樣，是要看他的生長如何而定，所以做父母的對於兒童的生長與發展是應當有些知識。兒童的生長過程有時快，有時慢，與成人完全不同。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成人往往不能了解兒童。

兒童的體力關係於兒童的幸福絕大，做父母的應有些方法來觀察他的進展。近年來關於測量植物，動物及人類發展的研究頗多，雖然並不完全，但已足夠做我們兒童健康的指數了。

兒童是成人的模型的舊觀念雖已打倒，然而對於形式與體格的區分遠沒有十分清楚。兒童是被迫於成人的環境下而不得充分發展。極易養成了拘束和遲鈍，結果兒童自身固受了損害，成人亦感覺不快。

兒童體量的分配與成人不同，身體上各部的形式雖已完成，但功能卻未盡發展。尤其是肌肉的發展最為遲緩，例如手與手指即是。

兒童在吃飯時是極易偏僻不安，尋他所以致此的原因，原來他是坐在大人坐的凳子上，因太高而腳

不着地，然而仍舊太低，他的兩肩及兩臂剛剛祇能靠着桌子的面。我們如明白了他運用細肌肉的困難，我們也不能怪他執拗的不像樣子了。所以家庭設備的兒童適應是非常要緊的。

另外一個大區分就是皮膚面積的廣度，按體重比例，兒童的皮膚面積約大於成人的二倍至三倍。所以要保持熱度和調節熱度是非使衣服能適應不可。兒童有了廣大的皮膚面積，對於氣候的感覺是非常銳敏。冬季雖應穿得暖但不可過重，夏天衣服必須寬大，在兒童身上溼氣的蒸發和熱氣的射散比成人快，所以容易覺冷，更需要儲蓄熱氣。他需要更多量的食物，和更多次的進食，因為成人的身體已經發展只須加以修補，而兒童則更需形體和力量上的發展。兒童不但要添補在活動上所耗去的營養，更需要建築的營養，例如骨骼，牙齒的發展，所以兒童的食物中需要多量的牛乳和蔬菜。

所以成人與兒童的區分在體量上可以這樣說，兒童需要養料以維持活動與生長，而成人只需活動的養料已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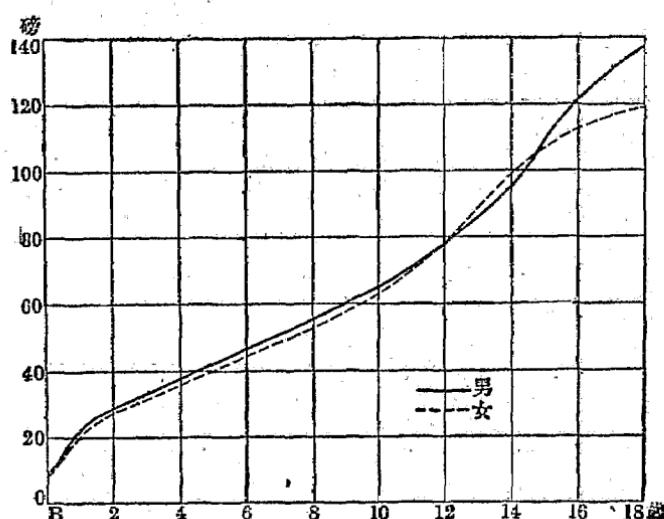
兒 童
分 期
的 重 量

嬰孩期大概為一足歲或到能走路為止。早童時期分為兩段，自一歲至三歲為幼稚期，自三歲至六歲為活動期。中童時期發育較慢，自六七歲至十歲。自十歲後發育又快，直到十三四歲止，稱為晚童時期。自後稱為青春時期，為發育之最後階段，自十三歲可到十八或二十歲之成人時期為止。

嬰兒初生時重量約為七磅半，而男孩往往較女孩重半磅。出世後，反稍減輕，到十天至二星期之間，重

新恢復原有重量。五個月時比初生時加重一倍，到一足歲時抵初生時之三倍。二歲時每月加重半磅，自三歲至六歲每年約加五磅。兒童到了十一歲時約當十倍於初生時之重量，到成人時約當初生時之二十倍。從此可見重量之加增起初很快，後來很慢。一個人倘在兒童時期因環境不良而不到應到重量，到了後來是很難補足的。

高度之發展也是很快的。成熟時期當初生時之三倍半。嬰孩初生約二十英寸。第一年可高十吋，到四足歲時為初生時之二倍。然兒童之個別差率極大，甚至距離標準百分之七亦不算希奇。若是與標準相差到百分之十時，無論重量與高度，都應嚴厲考查其原因所在，而與以鄭重之注意。



第一圖 自出世後至十八足歲之平均體重圖

根據醫學博士 Emerson 與 Manny 兩氏之調查。

實線表男孩，虛線代女孩。

第一表 男孩高重年齡表 白出世到六歲 by Robert M. Woodbury.

體高 吋	一個 月	三個 月	六個 月	九個 月	十二個 月	一八個 月	二四個 月	三〇個 月	三六個 月	四八個 月	六〇個 月	七二個 月
	磅	磅	磅	磅	磅	磅	磅	磅	磅	磅	磅	磅
20	8	10	11	13	14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9	10	11	13	14	16	17	18	19	20	21	22
22	10	11	12	13	14	15	17	18	19	20	21	23
23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4
24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5
25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6
26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7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8
28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0
2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2
30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4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5
32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6
33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8
34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9
35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1
36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2
37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3
38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4
39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5
40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1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2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3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44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45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46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47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48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49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第二表 女孩高重年齡表。自出世到六歲

體高 吋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九個月	一二個月	一八個月	二十四個月	三〇個月	三六個月	四八個月	六〇個月	七二個月
	磅	磅	磅	磅	磅	磅	磅	磅	磅	磅	磅	磅
20	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5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8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9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0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第三表 男孩自5~19歲之高重年齡表 B. T. Baldwin T. D. Wood

年 歲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38	34	34													
39	35	35													
40	36	36													
41	38	38	38												
42	39	39	39	39											
43	41	41	41	41											
44	44	44	44												
45	46	46	46	46	46										
46	47	48	48	48	48										
47	49	50	50	50	50	50									
48		52	53	53	53	53									
49		55	56	56	56	56	56								
50		57	58	58	58	58	58	58							
51			61	61	61	61	61	61							
52			63	64	64	64	64	64							
53			66	67	67	67	67	68	68						
54				70	70	70	70	70	71	72					
55					72	72	73	73	73	74	74				
56					75	76	77	77	77	78	78	80			
57						79	80	81	81	82	83	83			
58							83	84	84	85	85	86	87		
59								87	88	89	89	90	90	90	
60								91	92	92	93	94	95	96	
61									95	96	97	99	100	103	106
62									100	101	102	103	104	107	111
63										105	106	107	108	110	113
64											109	111	113	115	117
65											114	117	118	120	122
66												119	122	126	128
67												124	128	130	134
68												134	134	137	141
69												137	139	143	146
70													143	144	145
71													148	150	151
72														153	155
73														157	160
74														160	164

平均高度(吋為單位)

歲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短	43	45	47	49	51	53	54	56	58	60	62	63	64	65	65
中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63	65	67	68	69	69	
高	49	51	53	55	57	59	61	64	67	70	72	72	73	73	

平均每年加重

短	3	4	5	5	5	4	8	9	11	14	13	13	7	3
中	4	5	6	6	6	7	9	11	15	11	8	8	4	3
高	5	7	7	7	7	8	12	16	11	9	7	7	3	4

第四表 女孩自5—18歲之高寬年齡表

年 時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38	33	33												
39	34	34												
40	36	36	36											
41	37	37	37											
42	39	39	39											
43	41	41	41	41										
44	42	42	42	42										
45	45	45	45	45	45									
46	47	47	47	48	48									
47	49	50	50	50	50	50								
48		52	52	52	52	53	53							
49		54	54	55	55	56	56							
50		56	56	57	58	59	61	62						
51			59	60	61	61	63	65						
52			63	64	64	64	65	67						
53			66	67	67	68	68	69	71					
54				69	70	70	71	71	73					
55					72	74	74	75	77	78				
56						76	78	78	79	81	83			
57							80	82	82	82	84	88	92	
58								84	86	86	88	93	96	101
59									90	92	96	100	103	104
60									95	95	97	101	105	108
61									99	100	101	105	108	112
62										104	105	106	109	113
63											110	110	112	115
64											114	115	117	119
65												118	120	122
66													124	125
67													128	130
68													131	133
69													135	136
70													136	138
71													138	140

平均高度(時為單位)

歲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短	43	45	47	49	50	52	54	57	59	60	61	61	61
中	45	47	50	52	54	56	58	60	62	63	64	64	64
高	47	50	53	55	57	59	62	64	66	66	67	67	67

平均每年加重

短	4	4	4	5	6	6	10	13	10	7	2	1
中	5	5	6	7	8	10	13	10	6	4	3	1
高	6	8	8	9	11	13	9	8	4	4	1	1

體重之標準

第一到第四表是兒童各年齡的高重標準表。用此表時之手續，先在頂端尋到兒童的年月，再從邊上尋出其高度，在年齡和高度的二直線交錯點即為兒童應有之重量。例如你的孩子是三足歲，有三十六吋高，即應為三十一磅方合平均重量。但以前說過如祇相差百分之七還不要緊，若是相差到百分之十時就應仔細檢查其原因。三十一磅的百分之七約為二磅，所以從二十九到三十三磅還不成問題。三十一磅的百分之十約為三磅，所以若是這三足歲三英尺高的孩子，重量為二十八或三十四磅時，做父母的，就應注意（譯者：按此表祇可作為參考，我國兒童之高重標準尙未有統計。）

孩童身體各部的生長快慢自頭到腳各有不同，是一樁很有趣的事實。以前以為孩童是成人的縮影，是完全錯誤的。兒童生長最快的，最初是頭部，身體上各部份按比例分配計之，亦是頭部最大；後來手臂生長快起來，再次是軀幹，又次是腿和足。下體，四肢，肌肉，是童時最發展的部份，大小上比力量上增進更速，肉占體重之四分之一，到成人時占五分之二。

骨骼是人體生長的依據，常在不斷的變遷之中，非但大小二樣而且數目亦有不同。兒童比成人的骨數為多，等漸漸長大，小骨合成大骨，同時亦常有新骨加增。嬰孩的頭蓋骨上有一軟穴，到一足歲或一足歲半時，就長滿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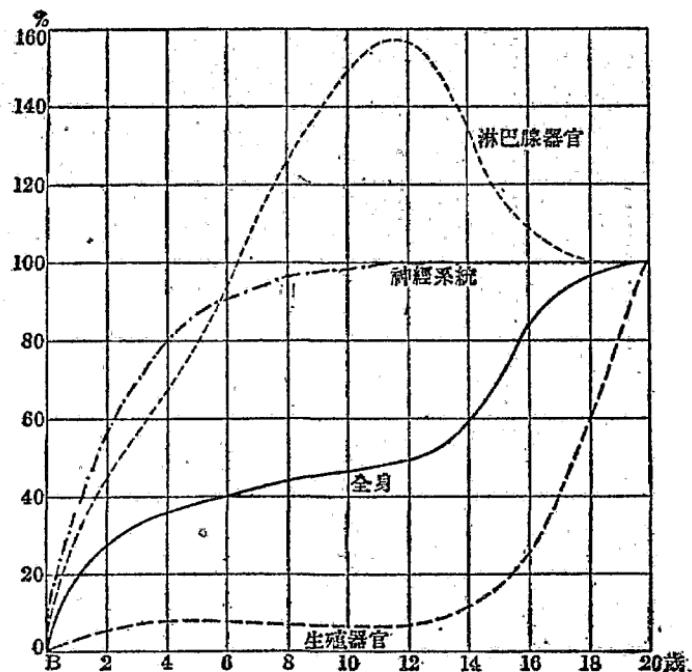
骨骼的組織也和成人不同。兒童骨端尚有可生長之處，且石灰質尙未完全，故不及成人之硬。

造骨器

骨骼硬化依年齡而進展，有些人主張以此作生長的量度。手腕骨可以作發育的量度指引。用愛克司光線攝影，可以觀察性別，因為女孩的骨骼硬化得比男孩早。還有人甚至想從解剖上的發展尋出智力發展的關係，但此點現在尚未十分表現清楚。

一個人的牙齒，可分二組。第一次的乳齒共有二十個，第二次的永久齒共有三十二個。換齒時女孩較男孩為早。第一次的牙齒，第一個發現約在六個月或七個月之間，但亦有遲早。兒童出齒時間和形狀的規則或不規則，早

在胎中牙骨上生定。母親在懷孕時，及出世後哺乳時，牙骨上已生了輕的網膜。所以做母親的食物應極其



第二圖 各種身體官能發展圖 By Scammon

小心平均；孩童在未換齒前的食物更宜留心。因爲永久齒也和乳齒一樣在顎骨上早伏，等時候一到，即刻穿出（即乳齒的牙根脫去）。其實一永久齒（六足歲時出之臼齒）在生產後已經早已預備好了。爲鞏固乳齒之門齒起見，在足二歲半時，乳齒應出到二十枚。

下表是出齒的時間，當然有時有變化是不免的。

1. 乳齒

下門齒二枚.....六至九個月

上門齒四枚.....八至十二個月

下側門齒二枚.....十二至十五個月

上臼齒四枚.....十二至十五個月

犬齒四枚.....十八至二十四個月

下臼齒四枚.....[一]十四至三十個月

2. 永久齒

早期臼齒四枚.....六足歲

門齒八枚.....六至八足歲

神經系
統

白齒八枚（代替乳齒之臼齒）………十至十二歲

犬齒四枚（代替乳齒之犬齒）………十至十二歲

晚期臼齒四枚………十至十三歲

智慧齒四枚………十七至二十五歲

神經系統是指腦部，脊髓，及感覺器官如耳，眼等，發育極快，直至六足歲為止，以後就慢。初生時腦部僅及成人之半，但至五六足歲時與成人之腦部就相差無幾了。

腦細胞是終生不變的，與其他的細胞常在更新者不同。體內各細胞的新陳代謝機能極速，尤其是赤血球差不多每月更調一次，惟獨腦細胞總是常常不改變的。腦的發展不在新細胞的增加，只在舊細胞的新聯絡。

生長的
變化

雖然我們說一個人大起來，他的生長速度慢起來，然而也有時期上的變化。例如季的生長就有不同的變化，高度比重量尤為顯明。兒童生長最快的時期在春末夏初。這是在丹麥首先發覺。起初還以為是學校裏的訓練關係；後來經各處調查研究，纔證明這是因日光與食料之故。因戶外生活多受日光曬照，多吃新鮮蔬菜和水果就能使兒童生長加快。在紐約市曾有一孤兒的調查，因高屋及經濟貧困之故，少見陽光，和少吃鮮菜鮮果，結果雖在應發育最快的季候中，也加重得極少。

每日生長也有變化。兒童（成人亦然）的高度白天縮短，夜中加長，原因是日間身體立直，重量壓於脊椎，所以縮短。夜間臥倒，脊椎鬆弛，恢復常態，所以日夜往往有半吋的差別。

重量與高度相反，日間加重，夜間減輕，原因是夜間不吃食物且肺中與皮膚裏減少水分。幼童更加顯明，因為他的皮膚面積比成人的比例要大二三倍。

所以重量與高度的測量應在同時間舉行，方才準確。

發育速度與性別也很有關係。男孩出世時雖較女孩為重，但生理上的發育女孩在出世時已較男孩進步。十歲前男孩比女孩發育快，但自十歲至十五歲卻反轉來女孩較男孩快了。全般而論女孩總比男孩發育得快，牙齒出得早，身體上各器官成熟得早。還有在產生時女孩已比男孩大一個月，到十二歲時實已大二歲。所以到完全成熟期，女孩為十八歲而男孩為二十歲。

我們普通多以年月計算一個人的生長情形。其實我們愈研究愈覺兒童個別差異之大。有幾個十歲大的孩子其實比十二歲的孩子發育更完全。所以我們以後應注重兒童的發育情形，年齡計算是不準確的，生理心理都然。有人甚至主張女孩應比男孩稍早入學。從各種調查中都證明個別兒童發育研究和兒童的幸福，關係極大。

1. 兒童的重量與高度與平均相差百分之幾時應極端注意？

2. 為什麼測量體重與體高應在日內同一時間內舉行？

3. 若是一個孩子在十月與十一月中增加重量而在十二月到三月中減輕，做父母的應否特別注意？

4. 比較男女孩童的生長。

5. 為什麼普通多以爲特別聰明和學業成績優越的兒童，總是年齡小的居多？

6. 曼莉已經十二歲了，她的母親告訴人家說：『她以前很肯爲家中做事，現在大起來反懶惰了，不是想看書，就是到外面去。』你看是什麼道理？

第三章 飲食穿著及其他

健康兒童的第一個特徵就是他的重量是合於標準（高度，年齡與重量的均數。）還有他應當有清潔，健康，有彈力和抵抗力的皮肉。雖然他的肌肉尚不及成人的堅硬，但是結實，有彈力，不是柔軟無力的。他的眼睛是明亮銳利，頭髮光澤，牙齒整齊潔白。他應有好的胃口，在適當的環境裏，他應很易入睡。兒童的姿勢是健康與否最重要的特徵。他的坐，立，和行走都應挺直敏捷。雖然各兒童的力量有些不同，常態的兒童總應該精神飽滿，時常活潑。他是性急的，好奇的，喜發表與試驗的，不輕易發怒與煩惱的，快樂的，進取的，不怕難的，健康的兒童是不常常啼哭或感覺不安的。

有了這樣一個健康常態兒童的描像在心中，我們就可以拿來比較其他的兒童了。他居住的環境，所吃的食品，穿的衣服，及其保護法等都是影響他的健康與生長的因素。

兒童的家庭物質環境恐怕適當的非常少。例如我們知道有許多的家庭的空氣很污濁，極易生傳染病菌。好的通氣須使空氣清潔流動，溫度和濕度適中。

對於兒童健康影響最大的就是睡眠的地點支配問題。父母的房間應和兒童的隔離。男女兒童的睡所應早為分開，每一個兒童應有他獨自的睡床。

臥房的窗應對向開，使空氣交流，被褥應充分預備使即遇冬天亦可無問題。若是睡衣和被褥溫暖，臥房裏不一定要生火爐。倘能為兒童預備暖的睡袋，就不怕他在夜裏踢開被頭。

室內與室外的遊戲器具應充分預備。除出大風雨或極寒極熱天氣，應使兒童常到戶外去遊戲。日光，空氣與運動是健康的要素，比醫藥更好。

在冷天也可以使兒童有興味地在外遊戲，只要有東西給他們玩，鼓勵他們在外面玩。

當為兒童備有走廊或游戲室，使兒童在雨天與極冷天時也可游玩。若是真的沒有辦法，那末只好在平常的起居室裏犧牲一部份物件的整齊。這並不是鼓勵兒童的粗暴與紛亂，若是他們有可玩的環境，可以使他們的精力用在養成好習慣上。

衣服與遊戲

衣料之選擇條件，第一為可洗與耐久，棉織物是女孩與兒童做襯衣的好材料，麻、絲和羊毛當然各有各的利益，但棉織物有各樣的好處，且其最重要點在耐煮和柔軟，因為要清潔必須煮過，柔軟可不傷皮膚。

毛織物可用為外衣。氣候的轉變，室內溫度的不同，用了毛織物如汗衫等物可隨便加脫以節制溫度。

有一點最易忽略者，即兒童之衣服應求其簡單。從二歲起兒童即喜獨自動作。若是要在這個時間內能善為利用，那末他的衣服必得非常簡單，減少脫穿時的困難。減少鈕扣，鈕扣在前，均可助其容易學習自穿；還有衣服的置放須按次序，可以養成兒童按序迅速穿衣的習慣。

關於衣服上另一要點即在衣服之大小。兒童的衣服不應過緊，或笨重，以致妨礙其遊戲。衣服寬舒，非但靈便，且亦易保存體溫。用厚料的外衣，不及穿溫暖的汗衫加上輕便的外衣；兒童的衣服必須輕便，溫度應當適中。穿得太單薄與太多皆易傷風，與減少抵抗力。衣服不在華麗，而在受用，且應常換。曾有一母親叫她的孩子到幼稚園去時，帶一張報紙墊座，以免弄髒衣服，這是極妨礙兒童的健康，因為他減少活動的機會了。

每天應洗澡一次，這習慣應自嬰兒期起即養成，生殖器應常常小心地洗淨，男孩的生殖器的包皮應翻起，至少每週洗滌兩次。另如刷牙，食前洗手，每日定時大便等習慣應有大人指導，應使他自動，但做母親的應觀察指導，在必要時幫助他。在習慣初起時，做母親的應使兒童對於此種習慣有良好的開始，積極的態度，不應急躁而應和氣善誘，使她的兒童有良好的衛生習慣。

兒童的生長依賴他的營養。若沒有充分的食料，睡眠，空氣，衣服及快樂環境，兒童就不能好好的長大。兒童看起來似乎很肥滿，但仍可以很軟弱，沒有抵抗力，而易生疾病；面孔或是很圓的，但如用力一壓，肉就

低下去，一點不結實，這就是缺少營養的明證。

也並不一定是貧苦人家的兒童才營養不足，有時小康之家的子女也會如此。因為營養不單是吃，也是消化與吸收的問題。賢良的母親，雖在菜蔬帳上費錢不大，使兒童營養很好，遠勝有錢人家的富豐，有變化，但無營養價值的食料。許多人家往往脂肪與糖質太多，兒童所需要的反少，分配極不平均。

所謂營養不足的原因極多，大多在飲食方面，例如：

1. 缺少充分的食品。
2. 食品不適宜或養料分配不平均。
3. 食物營養料不吸收到血液裏去。
4. 消化不良。
 - a. 牙齒不良致咀嚼不細。
 - b. 吃得太快。
5. 吃飯時受刺激或發怒。

除上述原因外，其他尚有不顯明但很重要之原因，如：

是營養不足

1.不幸的生活狀況。

2.常常心神不安，憂愁或不快樂。

3.常常受過分刺激，——喜，怒。

4.缺少充分的休息。

營養不足，對於兒童影響極大，非但對於疾病缺少抵抗力，且發育遲緩，從各種調查中證明美國現有二百万兒童（譯者按美國人民生活能力高出我國許多，尚有此鉅數，則中國營養不足之兒童數定遠出美國之上許多）是營養不足。此數目尙不計稍有不良情形者，但指極顯著之情形而言。

小兒的軟骨病是營養缺乏的最普通狀態之一，這就表示兒童缺少新鮮的菜類食物和陽光之故。到了冬天，橘子，番茄汁，和魚肝油都是含有日光要素，尤其是魚肝油，紐約市在冬天視為嬰兒的日常補藥。

寒冷的地方在冬天，屋內如生有火爐，可以使兒童在窗戶口有短時間的日光浴，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常見肺病療養院裏叫有病的兒童在雪天做日光浴的照相，那末我們為什麼甚至在夏天亦不肯叫常態兒童去日光浴呢？

軟骨病是骨中缺少質料，所以使兒童的姿勢不正，雞胸，彎腿，瘦腕等等都是軟骨病的表徵，就是腰背的不直，也大都因軟骨關係之故。因此內部各器官的地位也不正，而不能自然的工作。女孩臀骨的不大，可

以妨礙將來子女的生育。而且往往此種缺陷，起初不甚顯著，到後來就沒有辦法。所以最好應常常去請醫生診治，早為醫治。

孩 嘴 哺 餵

母乳是哺嬰最好的程序。在嬰孩期中沒有別的食物像母乳成分的適配。美國自一九一五至一九一九的四年中兒童死亡率減少百分之十，歸功於設立嬰兒衛生所宣傳喂哺的方法。常食母乳，可使乳量充分，且最安全。斷乳時期不宜於夏天或小孩病後。

嬰孩五六月後可加外食，五穀類是最初的外食，菜類可以搗爛或煮湯。此時應使之有用杯子飲流質之習慣，亦可使之嚼麪包之皮殼。

固 體 食 物

從乳汁到固體的食料轉變應極小心。有幾點的食物要素應注意到，這就是指保持體力，生長的需要，肌肉活動的需要，及食料排泄的損失。因為兒童是在生長時期，所以他需要的食料，按比例而論，也應比成人多。

兒童的食料也應與成人各異，他需要更多的流質，因為他體內的水分較多。他需要更多的礦物質與生命質，使他的牙齒與骨骼堅固。

自二歲起食料漸變為普通，但日常中不可缺者為澱粉，脂肪，蛋白質，礦物質，生命質及水。

1. 澱粉和糖質在麵包，穀類，山薯等中最豐富，為小兒最佳食品。可以供給力量，增加熱力。此種食料須

食 物 之 要 素

燒得熟，因為煮熟了容易變成兒童所需要的物質，且易消化。

2. 脂肪質是供給身體熱力的燃料。兒童食料含脂肪者至多應不過百分之三十五，且應容易消化者如牛乳、蛋黃、奶油等。菜類與硬殼果類之油亦易消化。未煎熬之油較好，因較新鮮有力。脂肪不是潤腸，反易便結，此與常識相反，因為生的脂肪較能消化，故兒童食料上之油類應在食物煮熟後加入。油煎的食物切不可使幼兒吃。

3. 蛋白質在各種食物中能供給體溫（卡路里）百分之十至十五。牛乳、雞蛋、肉類、魚類等都是兒童的上等食物。大豆、蠶豆亦含有蛋白質，但所含礦物質不及牛乳的多，且較不易消化。試驗中證明動物的蛋白質較植物的蛋白質好。植物蛋白質只能作為輔佐品。兒童照比例講起來比成人需要更多的蛋白質，因為他體中的各種組織正在生長中。因為牛乳中的蛋白質最易消化，所以嬰孩最宜飲此，一歲至二歲中即應加魚和肉的瘦肉。蛋白裏含有大量的蛋白質，但因不易消化，故應在二足歲或三足歲後。

4. 其他礦物質如鹽、鐵、鈣、硫、碘等。嬰兒生產後在六個月中肝裏有多量的鐵質，這是極重要的，因為無論母乳或牛乳均缺少鐵質的。所以六月以後的兒童食料中應含鐵質。菠菜及其他蔬菜與蛋黃中均有多量鐵質。至於鈣質以牛乳為最多，其他蔬菜與穀類亦有。這種礦物質都是充實骨頭的資料。鈣質與硫質的均衡可免軟骨病。魚肝油中含有碘質。

5. 維他命維他命即生命質，爲新近發現在食料中之原質，爲生長抵抗力、健康及力量的主要素。若是兒童日常食料中能有牛乳、水果（尤其是橘子與番茄汁）、青菜、奶油、魚肝油等，裏面維他命已能充分供給了。

6. 水是消化程序中所不可缺少的物質，並可幫助排泄，且爲充實身體組織上所不可缺少的質料如血液，分泌液等。一切分解與吸收作用都是靠流質的。

以上各種質料，每天應在小孩日常之食料中，其支配如下：

牛乳一磅，如不用牛肉或雞蛋應加添些，二歲下之兒童所飲牛乳應煮二分鐘。

麵包：不過一天以上之純麪粉麵包。

穀類：應至少煮兩小時，尤其是粗質者。雀麥麪、米穀粉、麥粉、燕皮、炒小麥、大麥、雀麥等皆是。

水果：新鮮或罐頭之蘋果、梅干、杏梅、桃子、香蕉、橘子等。

蔬菜：菠菜、紅蘿蔔、花椰菜、長豆、青菜、番茄、豌豆等。萵苣及白菜，小孩稍大能嚥爛者亦可給之。

肉類：瘦牛肉、羊肉、雞肉、魚肉，醃豬肉（除醃豬肉外皆須新鮮者）。

點心：各種根粉、果醬、蛋糕、米粉製成或麪粉製成之各種糕類，及煎餅類。

水：進食時及兩餐間應有充分的飲水，使兒童食物嚼爛，不可用水沖下去。

上表中在六歲的兒童在冬天應每天吃一茶匙魚肝油，因為不見日光，極易生軟骨病，而魚肝油中含
有充分抵制軟骨的生命質。

前面已說過兒童的感覺器官在出世時已生長完全。我們的責任乃在保護此種寶貴細緻的器官，不
受損傷而使之正當的運用。在米那梭他城中，無論市鎮鄉區有百分之三十的兒童有眼病——在紐約，麻
色丘色芝所調查的數量相等，這真是出乎意料之外。此種病象平日不甚注意，一直到了學校裏才發覺。應
預防各種的損傷，不使受強烈光線的刺激，不使有長時間的注意工作，如穿珠，縫紉，閱讀，或看活動影戲等。
兒童的聽覺考查也常易忽略。因為聽覺不靈最易使兒童成為遲鈍。有許多被視為低能的兒童其實
是中等人材，不過是因為聽覺不好之故。有一個調查七歲以下五千個兒童有百分之九，四有耳缺陷的。
所以應早日請耳科專家去診視為妙。

鼻喉病是兒童身體上最易發生的疾病，差不多入學前兒童有半數有此種病狀的，而扁桃腺病要占
其三分之一。這種病象最顯著的就是以口代鼻呼吸，高額，爬牙，亦為其表徵。差不多有一半的兒童都患有
扁桃腺擴大或缺陷的病。如扁桃腺不病，兒童大起來，喉部也跟着大起來，扁桃腺並不增大，故比例上逐漸
縮小。因在幼童時代，喉部小，扁桃腺大，若再加大，呼吸上便發生困難。

因忽視鼻喉部狀況的結果，能生心臟病及風濕症，且不易醫治。

所以做父母的應十分注意兒童究竟有無鼻喉病態，早為療治，因為等到入學校已太晚，且據調查，凡有鼻喉病者其讀書效能僅及不患者的百分之九十。

普通的意見以為人類的牙齒是在退化了，其實此語是沒有根據的。據考查二百年前人（譯者按：歐美人在二百年前文化尚未十分開化）的頭顱牙齒都很完全；那末即使退化，也沒有這樣快。所以根本原因，還是現在的食物太精細了，不及前人的多用齒力咀嚼之故。

哺乳中的嬰孩比自食的孩子病痛較少，因為疾病與牙齒的健否大有關係。因為哺乳的孩子的牙齒大都是沒有毛病的。

牙齒的保護法很多，但須趁早。懷孕的母親的食物與哺乳時對於牙齒很有關係，六歲以前，永久齒未出時，已為健全牙齒的準備時期。充分的牛乳鈣，燙食物質如穀類與菜類等都是不可缺的。否則到了二十歲時即覺到毛病百出了。

有許多不良的結果從信仰六歲時的白齒不是永久齒而生。此齒生於從門牙之一倒數第六個，在出生後即在顎骨上。應特別注意使之成為各齒的門限，而使各齒有固定地位。但疏忽者很多，有一醫生曾調查三千成人的六歲白齒，只有七個人是完好無缺。

醫檢查。

還有一點爲我人忽視者，即爲兒時生病對於牙齒之影響。如兒童有病，發熱或其他反常狀態，本應助長牙齒之質體在別種功用上磨費了。麻疹、白喉及其他疾病常可使牙齒質體改弱，琺瑯質減少，或門牙成爲突狀，所以兒時最應防止疾病。

姿勢

兒童的姿勢最可表示兒童的健康，不良的姿勢非盡由軟骨病而起，或因疲乏，或因營養不良。兒童時代，姿勢最易改變，因骨骼及身體各種組織尚未堅固。因營養之缺少，睡眠與休息不足，缺少在空地上的運動，室中通氣不良等等，皆能妨礙兒童之姿勢。

腳與姿勢很有關係。鞋子不適配或太窄狹可以影響其安全與姿態。鞋面應寬，鞋底應低，且應柔軟。走路時腳的部位也很有關係，一步一步應成直線，不可斜出或斜進，致姿勢不良或兩足相撞。

普通注 意點

我們的目的是要增進兒童的抵抗力，最重要的方法就是有規則時期的健康檢查，未入學之兒童應每半年由醫生檢查一次。醫生可以觀察病兆，或常人所不注意之點。葛蘭博士曾調查二歲的兒童四千多人，只有百分之十五。一是完全無病的，等他們到了六歲只有百分之三有缺陷，足見時常的檢查，可以減少兒童的不幸不少。

其他日常應注意的就是：好的食物，睡眠，充分的新鮮空氣和陽光，快樂與自由的家庭環境，能顧到兒

童的興趣與需要。大人應幫助他們養成好的衛生習慣。

兒童的精神衛生也非常重要，憂愁，躁急，怨恨，恐慌影響兒童比疾病更可怕，做父母的應設法在家庭保持和平快樂的空氣，使兒童既但身體，於精神上亦能健康。

習題

1. 指出衛生習慣與兒童相貌的關係。
2. 何時與爲何哺乳嬰孩應吃外食？
3. 何以冬天比夏天易生軟骨病？
4. 為四個孩子預備一張一天的菜單，須含有五種食物要素。
5. 一個十三歲的女孩因爲忙，要放棄一種遊戲，游泳，女童子軍，籃球或音樂隊，你看應放棄那一種或應保持之理由。

第四章 兒童病

保護兒童的健康是聰明的父母們所最注意的事，但怎樣可以解決得最完善，是非仔細研究不可。

兒童時期所最易發生的疾病，我們稱之爲『兒童病』。有幾種兒童病是可以預防的，以下是米那梭

他省衛生部兒童死亡原因的統計：

一歲以下的兒童	百分	一歲至五歲的兒童	百分
麻疹	一七・九		
猩紅熱	一三・四		
百日咳	四九・五		
		四・三	
		四・一	
		七・二	

從上表看來，可以知道一歲未滿嬰孩的死亡率大於一歲至五歲之兒童許多，麻疹有四倍餘，猩紅熱有三倍餘，百日咳有七倍多。若不早為預防或醫治，愈小的嬰孩，因抵抗力弱而愈有危險。不治的耳疾，可以致聾，不治的鼻喉病可以生喉嚨炎，此種病症大都起始於傳染病而成的。

免疫力可分先天的與後天的兩種，先天的免疫力是個人生來就有的抗病力，此種先天的免疫力，有的隨民族而異，例如印第安人與黑種人對於肺病的抵抗力很弱。

總之，疲倦與鼻喉部病的年久不治，傳染病的感染都可減低個人的抵抗力。初生的嬰孩，大概從母親那裏遺傳而得有抵抗麻疹與猩紅熱的力量。但在週歲以內，就逐漸減少了。

後天的免疫力，有三種方法可以造成：（一）由患病而得（譯者按：例如患天花後，能得天花免疫力。）（二）由逐漸與病菌接觸（但不到成病之境）而得。（三）用接種法以增加抵抗力（如種牛痘等。）最顯著的例子：即在歐戰時，麻疹與猩紅熱曾盛行一時，從城市來的青年比鄉村來的青年死亡率低得多，這就是因在城市中已久有此種疾病的接觸而生出抵抗力了。年齡較大的兒童抵抗力較大，也就是因為他們有多量的病菌接觸之故。

因上述的原因可得到一種切實的兒童保護法。我們雖然不要冒險，使兒童嘗試惡症，但也不可在兒時過分的保護以至在成人時仍缺抵抗力。最妥的方法為接種法，經接種以後，既無得病的危險，亦沒有像專靠隔離，至終無免疫力的缺點。現在已有幾種病，可用這個方法預防的。

總之，健康強壯的兒童總比軟弱與疲倦的兒童抵抗力強，當然如何使兒童健壯，問題很複雜，然如做父母的，能依着本章普通衛生的建議實行，再加以用接種法的增加抵抗力，必有成效。

等。

以上諸病皆有病菌自口或鼻而入。自患病處染得或由健康人的鼻喉部中得到此種病菌。

急性傳染病的普通症狀是疲倦，易受刺激，委靡，昏睡，發熱，喉痛，胃口不良，嘔吐，抽搐。
兒童病
的普通病
症狀

傷風也和其他傳染病一樣，弄得不好變成不治之耳疾，或肺炎。傷風完全由人的接觸而傳播。冷風衣服不足，顯腳，過熱均足減少抵抗傷風病菌的能力。

普通避免傷風的規則，對於任何傳染病均適用。切勿用別人的手帕和面巾。噴嚏或咳嗽時須自掩口鼻，勿和傷風人往來。以上幾點須教兒童明白而能實行。

做母親的須知道急性病大都有傳染的可能。所以最好使有病的孩子在初起時即與別的兒童隔離。

兒童覺到不大適意，疲乏，流水鼻涕，喊痛，易發脾氣或發熱就應使之睡在床上休息，房間安靜，不准旁的孩子進來。任何疾病，休息是最好的辦法。如病是輕的短的，休息後很易使牠過去。如是重的，則休息更為必要。

普通的意見以為嘔吐是因為吃的緣故。其實這是傳染病初得到的普通症狀，與吃的什麼是沒有關係的，對於兒童吐後的最好辦法是讓他喜吃什麼就吃什麼。若是他不要吃，也不可勉強。最要緊的還是在

看他飲料充足否，因為一個孩子至少一天須飲開水一升，有病的孩子最好吃開水，或果子汁，糖湯，比牛乳好。倘然小孩子不肯飲開水，可以加些果子汁，不肯用杯子吃，可用茶匙吃。甜的飲料對於兒童是有益的，因爲糖質可增加體力。

做母親的應知道如何爲小孩量熱度。她可以在醫生前報告小孩的熱度以便診斷，小孩子的熱度乃以在肛門裏量較易，但須知道肛門裏的熱度要比口中熱度高些。

病兒的
小病的兒童要關在一間屋子裏與其他孩子隔離是一件很難的事，尤其是若是做母親有許多家務須顧到。但其實愈是忙的母親愈需要隔離，因爲單有一個病孩尚可照顧，若是多了，豈不更難。一個孩子的隔離須有準備，須使其有興趣地睡在牀上。種種遊戲娛樂須準備好，如顏色紙，剪刀，漿糊，蠟筆，紙頭洋囡囡，書籍，迷津或其他小孩的最喜歡的玩具。

以下有各種傳染病症狀的描寫，及其時間，與療治法。這是幫助做父母者的觀察，如覺察有傳染病症狀時即應叫醫生來醫治。

兒童的傳染病

白喉

I. 時季——盛行於秋冬。

2. 感染性——感染最高的兒童年齡可觀紐約衛生局的統計，此百分數，因社會不同的關係，可以稍有出入。

三個月以下的嬰孩……………百分之十五

三個月至六個月的嬰孩……………百分之三十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的嬰孩……………百分之六十

一歲至三歲的兒童……………百分之六十

三歲至五歲的兒童……………百分之四十

五歲至十歲的兒童……………百分之三十

3. 潛伏期——自感染病菌到發現症狀止二天到七天，普通以四天為最多。

4. 起病——溫度不甚高，但病狀甚重，如疲乏，寒戰，頭痛，不要吃，稍覺喉痛，但不甚劇，喉間不一定可以看見白膜。

5. 隔離期

——直到咽喉檢驗兩次確已沒有白喉菌，才終止隔離。

6. 預防及醫治——根據過去七年中白喉的統計，七分之一的患者均為五歲以下的兒童，死於白喉的，三分之一均在五歲以下，成人中有四分之三已能免疫。反之，五歲以下的兒童，易感受此病的，遠超於成

人的免疫數。

白喉的病菌生長時能分泌出一種毒素。倍林氏 (Behring) 發見凡對白喉有免疫能之動物及人之血中有一種物質，能消解白喉菌毒。此種物質稱為抗毒素，用以治防白喉，大見功效，但可惜效力只能維持幾個月。近來賴蒙氏 (Ramon) 用白喉菌製成一種物質，叫變毒素，射入人身，可使體內產生抵抗能，此種抵抗能可延長至數年之久。

用極微量的白喉毒素注入已免疫的人的身上，一點也不覺到什麼；但如注入能感受白喉的人身上，射處皮膚即紅腫。此為薛克氏試驗 (Sohick Test)。從這試驗可以知道某人對於白喉有無感染性。

因為六歲以下的兒童，大都感染性極強，所以用不到薛克氏試驗，因為能在小孩的身體上減少一次注射則更好。六歲以上的孩子在大城市者，可以用此試驗。

普通預防白喉的方法是注射三次，每次相隔七天或十天。射後，大多數感覺甚微。只有少數的兒童，要發些熱，射處略覺酸痛。末次射後再過六個月再用薛克氏試驗以視其免疫能是否完全發生。若猶未足，再補射一針。

若是一個健康的兒童一和患白喉者接觸，或者有些可疑的徵兆即應注射血清。不必等到喉中見白，愈遲愈有危險，而不及救。

在紐約省之奧朋市 (Auburn) 有百分之五十八的兒童注射預防針，百分之四十二兒童的父母不肯注射。凡打預防針的人，薛氏試驗為負反應；祇有五個人仍患此病，但皆未死。不注射者為薛氏正反應，百分之七十人患此病，百分之五是死的。

所以能早日注射預防針可以減低死亡率，根據紐約市九年的統計，要感染白喉的兒童，經過此種預防注射後，其中百分之九十至今仍能免疫。

猩紅熱

1. 時季——大多數在秋冬兩季。
2. 感染性——五歲時最強，差不多有半數的兒童極易感染此病。
3. 潛伏期——自二天至九天，以三至四天為最多。
4. 起病——突然起病，嘔吐，大熱，喉痛，在二十四小時內，即可發出皮疹。此症起病時最易傳染，不論輕重，最易發生併發症，如中耳炎、腎炎等。
5. 隔離期——三至六星期。
6. 預防及醫治——猩紅熱的預防與醫治，與白喉相同。但所用的血清是猩紅熱的抗毒素。試驗感染性的方法叫狄克氏 (Dicks) 試法，預防注射所用的是猩紅熱細菌的毒素。

麻疹

1. 時季——大多於冬季與春季。
2. 感染性——自六個月以後的兒童皆能感染，全球如此。
3. 潛伏期——十天至兩星期。
4. 起病——起病症狀，彷彿傷風，但眼淚鼻涕較多，到第三天，或第四天就發出麻疹，起病時最易傳染，併發症亦常見。

5. 隔離期——二個半至三個星期。

6. 預防及醫治——用已經恢復病人的血所製成的血清，注射體內，可以減輕或預防兒童的麻疹，但預防力祇二至四個星期。

風疹（譯者按：風疹是吾國二千年前的舊名）

1. 時季——冬春。
2. 感染性——自六個月以後的兒童都能傳染。
3. 潛伏期——十至二十一日，普通十四日。
4. 起病——起時不重，亦如他種急性傳染病的症狀，咳嗽，發熱，所發皮疹一二日即退去。

5. 隔離期——八至十日。

6. 預防及醫治——無。

天花

此爲未種牛痘之兒童最易感染之病。自牛痘發明後此病兒童患者漸少，但成人反多。

1. 時季——種牛痘前——春或秋季，此病祇在不種牛痘區域內盛行。

2. 感染性——普遍的。

3. 潛伏期——九天至十五天，以十二至十四天爲最多。

4. 起病——忽然大熱，頭痛，背痛，腿酸。三四天之後發出痘瘡，併發症極多。

5. 隔離期——直到痘瘡完全脫去爲止。

6. 預防及醫治——六個月或一足歲的小孩，必須種牛痘。以後每三五年復種一次，又天花流行時也應種痘。一個社會中如有一個人患天花，就是社會的耻辱。如全人類的一代的兒童能完全種痘，天花就可在地球上絕跡。

水痘

1. 時季——春秋季之流行病。

1. 時季——不限時季之流行病。
 2. 感染性——普遍的。
 3. 潛伏期——二星期至三星期。
 4. 起病——微熱，二十四鐘點之後發出水痘，舊隱新現，陸續而出。
 5. 隔離期——二星期，或等瘡痂脫去。
 6. 預防及醫治——無。
- 百日咳
1. 時季——大多在冬春間。
 2. 感染性——普遍的，二週後之嬰孩亦能傳染，有半數的百日咳是二歲前的孩子。
 3. 潛伏期——七至二十一，大多為十四天。
 4. 起病——有熱或無熱，初二至三星期，最重者惟咳嗽，以後苦咳陣陣發作，且常嘔吐，併發症亦多。
 5. 隔離期——至少六星期，或至無陣咳為止。
 6. 預防及醫治——預防針不一定有效。
- 痄腮

2. 感染性——自四歲至十四歲，最易傳染，嬰孩傳染極少。

3. 潛伏期——三天至二十五天，普通十四天。

4. 起病——腮腺腫痛，一面或兩面均發，其腫在耳下，及再後，咀嚼與吞嚥時均痛。

5. 隔離期——消腫之後再一星期。

6. 預防及醫治——無。

嬰兒癲瘍

1. 時季——七月至十月。

2. 感染性——以二歲爲最多，十之八九均在四歲以下。

3. 潛伏期——二天至十四天，普通六天至八天。

4. 起病——發熱，肚瀉，嘔吐，倦睡，煩躁，繼則四肢癱瘍，或一腿一臂癱瘍，酸痛或不酸痛不一定。亦有毫無預兆而睡醒後即發現者。

5. 隔離期——六至八星期。

6. 預防及醫治——血清注射以預防治在試驗時期中。但最近研究對於恢復人之血清注射頗有預防功效。

習題

1. 坐在風中能傷風否？
2. 到了何種症狀時須使兒童與別的兒童隔離？
3. 若是一個孩子有將患白喉的嫌疑時，檢查喉部重要，還是注射血清重要？何故？
4. 用什麼方法可以使有微熱的孩子睡在床上？
5. 一個六十五歲的老太太不肯讓她的孫兒們打白喉和猩紅熱的預防針，她怕此種毒汁注入他們的血裏後來反而不好。你怎樣可以止住她的恐慌？
6. 計劃一個使地方上的家長們樂於爲兒童注射預防針的方法。
7. 一個家庭中的小的孩子常常有病，雖然做母親的常常把大的孩子有病象時即刻隔離。到底是什麼緣故？

第五章 兒童的智力生長

兒童的
神經組

以上所討論的都是兒童的體力生長及其保護，現在我們可以討論與體力有同等重要的智力生長了。成人的行為和兒童的行為是有同樣的性質。我們既可以從成人的行為上觀察而研究其心理，當然我們也可以觀察兒童的行為而研究其智力生長。

兒童行為的反應有三種組織：（一）感受官接受外界之刺激。（二）聯接官貫通其神經作用，凡腦髓，脊髓及神經脈等皆是。（三）反應官即肌肉與腺使動作表現。

感受官身體上到處皆有。我們普通知道的有眼，耳，鼻，舌四種感官。其實我們應知道身體上差不多各處都能感受，如皮膚，肌肉，筋絡，腸臟對於化學的，重力的，熱度的或痛的感覺都能感受。

兒童的動作都由刺激而起——光，熱，餓，痛及其他感受。他的反應是肌肉或腺的動作如掙扎，哭泣等。此種動作都由刺激而傳到神經系統而生出來的反應，像打電話一樣。

兒童的反應包含許多複雜的肌肉或腺的適應使神經系統的聯接起來，有很規則的行動。

有幾種反應是與生俱得，只要一有相當的刺激，反應即會出來。此種反應結因感官與肌腺間已在出世前聯接好，只要有神經電流的刺激一到，反應即隨之而起。

嬰孩的自然反應動作是極有益的，他知道怎樣哭，閃眼，噴嚏，他不必要大人教他怎樣吮乳，咽物，只要嘴脣上一受刺激，吮乳的動作，包含許多肌和腺的各種動作，即自動而起。

嬰孩的自然反應動作可分兩類：第一種是自動的，如吮，握，打等。第二種是被動的，如感情的衝動等。

人類與其他動物最大的不同點，即人類沒有像其他動物的自然反應這樣多。人類能依着環境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反應，但動物往往不答環境的變化，終是有一成不變的反應，即有亦是很少而很慢的。例如各種鳥類有一種自然的造巢本能。曾有一試驗，把未造成巢的鳥，捉來放到同類的鳥中。這些鳥亦有着一個未造成的巢，但比前鳥的巢造好了多些。此鳥不知道繼續此巢的工作，牠必定要從頭造過。

人類不必受自然力的限制而死跟着遺傳的行為。人類的造屋，沒有二個人能造絕對相同的房屋，就是材料相同其方法能因人而異。

所以人類幼稚期的這樣長，即用以造成許多新的有用的神經聯接，當一種新環境裏而尚無自然的反應時，他能用種種試行錯誤的方法，最後得到了解決。因為人類有理智，在各種試驗中能比較最成功的行為。人類文明之進步全靠人類行為有改變性的存在。

生活上神經系統的新經驗稱爲習慣。所謂習慣，即同樣的刺激經過多次重複以後的同樣反應，後來即使環境改變也會有同樣的反應出來。

要改變或指導行爲，必得先研究嬰兒之習慣如何養成。嬰孩自出世之後，即有各種的刺激。我們須知道有用的行爲必須有適當的環境。例如我們知道忿怒可以停止一個人的消化，所以在吃飯時，我們必須設法使忿怒不致發生。

我們從兒童的無意動作中可以觀察他的智力生長。智力生長的速度，我們尙沒有像知道體力生長的詳細。我們已看出在各個短時期裏，兒童有絕大的進步。

因為以前我們對於兒童各時期應有的智力發展尙乏明確的觀察。譬如兒童的走路和講話是經過許多學習的行爲，然而我們一向就不大注意。另外兒童有許多動作都要經過學習，然而我們都不大注意。

因為做父母的不知道兒童智力發展的速度，生出了許多的不幸。年老的父母有時候心裏焦急，因為他們的孩子還不會走路或講話。我們怎樣可以知道我們的孩子是否照常態地智力發展？有沒有關於這一類的標準？

經過許多研究以後，對於常態嬰孩之發展已漸有標準可尋。例如我們知道嬰孩平均要到十八個月才能獨自行走，那末如有一個嬰孩不及他的叔叔在八個月時即能走路，也不足焦急。我們在研究兒童發

展中還發現即使有兩個同樣常態的兒童也能有不同的生長。

在第一次隨意抓握和動搖腿臂時，在第一次的啼聲裏，在第一次的吮乳中嬰孩已開始在學習了。在出世時假使用一根棒叫他握住，他能支持他自己的重量掛在棒上。此種握住的反射作用，就是證明在人類最早時期中，兒童是掛的，不是抱的。等到四個月後，此握住的本能變為玩弄物件的本能。

自動力未顯著前，大約祇四個月時，他能滾轉半身了。到六個月時能翻轉全身，亦喜坐起（如有靠倚）。

他在洗浴時喜玩水，打玩具，能笑，認識他的熟人了。

到九個月時社交的反應加多，遮蔽尋着的玩意兒，「媽媽」、「爹爹」的稱呼能叫了。一足歲的孩子能說出六個以上的字數的尙不多。但了解力進步甚快，他能聽從簡單的命令，如關門，向窗外看等等。

兒童的玩弄物品能力應逐漸進步，一歲時能自握杯而飲，十八個月時能自食而不致多溢出外面，能獨自行走（也有能早走者）。大便應使之準時，二歲時小便亦可準時。讓他自動，進步較速。到四歲時應自己能穿衣，洗面，能為大人擣取小物件。

在一歲時不過能說出六個字數，然到五足歲時已能說出幾百字數了。而且在此時應辨音清楚，且能了解與應用。例如問『蘋果是怎樣的？』三歲的孩子回答說：『蘋果就是蘋果，』但五歲的孩子要說『蘋果是吃的。』

以下是根據葛塞爾博士 (Dr. Arnold Gesell) 所著《入學前兒童的智力生長》一書的各年齡的發展。但須留意的，此種標準不過是大略的標準而已，幾個月的差異不足為奇，亦不失為常態。所以以下的大綱，並非是絕對的，大綱共分動作、語言及行為三項。

動

作

語

言

行

爲

1.四個月

抱時頭直，試跳躍，能側轉。

能發聲，能大笑。

見生人，新環境或獨人時，不驚異，能自玩手。

2.六個月

喜坐起（有依靠）能翻

身，能用手摸，握，扒，敲。

對於面部表情能生反應。

表示認識熟人，見生人怕。

3.九個月

足着地時作踏步狀，喜取

物。

能說「爹爹」「媽媽」。

對音樂有節拍的動作。

能作隱現遊戲。

4.十二個月

依靠能直立，扶而能行。

能了解簡單語句，能說四個字。

能在大人替他穿衣時幫忙，能舉杯飲，能用調匙。

5.十八個月

獨自走，爬椅子，或梯子，拋球於盒中。

能說五個字，能點出鼻頭，眼睛，頭髮，能說『喂，』『謝謝。』

能用匙而不溢出很多，大便定時，已有幾種習慣養成。

6.二足歲

能繞椅走，能摺紙。

說簡單句子，能說出常見物名。

小便定時，喜聽圖畫故事，能說出自己經驗，能說出桌上物品之名。

7.三足歲

能用四塊積木搭成高塔，

能照樣畫圓圈，能分別長短。

能用複數，代名詞，過去動詞。

能開門，向大人發問，能在街上從一端走至一端，放置玩具。

8. 四足歲

能依樣畫X。

能用形容詞形容圖畫。

能自扣衣，能到屋外取物，
自己刷牙，洗手，洗面。

9. 五足歲

能依樣畫三角。

能用字而知其義，發音清

能畫人畫樹繫鞋帶，自穿

確。

衣戴帽，說出四種顏色，

自知歲數。

我們應注意兒童的生長不同處頗多，不能勉強兒童達到標準，在另一方面說，我們的觀察尚不足，常態的特點尙多。所以最好應使兒童有簡單自由的環境，讓他依自然的需要而發展，大人不要去干涉他。

我們極易忘記非但於數量上且於質量上亦有個別差異，負訓練兒童之責者應注意到兒童在智力與情緒上之個別。

就是在一家之中的兒童有時也會有絕不同的性質。無論面相，長短，重量，雖同一父母所生而能不同，對於注意，反應，記憶力之強弱，控制情緒能力之大小等亦各有異。

能在兒童的早年即發現他的個性是一樁幸事，使他早得機會以發展，但如不早觀察，往往埋沒或誤

個別

用其能力。

做父母的還應注意不要過於獎讚一個兒童的特點，而使另一個兒童發生嫉妒心。而且獎飾過分，有時反使兒童驕怠，而向來被看為愚笨的孩子，反能追及前者或竟超過前者。

兒童的智力與體力發展往往不能同時，所以若單從形態年齡上評判一個兒童或訓練一個兒童，常常會錯誤而不公平。曾有一家的第二個男孩子長得和比他大二歲的姊姊一樣大。父母不顧他們智力與身體上生長的不同，對於男孩的管理用同樣的方法與標準，因為他們以為這兩個孩子的大小是相仿的，所以智力和體力也應相仿。後來困難的訓育問題發生了，經仔細檢驗，才知道此七歲的孩子的智力只有五歲，而他的父母卻拿九歲女孩子的標準來看他。這個訓育的失敗，而在男孩的情感上發生不良的結果——失望與嫉妒。

測驗情緒比測驗智力難，因為比較不易確定，但我們如能訓練兒童能自制，價值是很大的。

學習能力固然重要，但情緒的適應力尤為重要，這和早年的環境有密切關係，因為易於感受。許多兒童因早年的教育不當，所以情緒上的訓練不良。正當的教育如發覺他有能力應給他信託與經驗，不管這個能力是否與多數孩子相同。一個成功的人，不一定是聰明的；或者靠幸運或偶然。但倘一個人的情緒能表現得當，有完善的判斷力，適應新需要的思想，能堅持努力，往往能够成功。

經過長久試驗之後，已有幾種標準測驗成立，可以改正我們以前對付兒童的錯誤。沒有一個測驗能完全準確測驗兒童的智力，但比較地可以公平些準確些罷了。測驗有好幾種，即以測驗兒童底好幾方面的智力，及其情緒反應。

我們知道單有精銳的智力如不依據結論而實行的能力尚無多大益處。倘一個孩子智力雖中庸，但不怕難，見失敗而不灰心，仍舊肯努力的倒可以成功，這就是情緒勝過智力。

有許多的個性實在是後天的環境所養成，並不是先天的遺傳。同是一個家庭中的兩個孩子，一個很能交際，一個卻很差。這兩孩在初生時或者是很相同的，但是大的孩子因為自小在老家中居住少見生人，而小的因為他們的父親出外做事，家庭遷移，常見生人來往，自然很會交際了。

往往家庭中特別有一個孩子多有機會練習，因為他能表現他的能力，或者因為他是最大，或稟賦着特異的能力。然而是否即為有益，亦不一定。若是因為大孩子能做事，所以叫他多做，小的即失了練習技能的機會；而且如專叫一個孩子在某事上多做，後來他往往會發生厭倦而痛恨某事。有一四個孩子的母親，人家批評她常常叫別人管理孩子，自己不負責任，仔細考查其原因，原來她在孩童的時候她的母親常常叫她管理幼弟與幼妹。所以孩子的工作應接他的年齡和發展而支配，不要單以他的地位作標準。

所以我們無論何時如覺到兄弟姊妹中有特殊的分別時，我們應設法使每一個孩子能盡量發展各

人自己的能力。眼光不遠的父母們專想把孩子們照着自己的興趣或能力去發展，一定有許多不愉快的結果。常態的各個人中都有他或她有用的生活，做父母的必得很同情地去找尋去發展他們孩子的個別能力。

習題

1. 在什麼年紀一個嬰孩能 a. 對於『關門』這句話有反應？ b. 穿衣時能伸臂到袖中？ c. 拿父親戴在頭上的眼鏡？

2. 以下各行動中何者為先天的？何者為學得的？

- a. 被擊時的退縮。
- b. 冷了把衣服裹緊。
- c. 叫『爸爸』。
- d. 有幾種食物不要吃。

3. 甲童十一歲，極聰明，喜讀書，尤其是史地性質之書籍，能記牢且能轉告弟妹，但他對於別事極易忘記，不能託他帶物件，他自知其不是，但不能改善。你想是什麼緣故？有何辦法？

4. 一個九歲的女孩不像她十一歲的姊姊在九歲時的易於學習整裝及灑掃的習慣，說出三理由來。

第六章 學習

從前幾章中我們知道一個嬰孩自出世之後即在學習。當他逐漸生長，他所學習得的新行為就組成他的人格。如要他的適應力強，最要緊的還是在他自己的心理上的愉快，同時他所接觸的人也覺到快樂。若是在每種情形下個人的適應不充分時就有學習的必要。所以如每種適應都能自然發生，就根本用不到學習。個人的適應視情感之愉快與否與滿足與否而定。生命是繼續不斷的適應，是各種情緒交互的衝動。我們做父母的責任應使兒童避免暫時的解決而不除去感情的緊張。

我們平日總以爲「學習」與「教育」自兒童的學校生活時開始。其實兒童自生下來即有學習，一直到生命結束時爲止。若是在一個不良的環境裏，兒童的活動處處受拘束，他所學得的習慣當然比另一個兒童的需要，都能適應的要好得多。一個兒童住在一个不安定的環境中，情緒時常緊張，父母喜怒無常，容易使兒童學得刁滑逢迎的習慣，同時他也學得了喜怒無常的情緒衝突。

我們在前章中已說過，人類初生時有幾種組織鬆懈的本能，可以培養起來，或荒弛下去，或向不正當

的方向上發展。

知道了一些關於兒童學習的原則可以助我們發展兒童好的習慣。要孩除睡眠時間以外，時時刻刻在那裏活動着。腿，臂，手，手指，頭，總是常常在那裏活動；眼與耳也常常接受刺激，這樣就成了學習。根據了這種活動的基礎，與環境的接觸，兒童逐漸養成了經驗和典型的行為。

1. 試行
錯誤之行爲

從這不斷的，隨意的，自發的活動中，兒童能依着環境的接觸發展了關聯和洽的活動。例如無目的的打擊活動，偶然去擊一個美麗的皮球，漸漸地使他的活動養成了自動擊球的習慣。

兒童將要學得一種新習慣時，例如握杯，執匙等，我們可以看到有許多不必要且無用處的動作。他拿時要轉來轉去，握東握西，放下而又取起，常常溢出許多。一種握杯匙的正確動作，要許多次各種肌肉活動。兒童必得把各種的肌肉動作聯起來成一動作型，而其經過的學習程序中所有的各種不需與無用的動作，我們就稱之為「試行錯誤之行為」。無論兒童，或成人，或其他動物都要經過這個過程。兒童學習寫字時，足會屈伸，頭會搖動，甚至嘴和舌頭也會動，要經過幾百幾千次的無意義動作，經過幾個月後，才能有純熟自然的習慣，後來只要用手，臂及指的肌肉就成了。

兒童學習穿皮鞋帶，他也漸漸地能免去初起試驗時期的笨拙行為。他已獲得打鞋結的祕訣，他能靈巧地把活結從一手轉到一手，把另一鞋帶打上去時不會把這活結鬆散。

我們只要想到成人學習駕駛汽車時需要肌肉的活動，那我們就可知道兒童學習穿衣與騎三輪車時也需要肌肉的活動。

有許多父母們已忘記自身也經過試行錯誤的時期才到順利自動的習慣，他們對於他們的兒童的試行錯誤的行為反不耐煩起來。他們沒有知道試行錯誤是學習的必需過程，我們在正與誤的反應中都可學習。有一個喜縫紉的女孩子，為她的洋囡裁布做衣服。她為一個手臂裁了兩塊袖料，她的母親見了也不去阻止她。等到衣服快成時，她才發現了她的錯誤，這時候母親纔教她應怎樣照樣子裁衣。這件洋囡團衣服終究為了解少布料而不能成功，她是終生不忘的，此後無論怎樣，她不會為一臂而裁兩袖了。

雖然有時稍有一些建議或提醒可以使兒童學習的過程縮短些，但大體而論，兒童應有充分的機會自動，從經驗中學習。

學習的第二條原則就是多量的練習。俗語說：『練習造成完全。』所謂練習即是多次的複習。兒童在三歲時不會結鞋帶，但到五歲時就覺得很容易了，因為他已有二年的複習。在起初時或須用到十分或十五分鐘，幾年之後恐怕還用不到十秒或十五秒。但有時練習只要少些，也就可以養成習慣。例如一足月的嬰孩已學得了一個吮手指的習慣，這就是要討論到習慣養成的第三條原則。

3. 影響

2. 練習

成功或滿足的行為對於養成習慣的速度要快得多。愉快的反應比不愉快的反應容易學習，例如小

孩吮手指的習慣，因為可以有一種安慰的感覺，所以就很易成爲一種習慣。

要使兒童學習，必得使其結果給兒童以滿意——雖然有時對於成人不滿意——的感覺。要有滿意必有些相當的成功。幾句讚賞的話比幾句批評的話要好得多，兒童聽了就高興學習。孩子的一件動作，能說出他的好處，比指正他的劣點容易使兒童進步，聰明的父母們要兒童學習自己穿結鞋帶時，雖然有時差誤或不及成人，總時時指出他的優點而讚賞他。

練習時間的長短與次數對於習慣養成的關係很大。兒童心理研究者已經證實兒童學習每天短時間的訓練比間時的長時訓練結果要好得多。短期的愉快的練習實在比間時常時間乏味而厭倦的練習來得好。例如學習鋼琴的困難，大概時間用得太多之故。長期或太用力的練習容易使兒童疲倦乏味。所以我們不可使兒童過久地練習一樁難事。

滿足與複習兩原則是互有關係的。一個十歲的孩子還沒有食前洗手的習慣，和一個女孩沒有脫下衣服掛起的習慣，追溯原因是當初他們的母親太不耐煩而惱怒的緣故。她常常說「她們已練習了多次，應該成功習慣了。」但她沒有注意到小孩洗手時有什麼滿足。他那裏管清潔與污濁？他想污濁的手取食物吃還不是跟清潔的相同嗎？女孩子穿了皺亂的衣服是不是感覺到比整潔的衣服難看？母親批評他們時是否很兇嚴的挑別的抑看見他們有一些進步時，做對時，讚賞他們？

第四條養成習慣之原則是簡單和早期的開始。若是兒童在一個時間內學習的東西太多，勢必顧此失彼，而且若是在開始學習時一有錯誤，常常影響以後的學習，而不易正確。現在我們用很多的時間來校正不好的習慣是何等的不經濟，倒不如用較少的時間乘兒童在可塑性最大之時，以練習正當正確的習慣的好。假使我們知道習慣的形成，是靠許多單獨行為所組成，那末我們就當格外小心對於兒童的習慣養成中應給以正當和適當的因素。

倘我們希望一個四歲的孩子要在桌上進食時，坐直，持匙準確，嚼小口，嚼時不講話，不踏凳底板，這樣他就極易養成煩躁而頑梗，因為要他學習的太多了。所以還不如集中精力在一時間學習少數的習慣的好。我們要小心不要誤用了兒童的可塑性。

有一種學習在兒童時代很有效且速者即為暗示。因為暗示有一種刺激性，可以使兒童之神經受銳敏之感觸。兒童的環境，他所接觸的人品，對於兒童的習慣有很大的影響。他可以得到永久的態度和印象。因為在兒童時代富有模倣性，崇拜性，所以做兒童的長者必須注意須在處處地方有可以作兒童行為之一最高標準的模範。

刺激與反應間最普通的聯接法，是重複的刺激或對於某種行動上有深刻的反應。例如嬰兒見了母親本不能使他笑的，但如母親看見嬰兒時常常笑，同時也設法使嬰孩笑，經過多次之後母親見他時即不

笑也可使嬰兒笑了。這種嬰兒之笑我們稱之爲『規約的反應』(Conditioned responses)，因爲這種反應，已在某種深刻重複的刺激下規約好了。

一個小孩子因爲在一只熱爐下拾一個皮球而燙傷了手。這種痛苦的經驗使孩子牢牢記住，以後無論爐的冷熱，他總不敢用手去觸，因爲這種反應也已被強烈的刺激所規約了。

孩子見了貓本不會怕而跑的。但自從他有一次見了一只貓趕走一羣在巢裏的鳥之後，不期而然的他也見貓怕而逃走了。

所以我們應記住一個切實的建議。假使我們希望兒童在以後同樣情形時有同樣的行爲者，那末我們必得供給同樣的刺激。譬如有一兒童跌了一交或稍受些傷，做大人的不必十分寶痛他，那末他的情形也會改變，不致十分號哭，久而久之即跌得更重，他也能表現勇敢不哭的行爲。反之如父母的非常痛惜他，那末偶然輕輕地跌了一交，他也會哭個不休。所以說我們給兒童的刺激應十分小心。若是我們在他疲倦或不高興時做一種動作，必有不良的反應，以後叫他做別事時，他也不高興了。

往往規約的反應與原有刺激的目的無關。譬如一個兒童因受罰而關在一間暗房中。處罰的原有意義是要警戒他以後不再犯過，而此兒童因爲關在黑暗中發生恐懼，以後凡遇黑暗即生恐懼，對於他原有的過犯倒不知改過。

兒童與成人均能形成一種規約的反應與聯念而有時不知刺激之何來。以前有一個身體很脆弱而極近視的人，他對於戶外遊戲非常厭惡。好幾年中他找不到適當的理由，後來他忽然覺察，他的厭惡運動和他的身體有關，且在幼時因看見他的表弟很強壯善運動而發生了一種厭恶心之故。這樣看來，他對運動的反應是不良體力與眼光所造成。他厭惡他的表弟也是因他的表弟的健康與活潑所引起的反感。

假如再作更仔細的解釋，他的不喜運動或淵源於他的父親的不喜運動。而他的父親呢，或又淵源於他的祖父。而且加以他在童年時代，他的父親又不鼓勵他去參加或參觀運動，所以這樣的反應就很易發生了。

所以無論何人若自小即易怕光，或怕水，或怕狗者必因有某種刺激或淵源。所以我們知道這種懼怕是學得的一種對於某種刺激的規約反應，若是能在童年時代即為注意，不致發生。

另外有一種學習，對於兒童訓練也極重要的，就是要訓練兒童注意刺激而起需要的反應，但對於不需要的反應，可以不使他注意刺激。

一切不可在兒童注意正集中在其他事項時，對他講別種話或給他另外的命令，因為在訓練作用上來說是很危險的。你看軍隊中如要發布命令時必要在操的兵士立正，這就是要引起注意的緣故，訓練兒童也是如此。除非先得到兒童的注意，你所希冀的反應不能得到。叫兒童時，若不使兒童即刻有回答，以後他

消極的
適應

就不注意大人的呼喊了。在心理學上就稱爲『消極的適應』(Negative adaptation)。

有時這種『消極的適應』也很有用的。我們要兒童能有對於小不安適的不注意的習慣，例如天氣熱，下雨天氣，或讀書時有喧譁聲等等。我們只要培養他對於某種事件上濃厚的興趣，這樣他對於外來的刺激可以不注意。譬如兒童在讀一無興趣課時，倘隔房有音樂或笑聲起來，他必定分心而注意到音樂和笑聲。但如他在讀一本有興趣的小說時，隔房的樂聲和笑語不能引起他的注意。同樣，做母親的倘要使她的兒童在雨天時快樂，必得在下雨天內爲兒童預備有興味的活動。

我們常常遇見大人要小孩子注意的事情，不得結果。要解決這個困難，在開始訓練時即應留心切勿在兒童興趣與注意在別種事物上時，給以命令。我們切勿性急，或因家務匆忙，而忽略了這一點。

每一次我們忽略了這一點，我們即易造成使兒童不理會我們的呼聲。這樣服從的習慣就不易養成。我們可以這樣總結着說：兒童有幾種行爲傾向是遺傳的，有幾種是學得的。要養成一種習慣，最要緊的是要有強固的感應結，把片斷的反應組成動作型。假使我們要兒童學習好的習慣，正當的反應，我們應給以好的與正當的刺激。如兒童的反應有不正當時我們必須問因何種刺激而然。如某種刺激很深刻，或已多次，這種刺激能極易引起反應，即不在時也能引起反應。要成一習慣必經過試行錯誤，做許多不需要且無用的動作，必經過多次練習後，才可免除。滿意的結果，可以促進造成習慣。練習必須早而簡單。好的習

慣和壞的習慣一樣也易養成，只要有好的環境。

習題

1. 是不是有許多或少數習慣對於成人比較格外有用？何故？
2. 從你的經驗中對於兒童與成人各舉一規約反應的例子。
3. 對於兒童的穿衣、脫衣、置放玩具有什麼方法可使之有愉快的聯念？
4. 一個一歲半的嬰孩本來有吮左手指頭的習慣，正在設法校正中，他又換了右手指頭了。你看用何方法可以改正他？
5. 一個九歲的孩子，在進食前一定要大人提醒他才去洗手，為什麼他不能養成習慣？
6. 某夫人要想把他一個三歲一個五歲的孩子養成禮拜日到禮拜堂去的習慣。但他們坐在禮拜堂裏很不耐煩，你看有何辦法？

第七章 情緒的習慣

我們已經知道我們從先天所遺傳下來的行為有二大類，本能與情緒。因為情緒在表面上是看不出的，除非到了興奮表現的時候，所以我們不大注意到他的廣大的內在的變遷。

任何深刻的情緒可以促進身體上一部分動作的緊張而使其他部分的動作弛緩。例如心臟之特別跳快，使面色發紅或蒼白，呼吸急促，內分泌之改變（發怒時膽汁改少，恐懼時口涎減少）等等。所以我們對於兒童的情緒應非常注意。

情緒的發生，由於一個人忽然遇到某種刺激而無充分自然之反應而起。譬如一個小孩子，平日是很自由自在的，忽然要他規定的每天練習若干時間音樂，那末情緒就生了。其他如他心愛的人和他人好了，不期而然地能生妒忌心，所以情緒就是刺激來後無解決時的適應。

若是一個人對於每一種環境都能充分地適應，則無論愉快與否的情緒，即不致發生。二歲大的一個孩子，翻亂了一只抽屜中的物件，唯一的原因，就是給他機會在抽屜前玩弄之故。所以如一環境，能使人類

諸原始情的
嬰孩

遺傳的本能即刻適應者，他必不假思索地做去。但當他一覺到，不能即刻適應時，於是我們所說的情緒，即內在的改變亦即發生，使他不得不尋出一個新的方法。一個孩子把他所不喜吃的麪包藏過了，這也是他解決問題最粗拙的辦法。孩子發脾氣也是解決某種環境（例如被母親責罵）的一條出路。若是他們在早期能有人幫他有更充分與滿意的適應，他或不致發怒。所以我們的責任在助兒童得到更有效的辦法以解決其所遇的環境。

那裏幾種是與生俱來的情緒型呢？經過仔細觀察之後覺得基本的情緒型並不多。且在幼兒時期可以引起情緒的反動力之刺激亦很少。據最近調查，最原始的幾種情緒型如下：

情緒型名稱

刺

激

反

應

1. 恐懼

大聲，失助，痛苦，忽然的劇烈改變。

身體跳起，無目的地抓拉，哭，呼

吸的停止。

2. 憤怒

被握或限制自由活動，
哭泣，內分泌改變，心的跳動改變。

撫摩，節拍的刺激。

停哭，嗯嚕作滿意聲。

3. 快樂

兒童也能伸手捉蛇如捉兔一樣。

這種研究最大的供獻，就是打破恐懼是遺傳的舊觀念，例如怕動物與黑暗等。兒童並不怕大的黑貓；

這種研究也經過相當時期，他們都證明兒童對於某種事物並不是生來即有恐懼的反應，但在許多實驗與觀察中覺到有這恐懼情緒型之存在。

因最近實驗中已證明兒童起初本不恐懼，但在知識漸開後漸漸覺到本來所不怕的事物，因起特別怪訛，而反發生恐懼了。所以心理實驗家說：『恐懼之發生在明瞭某種刺激的可能的危險性後，但尚未達到改變或控制此環境而起。』

我們一比較嬰兒與成人的情緒反應，我們就覺到有大大的不同。成人怎樣會學得這許多奇特的嗜好與不嗜好，這許多固定意見與成見呢？我們如記得在兒童時代怎樣學得不良的態度，感覺，怨恨，恐懼，而迄於成人，是不是都因對於某種事物與觀念有不愉快的聯念而起？我們既然知道不愉快的聯念很容易造成，所以我們應設法使兒童怎樣可以避免不愉快的聯念，而造成快樂有用的聯念。譬如我們已知道有幾樣東西能使兒童恐怖的，我們想法使兒童不致驟然遭到此種東西的刺激。

恐懼是人類最早情緒之一，許多作家且認為人類之所以存在與智力進化，恐懼是一種很大的助力。在現在對於某種事物足以危及生存之恐懼心仍極有用。恐懼不只是恐慌而應有積極的態度。因恐懼而警戒，而預防，而有力量，然後能勝過困難。

兒童的暗示可能性甚大，所以也很易發生恐怖。所以在講故事時與談話時，應很小心，不要使兒童誤

會而發生無謂的恐怖。一個感覺銳敏的兒童曾因他聽了一個用很興奮語氣的故事『快點到家裏去，因為天黑了。』以後對於黑暗就起了恐懼。

故事裏有悲劇或恐怖成分者不應講給很小的兒童聽，必須等他們大一些，經驗多些，方可少受影響。小兒夜間着魘，亦因日間受有恐怖之故。小孩觀電影亦要小心選擇，不可使之受驚。

不加思慮的父母和無知的僕人常給兒童恐懼以致使兒童養成更深的恐懼態度。兒童有時不肯到幼稚園去，因為曾經在園裏受過恐懼，或者因為曾在某事上不服從，被家裏趕出去，他怕因此而不得回家之故。

而且此種恐懼的發生的原因，兒童往往不肯講出來。假使他遭了譏諷或玩弄，他的恐懼就留住了。到後來甚至於他自己也不能作主。口吃的一個原因，就是他被人指摘或譏諷後而不勝羞懼之故。

對於兒童的恐懼若不加注意而忽視它，也不是好辦法。有一個八歲的孩子有一次告訴他的父母說他怕看見他的影子，他的父母笑他，一點也不注意他，以為這樣大的孩子，為什麼還怕影子。後來幾個月後，這孩子從夢中喊起來怕影子，結果他的父母就聽到單單不注意他的恐怖，是無效的，應當有同情的，和清楚對他講明不必懼怕之故。

十分嚴厲的管束或兇的體罰也易產生恐懼。一個孩子一經嚴厲管束之後而養成怕羞膽小的習慣

後，很難再恢復他的天性和自動的能力。所以一個孩子，倘小時受慣嚴厲管束，他大起來在各方面也養成同樣被壓迫的習慣，極易失望與失敗，遲疑與畏難。

恐懼的正當用處在作事前的警戒與預防。例如一個人只單是怕他的孩子，要傳染到白喉症，是毫無利益，必使他因恐懼而設法使孩子預防不染到白喉症，這樣才有益處。

做父母的若是要使兒童知道汽車的危險，單講汽車怎樣能肇禍是無濟於事的，最要的還在使兒童知道怎樣瞻前顧後穿過街道，須靜靜地走，不可亂跑。一九二六年十月紐約市的報告，兒童為汽車撞翻事件，因兒童在街上不注意的行走比在街上遊戲的緣故要多三倍，因傷致死的前原因比後原因要多十倍。

父母應盡力使兒童知道怎樣了解他的生命。只有愚笨與不受教育的人充滿了迷信和恐懼，但兒童的知識未開，他不知道他所生存的世界，所以應格外幫助兒童了解。

父母們，尤其是做母親的，有時不知不覺地把自己的恐懼傳給了他們的子女。例如一個母親，她自己從沒有攀登的經驗，她看見她的兒童在攀登山梯子或樹枝，大聲呼「當心，走下來，你要跌交了」等話，其實一點也沒有妨礙，而且只有練習肌肉作將來臨危之助。兒童的膽卻大半是要母親負責的，今後應盡量提倡勇敢行動，不作無謂的干涉。

兒童的勇敢或恐懼心的養成與母親大有關係。她自己過去的教育與經驗，形成她的反應的習慣與

感情。若是她見貓或狗就怕，旋轉身體要頭暈，不敢游泳，見雷電怕，她的緊張情緒等極易影響兒童。若是她能克制這種恐懼，也能使兒童不受影響。所以真要培植勇敢兒童的母親們必得先滅除她的恐懼。

或者，有人要說：使兒童冒險是不是好事？若是兒童不和年長的兒童在一起，他們不敢做他們能力所做不到的事；攀跑，跳跌等行為是兒童在嘗試錯誤中所不可避免的事。同時我們更應給兒童充分的設備，木箱，木版，梯子，繩袋等等，讓他們自己試驗，操練他們的肌肉，練習他們的小心。大凡出名會冒險的孩子都是他們曾得大人稱贊過的。

我們怎樣可以防止恐懼，或除去恐懼之習慣？第一，幼小的嬰孩須不使之聽大聲，受極度興奮，或感到驟然的不適。在他逐漸長成的時候，助之早日了解他自己的生活，利用他的好奇心，充實他各方面的生活。因為他愈明瞭，愈不致發生恐懼。所以一個孩子當他在明瞭事物狀況而且感到快樂的時候，他不易發生恐懼。

以上所述對於已有恐懼習慣者也有功效。一個好方法可以使兒童除去恐懼者，即把他所怕的物件和他所最喜的物件連在一起。譬如怕黑暗的兒童，慢慢的叫他黑暗裏出來後給他一顆糖；或到暗中去找一很有趣的東西，或作捉迷藏的遊戲。再如怕狗的孩子，養一小狗，很玩皮滑稽而和善的小狗，那孩子也就會漸漸忘卻狗的可怕。

除去恐懼的原因，若單使他不見，仍無補於事，因為恐懼的印象在腦經裏仍存着。所以他如怕狗，不使他看見狗，乃使他愛小狗。還有和膽大的孩子住在一起，也可以改變，往往有許多本來膽小的孩子到了學校裏受團體的影響，膽子能大起來。

雖然，有時膽怯的兒童因為怕別的兒童恥笑他，他要掩藏他的恐懼。這樣容易養成他的孤獨性，凡喜孤獨的孩子，是精神生活不健全的象徵。

大多數兒童在三歲至四歲間最易生恐懼。後來他的獨立性漸大，漸多接觸新環境。在這時應預防在兒童的反應上有恐懼發生。使早日學習智力或體力的活動，使情緒有發洩，防止恐懼有練習。如在幼小時候即教以夜間平靜之可愛，星月皎潔，夜鳥鳴聲之幽美，他對於黑夜必不致發生恐懼。

簡單的快樂的情緒就是愛的開始，起初自觸覺來的。皮膚上有一部分是感覺特別銳敏，稱為感覺區，包括皮膚及粘液部分如口內之皮等皆是。起初他們的感到快感，是從口內的食物和吮乳動作中得來。大小便之後因除去壓力亦易覺到快感。

嬰兒快感的經驗是從按拍、懷抱和撫摩而起，——大人施於小兒的情感動作——而漸覺其意識。由快感而認識個人，由認識個人而生出愛心。

兒童的情緒跟着智力增長而增長。漸漸地他不以吮手指為滿足，他有伴侶，洋娃娃，狗，以增長其愛的

本能。若是一個孩子回復其幼兒時的習慣如吮手指咬衣服等等，必須細行檢查其情緒生活之缺陷。

聰明的父母應與他們的子女一適當的愛心，但不應使他們的孩子只知愛父母，而見了別人不快。做母親的當然是孩子愛感的第一人，因為她常在身旁，保護他，給他快感。但不應過分，常常在一起，一起睡，不使之跌交碰撞，也不是一種愛護子女的正道，雖然很難做到，但慢慢會覺到這不是孩童的幸福。反之，不理會或冷淡果然也不是好的兒童養育法。但比一點也不給兒童一自由發展機會的過分寵愛法，到反好些。

寵愛的一個壞結果就是嫉妒，所以兒童應從小不要專依賴大人的寵愛，和訓練他們避免恐懼或發怒一樣。

如家裏新添了一個小孩子，大的孩子見他的寵愛被小弟弟或小妹妹分去，即易生出嫉妒心，他覺得人家對他的愛漸漸地減少。因為小孩亦喜歡小孩子，應發揮他愛小孩子的本性去愛他的弟妹，而養成其寬大的氣量。如大的孩子尚未離幼童時期，則做大人對他應注意，不使之受過分的感覺。

一個母親有一個女孩子剛十三個月，而又生了一個男孩子。初生的孩子佔據了母親床上她的地位，這是她自小睡到現在的，所以這個女孩子很恨她的小弟弟。

做父母的如能待遇平均，待別人家的孩子也有愛心，可以減少兒童的嫉妒心。有時兒童把父親從母

親處推開，或推開在母親懷裏另一個兒童，這就是嫉妒的表現。

客人不聰明的評判或贊美也能養成嫉妒心，做父母的應極其小心。對於愚拙的、不好看的孩子身上也應尋出其優點而與以讚美。

有時候母親稱讚一個孩子希望別的孩子倣效他。但結果往往適得其反，好行為沒有模倣，嫉妒心到先養成了。

有時失望與嫉妒都因責望太奢而起。有時年齡與大小不足為行為的徵兆，同時對於常態兒童在各年的能力應如何也難斷定。最大的孩子雖然在能力上經驗上並沒有比別的孩子大多少，但別人責望於他的往往超過他的年齡。大人起先不知道，等到後來覺察，兒童的怨恨心已根深柢固了。所以我們不應責望於大孩子太多。

父母有時以為他們的孩子不肯分東西給別人是不好而責罰他們。其實兒童本身未必明瞭。一個剛二足歲的孩子，纔發現自己，他所接觸着的東西都以為是他的。然而大人們不注意於此，往往要叫十八個月到五歲的孩子們分東西與別人而事前不給他們解釋或訓練。

等到兒童能自己獨立跑走時，要教他們在一起玩，分玩物，尊重別人的權利。若是平常時獨自玩慣的孩子，等有客人來要叫他分他自己的玩具給別人當然是辦不到的。做母親的應忍耐地教她的孩子，分東

西給客人玩的趣味，才可以成功這孩子的大量。

一家之中的孩子對於玩具的搶奪是不免的。這時候切不可有不公平的判斷，如到必需干涉時，應暫時收回雙方的玩具，或取銷在一起玩的權利。若是不這樣做，不期而然的會似乎袒護一個孩子而養成別的孩子的嫉妒心，尤其是對於幼小的總易受寵愛，而招大孩子的嫉妒。

一個失寵的孩子有三種危險：一是專顧自己，因為別人不願惜他，結果養成孤僻而與人隔離；一是懷恨人家，因為人家不愛憐他，結果品性格外惡化硬化；一是自視卑賤，因為人家不看重他，結果養成畏縮，膽小而無成就。

所以最要緊在大人待遇兒童公平，可以除嫉妒的原因，學習與人共樂，與人分享食物或玩具，是最要的教育。

我們注意如把嬰兒握緊不使之有自由活動，嬰兒即動怒大哭，大起來也如此，凡一切阻礙足以妨害個人之自由行動者即易發生憤怒。

研究兒童之行為愈多愈覺兒童有安定情緒生活之必要。

兒童之人格逐漸完成時，與父母意見上之衝突有時不可避免。但衝突愈少，憤怒養成習慣之危險性亦愈少。憤怒與恐懼一樣應有限止，在適當之機會方可有用。憤怒與其他之本能一樣，是要我們怎樣用它。

我們應教兒童在適當行為上憤怒，使憤怒成為有用的僕人。

情緒，我們已知道，可以促進或延緩身體上之行動。憤怒時體中發生一種力量必須發洩出去。他喊叫，啼哭，足跌，臂揮，或甚至於打人。假如他不如此做，他體內情緒緊張不得弛緩是非常痛苦的，使他的情緒生活不安逸，積蓄過久，終有爆發之一日。

所以兒童情緒生活的教養不可用掩阻法，應設法利導到健全有益的發洩。

當一個兒童發怒的時候，我們必須尋出他發怒的原因。身體不健康是第一個原因應注意的，因為往往有許多的發怒是原因於疲乏，缺少運動，或飢餓所致。發怒的時間可以作原因考查之一法。晚間發怒，都為疲倦之故。冬天孩子們容易發脾氣，因為缺少運動之故。

兒童發脾氣往往身體裏已有缺陷或疾病而未呈顯。——例如牙患或視力有病而未覺。我們應注意於兒童之飲食，睡眠及不良之習慣。

兒童脾氣不好，有時因父母自己的脾氣不好，若是父母向別人或向兒童或父母中間常有發怒事件，怎樣使兒童不學得發怒之習慣呢？

有時很小的嬰孩，偶然發現啼哭失聲能引起大人的注意，得到撫抱的安慰，就使他養成習慣。常常發怒，啼哭而失聲以引起母親的注意。有時傷風咳嗽也可以養成此種習慣。

若是原因找到了，對付的辦法也應因人而異。如爲身體的原因則應注意兒童身體上的習慣。若是他感覺煩惱，讓他有一安息特別容易發脾氣的孩子讓他在吃飯前有十五分鐘的休息。若發怒的原因是要引起大人的注意，不理會便是很好的方法。不理會的方法一是走開，一是讓之獨坐，或讓他一個人在一間房裏。最後一個方法最有效，若是一家之中有幾個孩子的話，習慣的養成總因能滿足而成。若是年紀大一些的孩子，有理解力的，應使他做一些比較有力的工作，以發洩其內在關閉的力量。

最要者給兒童以簡單有秩序的生活環境，是防止發怒的最好辦法。讓他們和年齡相倣的孩子在一起玩，不要讓他孤獨或常和大人在一起。因爲兒童常和大人在一起容易受大人的壓迫而爲大人所不覺，而且大人的行爲也往往不是值得爲兒童模倣的。若是父母的訓育方針是吹毛求疵的，前後不一致的，常易發怒的，我們怎樣能希望兒童能好呢？

兒童遇到問題的時候應鼓勵他有一種積極的態度。憤怒有時也可以作奮鬥的一種動力。我們應教兒童很聰明地解決問題：何時應對人發怒，何時應合作，何時應表示領袖精神。

習題

1. 我們對於兒童自然情緒反應的訓練應採取干涉式呢抑鼓勵式？
2. 有一個兒童在傍晚五六點鐘時常易發脾氣，你有何辦法以改變其行爲？

3. 應否讓小孩子叫家中人任何人撫愛他，懷抱他？

4. 兩個孩子常因爭奪玩具而相打，用什麼辦法可以使他們不相爭奪？

第八章 吃的習慣

在前章討論兒童的情緒習慣時，我們已見到平常和偶然的行為上的影響怎樣容易引起恐懼或憤怒，而且怎樣難改變。

兒童生活中再沒有比吃和睡的習慣上可以容易發現兒童的情緒。本章即為討論兒童對於食物的情緒之習慣，下一章論怎樣造成正當的睡眠習慣。

兒童的吃最要緊的在有時間的規定。這一點在嬰兒出世後，即應有此訓練。往往出世後的幾個星期內，嬰兒的母親尚極疲弱，容易沒有節制，哭時抱他，沒有次序地喂他。然而倘如我們能堅持嬰兒吃和睡的定時，此嬰兒必能安靜些，睡的時候多些，脾氣也好些，消化也好些。尤其對於吃的習慣應該格外守時間，秩序的改變暫時或感到便利，但一經幾次的改變再要回轉頭來很不容易。

當兒童第一次吃固質食物時做母親應極其注意，以免影響他後來的習慣。第一次給他新食物時數量應少，應使他信託，使他的態度正當。往往有許多兒童對於新食物不敢嘗試，或對於特別幾種食物不要

吃，追溯原因大概在第一次吃新的食物時態度不好之故。有時兒童不要吃一樣食物而吐出來，並不是一定他不喜吃，不過是滋味新奇或纖維質太多之故。兒童對於食物的冷熱倒不大十分介意，而對於新奇味覺不大歡迎。

要孩吃了好幾個月的乳，吮與咽的動作已成習慣，對於其他固體食物第一次他吃到時也是做同樣的動作，而結果不能咽下所以吐出來。無經驗的母親就以為他不要吃，所以不再給他。如這樣的情形發生幾次，對於吃新的食物就發生困難。

新食物要乘兒童胃口好時給他吃，數量須少，且須在未正式進膳前嘗試，最好在給他頂喜歡吃的東西的前後。頂要緊在他起初吃這新食物的時候，不生不愉快的聯念。往往在極度疲乏或缺少運動之後吃新的食物會造成好幾年對於此種食物的厭惡。

兒童所最喜歡吃的東西應放在他比較不喜歡吃的後面，糕餅點心之類的東西是兒童最喜歡的，所以不應吃在飯前，以致減少正餐。對於良好的吃作獎勵的表示，偶然做做是很有用的，但不宜多做。母親的態度是有關係的，但過分熱切，反而不能造成好習慣。

當兒童一表示自己吃的興趣，即應給他機會幫助他自己吃。當他學習的時候，後一半餐大人仍可以幫助他吃完。雖然他要倒開來，但不可拋棄他獨立自助的機會，否則他要養成要人喂食的習慣。這種自己

吃的習慣也是一種試行錯誤的學習。

食物的製調得法爲助成吃的好習慣之要道。這並不是說要養成小孩的特別嗜好或精細口味，不過我們對於兒童的食品應像對於成人的食品有同樣的注意。好的胃口不可嘗試無味的食品如碎塊的穀類，浸水而過時的蔬菜。菜類煮時應少放水煮得快，才可保存滋味。

常吃一種菜而不大更調，很容易使兒童厭棄而敗口味。故時新蔬菜必使之自兒童時代即早吃慣。不宜有長久的間斷致兒童不習於新口味。所以罐頭的蔬菜亦可間時食之。各種穀類均應調吃，不可專吃精細之穀米致胃力不強。穀類的烹煮法也可時換，如加以可可，葡萄乾，無花果，棗子等。煎爲餅，炒爲凍米，磨爲粉等等（譯者按：此節爲適合國情，故從略，且略有改變。）

因爲要使兒童的食品簡單，我們常易犯專給兒童喜吃或易得之食物。我們雖然常聽到過有兒童專喜吃一種食品而吃了好幾年，這種兒童大起來，對於他的食品支配必感困難。

以上所講的兒童食品必須變化，並不是說兒童必須吃尊貴的食品，或大人喜吃的東西。

對於兒童究竟應到多少大才可以在大人桌子上吃這個問題，要看家庭的情形而各異。使兒童先吃可以以免除幾種困難。一方面可以使食品簡單，另一方面可以避免不少談話的吸引。不與大人們一起吃可以不致養成討吃不得的東西的習慣，因爲若是和大人在一起吃，勢必要求也要吃大人吃的東西。

忙碌的母親，若是自己烹飪菜蔬，搬送菜蔬，又要使小兒們先吃，似乎是太忙了。但如果經過實地試驗後就可以覺得此法實比他法為更簡便。二歲到三歲（寶足年齡）的兒童即可以坐在一小桌上吃，吃好後可以到另一房間內去玩（若不是睡時），讓大人舒舒服服地吃飯，否則必定極難做到。或者有人要反對說，若是讓小孩子先吃，則大人後來吃的菜必定要重行煮過。然而我們已覺到有許多食品宜於成人不宜於兒童，如油煎的，重味的，有肥肉的都不配作小孩的食品，且易養成對於其他食品的厭惡。

要得到結果，須有堅忍心與合作。若是做母親的膽小，向兒童開口，兒童覺察了，他就不情願依從。一定要這樣做：若是小孩子開首幾次不肯獨自吃，速性餓他一頓，不給他吃。這裏就需要勇氣與家中其餘大人及鄰居的合作。

使胃口好的條件

好的吃的習慣一經養成之後，如欲繼續保持，必須記住下列幾點：第一，是充分的運動和新鮮的空氣。嬰兒每天應有機會使之不穿衣服而運動（當然應保持相當的溫度），日間應睡在空氣流暢之處，——洋臺或多開窗的房間。較大的孩子，若是要叫他肚子餓，應有一個到三個鐘點在戶外（如天氣好）的運動。十五個月到二歲的孩子，最要留心他，因為尚還不知怎樣到戶外去游戲。做母親的應帶他到外面去散步，但不可坐車子。當然路應走得慢而近些。在冬天時應給他們適當的玩具使他們運動。

大的孩子應有劇烈的運動然後胃口可以好。應訓練他們在戶外過一部份時間。玩動物呀，攀樹呀，造

房子呀，捉迷藏呀等等都是很好的運動。小伴侶是缺不了的，還應有適當的玩具。

第二，吃飯時應充滿快樂和有興趣的空氣。急促，擾亂，憂愁，憤怒都足以妨礙消化。應專講快樂和興趣的談話，不可勉強兒童有大人的吃飯式樣。怎樣拿叉子，食物滿嘴時不可講話的習慣固重要，但快樂的態度尤其重要。有許多不愉快的聯念造成於兒童吃飯時不愉快之故。應使兒童吃飯的時間有一定的長度，二十分鐘或三十分鐘，不可使之養成急驟的習慣。

第三，家中大人對於食品的特別好惡，不可表示出來。往往兒童本來是都要吃的，等到他聽見父親或母親或他人不喜這樣或那樣，他也跟着學了。母親的鎮靜愉快的態度可以改進兒童的習慣不少。

兒童的不覺得餓或對吃飯時態度的冷淡或反抗是很普通的（入學前的兒童）。甚至有時使醫生懷疑他有病。

往往因兒童不覺得肚餓使母親心裏着急。最要緊的是在使他食量減少，不可強迫。有一個醫生曾做過一個實驗，凡自小不會受吃飯強迫過的，一百九十九個人中有一百七十人能吃得很好；即其中二十九個胃口不良的人也並不是體重輕於標準。

胃口不良是病的預兆，尤其如傷風等急性傳染病。做母親的不察，硬要他多吃，這樣格外養成他對於食物的厭惡，甚至病好了之後，厭惡心仍就不去。

牙患，扁桃腺炎往往能使毒汁流入血液而影響消化；或因扁桃腺炎腫大而呼吸不良亦足使食物減味。有時食物中太多了一樣成分如糖或脂肪亦能敗胃。兩餐中間吃零碎糕餅使下餐減味。甜的東西能使人暫時止餓，但所供給的養料不足。

倘在上午十時左右，下午放學以後，兒童覺得餓，不妨讓他吃些麵包水果等物。倘有孩子在吃飯時飯量很好，且樣樣要吃，其他食物他要吃與否，可以讓他的便。正在生長中的兒童，若是他能積極的遊戲與工作，已用了他體內不少的燃料，倒應比成人單需食料以維持的活動者吃得多些（比例的多些）。

兒童有時覺得太疲倦了也不高興吃。讓他休息十五分鐘以增進他吃飯的熱心。但要使休息成功，應使之覺得趣味而不是乏味，這是母親的聰明。有時兒童不甚喜歡吃，亦不是疲乏之故，乃是缺少充分的空氣與運動。

讓兒童睡得遲亦足以使之對於早餐不高興吃。起身遲而早飯遲吃，亦足以使之對於中飯不高興吃，所以一定的吃飯時刻非常重要。有時在飯前稍為有些戶外運動可以促進消化和胃口。

吃得慢，嚼得碎，亦可促進胃口。做母親者應極其注意，不可使之急促地吃。因為兒童的興趣是多方面的，不祇吃飯一種，所以兒童在吃飯時的不安靜也是意想中事。稍為有些閒蕩也不必十分介意，只要他能吃完。我們應使兒童吃飯感覺最大的興趣纔是正理。對兒童說我們應吃得慢吃得快樂。

吃飯時能對兒童自身方面談話，可以促進他的注意而使之感到興趣。有時他不肯吃，大人喂他，亦使之格外注意，但不可養成習慣，他獨自終不肯吃。

但應當心不可使之刺激過度。大人談話過分起勁，或別的孩子的滑稽態度也使孩子不能安心吃飯。一個四歲的孩子和他母親一起時能好好吃飯，但等他的父親兩個叔叔在家裏大談其運動時，他一點飯也不肯吃。

以下是幾個有益的建議：

1. 一天準時吃三餐，不可不規則，飯前不可吃零食。
2. 吃飯時應為最愉快的時間。談話的資料應對於兒童能發生興趣者，不可講驚異的、不愉快的事。
3. 兒童最富於模倣性，模倣父母或兄姊。我們大人自己不喜吃的東西往往也使兒童不喜吃。
4. 食品應有變化。倘兒童不喜歡牛乳，可以設法變化，如以牛乳煮在別的東西裏給他吃。有時杯子太大也足以使他不肯吃，杯子換小些，他就高興了。再不然，若是真的他討厭一種食品時，可以暫時停止幾天。
5. 不可時常給以不良的批評，使他灰心。說他是一個『大吃客』，有時反足以使他養成壞習慣。
6. 最要緊的還有一點，刺激與性急格外能促成不良習慣。態度鎮靜的母親，預備兒童可吃的食品而使兒童慢慢地吃，這樣兒童的吃終不大成問題的。兒童喜歡刺激都是大人養成的。有時兒童跑來跑去，母

親去捉他，他有時覺得這樣做很快樂，所以吃飯時他也要這樣跑來跑去，使大人去捕捉以爲樂了。

重要的必需食品應使兒童食時有快樂的聯念，以下是幾種使兒童喜吃菜類、牛乳、穀類的建議。

穀類

1. 開始時應吃得少。

2. 吃的種類應多。

3. 穀類的吃法可煮可炒。

4. 煮的穀類快煮熟時放些葡萄乾、無花果、棗子等。

5. 麵包與餅可用穀類製之。

6. 不肯吃牛乳時可以奶油紅糖代之。

7. 穀類應放在晚餐，不宜早餐。

蔬菜

1. 新的菜應放在兒童喜吃的菜一起吃。

2. 蔬菜煮湯——如菠菜、洋柿、含豆或捲心菜。

3. 生菜放些油與檸檬汁。

4. 牛肉應加菜類同吃。

5. 生菜切後放在凍汁中吃。

牛乳

1. 用小杯子。

2. 放些可可等調味物。

3. 放些植物以增美觀。

4. 用量杯作比較飲乳遊戲。

5. 吃牛乳的花式多些——湯，奶油，和穀類煮，和蛋煮，牛乳蛋糕，乳酥，冰淇淋。

習題

1. 怎樣使一個三歲的孩子獨自一個人吃？
2. 兒童胃口不好的原因何在？
3. 一個十歲的健康的孩子應限止他的食品數量嗎？
4. 怎樣使孩子在冬天可以有充分的戶外運動？
5. 下雨天在何種情形之下可以使兒童新添一種食物？

第九章 睡眠的習慣

聰明的父母在他們的能力內必用盡各種方法使他們的子女成為一個能適應環境與對付困難的個人，有一件事關於兒童的發展甚大的，且不論貧富的父母都可做到的就是使兒童有充分的睡眠。食品的豐富與否，有時有經濟的關係，但充分的睡眠是不費什麼金錢的。

食物與休息是有機物生長必備的兩條件。要兒童對於環境有好的反應必使之有規則的和充分的睡眠，一切生物需要休息。尤其當兒童在生長的時候須使他有充分的睡眠，以免發生疲乏而致後來的神經衰弱。

初生的嬰孩是常常睡的，差不多在六星期和二個月以前嬰孩醒的時候就祇為喂乳與沐浴時間。所以他能這樣快的生長，一個原因即為多睡之故。我們大概都承認兒童應多睡，但我們常易忽略不給他們一個好的睡的環境。

當兒童在生長的時候比成人需要更多的睡眠。像食物一樣，兒童不但要維持身體活動的能力而且

還要維持生長的能力，所以比較起來兒童非但應該比成人多吃些，並且還應該比成人多睡些，愈長大愈減少。

雖然對於學校裏的兒童應睡的時間已有很多研究，但對於很小的孩子的睡眠時間尙少研究。研究雖少，然發表兒童睡眠不同標準者倒很多，使父母們無所適從。

× × ×

米那梭他大學兒童幸福研究社及該省各部份（米省）一千多母親合作做一兒童睡眠的研究。母親們在一年中作四次關於幼童睡眠的記載，每次記載之時間為一星期。在研究中發現一特點即少於平常的標準時間數。這就表示不是平常的標準定得太高，即米省兒童都睡得很少。根據其他的證據我們相信第一種說數為對。我們相信客觀的記載比主觀的主張好得多，可靠得多。本章所載數字，根據一千多兒童的記載而得。我們須知道個別的例外是不能免的，有時雖同一家庭中的兒童睡眠的數字亦有很大的差別。

以下之表是記載一天一晚二十四個鐘點兒童所睡的時間之平均數。第一行是每歲的睡時平均，第二行是睡得最少的時數。若是一個兒童的睡眠時數少於第一行，這就是說比此四分之三的一千多兒童睡得少。若比第二行也少，做母親的便當小心調查所以睡少的原因，而求改正。就是比第一行少的兒童也

當留意這個睡眠問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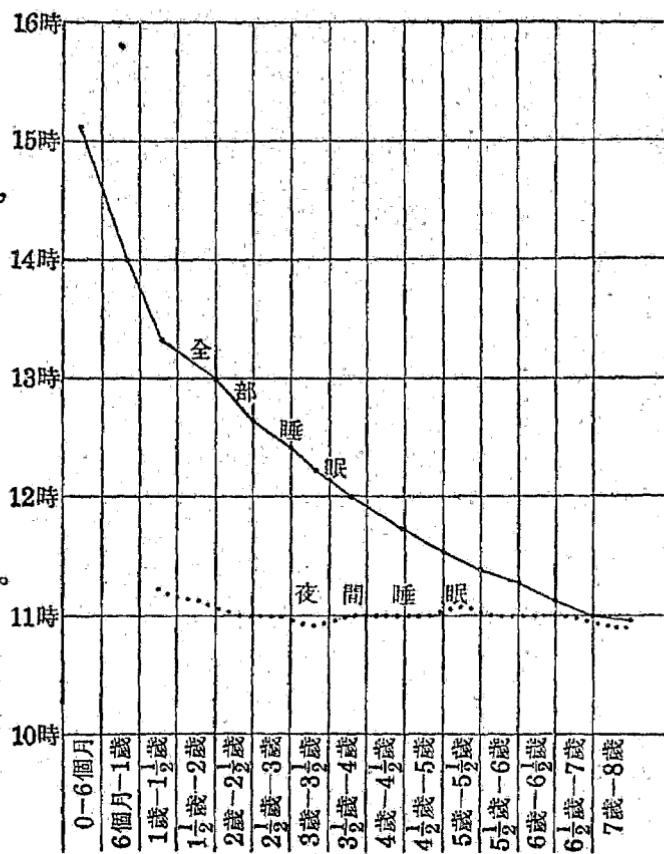
年齡	平均時數	百分之二十五之睡少者時數
一歲以前	十四時四十五分	十三時五十四分
一歲	十三時十四分	十二時三十九分
二歲	十二時四十三分	十二時十一分
三歲	十二時七分	十一時三十七分
四歲	十二時四十三分	十一時十三分
五歲	十一時十八分	十時五十一分
六歲	十一時四分	十時四十分
七歲	十時五十八分	十時三十四分

最有興趣的事實即年齡與睡眠時間成反比例的顯明的表現。幼童漸漸長大時的睡眠減少，是減日間的睡眠時間。兒童自一歲至七歲每夜應睡十一個鐘點。從下圖中可以看出。

季候與睡眠也有關係，前表是指一年的總平均。秋天比冬天要多睡四分鐘，冬天要比平均數多睡十五分鐘，春天要少睡三分鐘，夏天要比平均數少睡十六分鐘。

睡時間：

要使兒童有充分的睡眠，晚上入睡的時間應有一定的規定。以下便是前研究各年齡兒童的平均入



第三圖 全部睡眠與夜間睡眠之比較圖

年齡

平均入睡時間

百分之二十五之睡少者入睡時間

一歲以前

七點五分

七點四十一分

一歲

七點二十四分

七點五十六分

二歲

七點四十八分

八點十五分

三歲

七點五十二分

八點十五分

四歲

七點五十三分

八點十七分

五歲

七點五十五分

八點十九分

六歲

七點五十九分

八點二十二分

七歲

八點十分

八點三十三分

細微的出入當然是不免的，但如果過於睡少，則為母親者應當研究留意其原因，並設法改正。或者有人以為睡得遲也不妨，因為兒童可以醒得遲。但據事實告訴我們，兒童睡得遲的時間不足以抵銷醒得遲的時間，所以我們還是從早些入睡着手的好。

在此研究中還有一件有興趣的事，即愈受教育的母親使她們的孩子睡得愈早，時間愈長。換一句話說，社會上聰明有知識的母親們能給她們的兒童充分的睡眠，適當優美的睡眠環境。

許多母親很感到她們的兒童不能很快睡熟的困難。她們希望，兒童頭一着枕即能入睡。關於此點，曾有一特別的研究，結果很奇異，無論日間睡眠與晚上睡眠，常態的兒童需要二十分鐘方能睡着。而且各年齡的兒童都是如此。這樣看來，我們自不必十分焦急兒童之不能立刻入睡。使兒童靜下去要費相當的時間，尤其是劇烈遊戲或動作之後，父母們應忍耐些。

還有一件在研究中值得注意的一點發現，即城市與鄉村兒童睡眠時數的比較。任何時期，任何年齡，均以鄉村兒童比較少睡。其差別約有二十分鐘。其理由因鄉村兒童必和其餘家中人一起睡之故。在調查中告訴我們，尤其在春天，鄉村兒童要比城市兒童睡得遲，起得早。

睡得熟，偶然醒了也即能入睡，雖然有個別的關係，但大部份原因在經驗與訓練而養成習慣。過分把兒童睡的地方弄得很靜，也不是頂好，因為這樣容易養成兒童的不適應習慣，一遇微音即不能入睡了。過分響與突然聲音固須避免，但我們應訓練兒童在小聲裏亦能睡熟，家中各事可以照常進行。有許多人在一特別情形之下不能睡熟，即因早年養成習慣之故。兒童很易常固定一床位，帶着一定的玩具去睡，常要一燈光。我們對於睡眠的時間應固定外，對其餘卻不可固定。

睡眠時應盡量減少興奮的刺激。躺直後，應閉眼，房間闊黑，減少環境之影響而使之安眠。所以應使兒童在黃昏時早睡，因為日光沒了，是一個好的睡眠環境。自然若是一個兒童能自晚上十點鐘睡到明天早

設備的
睡眠

上十點鐘也好。但日光的照耀，成人在早上工作的聲音處處可以使兒童不能安眠。而且學齡兒童須早些上學，且易養成晏起的終生習慣。兒童入學之後，不能睡午覺，在中飯或夜飯前應有些短時休息。初入學的兒童的第一個月內應使他晚上多睡一些。

每一個兒童應有他獨自的牀。最好他能有獨自的房間，但此層為普通家庭中所辦不到的。床褥也不可過軟。被須暖而輕。有些兒童因被太重了，蓋得他們覺得疲倦。

過了嬰兒期之後不可與父母同一房間，也不可與不同性別的人同床，這是很重要的，但很易忽視。睡眠時之空氣流通亦為重要之點，如窗不開，空氣污濁，對於兒童之睡眠大有妨礙，因睡眠時血液中因疲倦而生之毒素在此時清濾。倘睡在太熱與不通氣之房間中，就覺到醒來仍很疲倦滯重，即因血液未清之故。

所謂懶惰往往因少睡眠或睡眠不得當之故。所以睡眠的設備與情形與健康大有關係。

兒童所以應早睡的原因很多。黃昏時是大人的娛樂與休閒時間，但成人的娛樂不一定適配於兒童。音樂，談話，歡笑，對於成人是娛樂，但對於兒童在晚上是一種刺激。

兒童在飯後與家中人一起興奮地游玩，很難即刻睡熟。母親有時說『我的孩子還是不早睡好，因為早睡了，他終是醒着，要一個多鐘點，而且在床上不耐煩。』但我們要問為什麼他有這種的習慣呢？因為沒

有原因，習慣是不會養成的。是不是夜飯吃得太早，或吃得太少而肚子餓嗎？或者是否他自午睡以後沒有戶外的運動嗎？或者是否他午睡太長了嗎？這些都是應省問的。

若是兒童已養成與大人同時睡的習慣，則改正習慣時當然有些困難。做母親的看見兒童在床上不能合眼，一直到原時間，往往容易灰心。其實暫時的不安容易過去，且亦無害，比少睡而影響他的健康要好得多。

睡眠有節奏性，一次少睡，次日即不易入睡。因此兒童在晚間不宜看電影或參加交誼會等。偶然有一次的遲睡即需多次的時間以改正之。

兒童應睡之時未到前應給以預先的通告。否則他易生不愉快或不理會的態度。例如給他五分鐘的準備，使遊戲了結，玩具放好，故事結束，這樣才使他不致感到不愉快。

規定睡的時間，而必須嚴格遵守之。做父母的必須使兒童早日養成服從紀律的習慣。時計告訴我們應睡了，我們就應睡，這是很客觀的，合理的，嚴格的，且可以養成敏捷規則，守時刻的行動。

睡前後的脫衣和穿衣亦應鼓勵，使之自動，至少有一部份的自動。利用他的游戲本能，例如穿鞋，脫衣，有時雖廢些時間，但也是值得鼓勵的，因為必如此才能從做上學習。

若是父母們能開始即很注意兒童的睡眠，養成不斷的，堅執的習慣，則兒童必不至養成不喜睡眠的

習慣。在睡前可以講一些故事，或唱些歌，但不可過長，若是一次應許他們再多講一個故事，以後他們就要常常要求了。

很有許多人說在早上不要使兒童醒得太早，這果然是對的，但倘使他睡得早，他也應醒得早。若是能養成他在七點鐘或七點半即醒，等他到了學校時期，可以很守時刻地去上學。兒童在五六歲左右對於時間的寶貴尚未見及，所以必須使他早起身尚不致急促地穿衣，吃早飯，而能很充分裕餘了。

一個母親讓她的大女兒起身很遲，甚至早飯也不及吃，直至十七歲。這母親覺悟了，對於小的女兒和兒子使他們養成七點鐘起身的習慣，覺得他們很能充裕地應付這一天，她才證實她改正計劃的不錯。但她的大女兒卻在抱怨她的母親當初為何讓她養成這晏起的習慣以致往往不能按時到校。

還有，早起身可以早吃早飯，使早飯與中飯的時間，不致相隔太近，致消化不良。

等到嬰兒一天祇吃三頓時，除晚上應歷十二小時外，一天應有二次的小睡。他如等在午時吃中飯，則午後應有一長時的小睡。如其在上午十時與下午二時的吃改為一餐，則應比十二時早一些，因為兒童太疲乏了，對於吃和睡兩方面都有不利。

當兒童一天能小睡二次時，下午這一次應小心不使過遲，致他在黃昏時不能即睡。

如其要使兒童養成午睡的好習慣，應使他們中飯後即睡。在中飯前即應準備好，有充分的運動，洗過

手，則中飯後較易入睡，休息可助消化，若是在遊戲時感情奮興，有時反易不消化。

在小睡時亦應衣服脫去，使養成自然的休息與睡眠狀態。我們應使兒童對於睡眠抱一快樂的態度，對於他的床鋪有好的印象，則容易有規則睡時的可能。所以我們切不可以睡眠當作懲罰的一種。有兩個孩子，常常被父母如此懲罰，後來他們一聽到睡眠就感覺不快，他們要說『我們不要去睡，因為我們沒有做錯。』

父母們常易失望地說他們的孩子不肯睡中覺，三歲或三歲半已如此了。一個孩子的母親說她的兒子不肯睡中覺，若是睡了，黃昏時不肯早睡。後來知道他之所以如此的原因很多，睡得遲，起身亦遲，早飯亦遲，甚至遲到九十點鐘。所以非到一點鐘不會餓。吃了中飯時，讓他去遊戲，非到三點鐘，不會小睡。所以後來她改變辦法，使他中午時吃中飯，飯後即睡，三點鐘出去游玩，晚上七點鐘自能入睡了。

還有一個孩子午睡太長，所以黃昏時不能睡，母親睡了一個鐘點後醒來仍看見這孩子醒着。這種情形當立刻改變。

一歲以下的兒童一天總要睡好幾次。六個月時一天共睡五小時，六個月到一歲，一天睡三小時。以後漸漸減少，等到三歲至五歲時，一天應睡一小時。過了五歲睡者更少，據統計祇有百分之三十的孩童有小睡。

兒童取銷小睡的習慣，是應慢的，先自一小時減至半小時，再從半小時到一刻鐘。自每天一次，到三天一次，或一星期一次。等到這時候，不必強迫他一定要睡得時間長，不一定要勉強睡，有時有一小時的休息也好。

父母們覺到睡眠的習慣和飲食的習慣一樣，要有時常的注意。若是兒童覺得醒着可以促進父母的注意，他們就常易這樣做。若是有一次對於睡眠不生快感，就易引起厭惡心理。所以我們應使兒童對於睡眠抱一種休息和愉快的心理，而不視為一種懲罰，或遊戲權利的剝奪。

我們更應小心不要使兒童因獨自一人在黑暗裏養成懼怕心理，因為孩子怕黑暗的心理往往因此養成的。我們應暗示兒童黑暗的休息的意義，因為如一經養成，就不易取銷。

兒童很容易從大人處聽到夜裏火警與盜賊的可怕，或因母親怕一人獨居的影響，而生恐怖。如要大人的照顧或有同伴而睡的習慣如養成，則睡眠不易平安而規則。興奮與過分的刺激，也使睡眠不安。勃雷頓博士(Dr. Blatton)說得好，『晚上是過去一日的索引，而並不是未來一天的介紹。』

睡眠不安的物質原因，有時我們忽視了。兒童是否因不規則的吃而消化不良？他的喉部是否有病？扁桃腺是否發炎？鼻腔是否阻塞？如父母們能小心注意，兒童的睡眠自易平安。

或者有時兒童醒得太早。兒童如醒了，即應起身，不然容易在半睡眠狀態中，恍恍忽忽，胡思亂想，玩弄

生殖器等習慣。但如幼童應使之再睡。

有時幼童因大小便關係而早醒覺，身上溼了，不能再睡。應早些，在晚上四點鐘左右即使之大小便，而容易再睡。

有時兒童醒來，因為肚子餓了，給他一些食物可以解決問題。有時給他有趣的書或玩具，也可以使他安靜。等兒童能自己穿衣了，即應使他靜靜地自己穿衣，不擾別人。三四歲的孩子應教他們自己開窗穿睡衣和拖鞋。

父母的責任應預備有規則的時間，愉快平靜的空氣。因為在兒童訓練中，規則與快樂的睡眠是很要緊的事。

習題

1. 試為一四歲的孩子擬一日程，須包括吃飯、解手、遊戲與睡眠的時間。
2. 你將怎樣對付一個常常夜裏醒的孩子，那時為三點鐘，他要求到母親的床上來？此習慣因何而成？
3. 一個三歲的孩子已失去他小睡的習慣，你用何法恢復之？
4. 「兒童的每天行動（如穿衣、脫衣、吃、睡、沐浴、洗面等）都可以成為愉快的或憤恨的，要看他們得到的暗示怎樣。」這句話對嗎？何以故？

第十章 排泄的習慣及其他

大便

兒童早年的訓練與兒童本能衝動的限制有關。例如應忍耐短時的肚餓，使吃的時間有規則；我們不要等到兒童自己覺得疲倦了才睡，我們應使兒童有定時的睡，減少刺激，用方法暗示他去睡。

兒童在很幼小時，我們即應訓練他能節制大小便，此種學習之難易與快慢，視母親的方法及兒童的品質有關。

訓練兒童的大便應比小便早。如孩子身體好，第六個星期已可開始了。母親可執小兒於膝上，下面放一盛器。孩子的背靠着母親，為母親的手臂與身體所支助着。小孩稍大應使坐於闊邊的琺瑯痰盂上大便（譯者按：我國之小馬桶亦佳）。

在訓練時不宜過分嚴格，時期也不宜太長。不可使之討厭或感覺不適，亦不可使之坐得太久，因如感覺煩惱後即易破壞習慣，且如在馬子上坐得太久，肛門有脫出之危。大概嬰孩以二三分鐘為度。較大的孩子，如坐了五分鐘尚未來，還是等下一次的好。

在開始訓練時每天應選定固定的地點與時間，最好在早餐之後。若是每天大便在一次以上者，則在每餐後應使之大便，以養成確定時間之習慣為止。一歲之後應養成每天早飯後一次大便之習慣。

固定的時刻地點與狀況當然是很好的習慣。但養成此種習慣必須避免分心的對象，如兒童之伴侶，家畜及其他大人等，這樣他就比較專心。所以起初在習慣未成之時，亦不宜給以玩具，除非在已成習慣之後，則為使兒童肯坐在馬子上起見可以給以玩具。

養成習慣的一個好計劃是給成功兒童一些獎勵。對於幼童，母親的笑與讚美是很好的方法。對於較大的孩子，因為坐在馬子上沒有趣味，允許他解手之後即給以他所愛的玩具，糖果，水果等，也可促成好習慣。阻止與阻止是引起憤怒的自然趨勢，所以我們切勿引起兒童不快的聯念。發怒與硬做不是訓練兒童的良法。

母親的態度也是同樣的重要。心太急有時也不大好。兒童有時以為故意的反抗或拒絕可以得到大人的注意且有時藉此報復洩恨。曾經有一個孩子，因為母親觸怒了他，他故意小便在身上致衣服弄溼，因為他的母親很要他衣服乾淨。

飲食合宜也可以使大小便的習慣合宜。有時可以用些甘油的通便劑以改正時間，但不宜二三日連用。有時晚上吃些輕瀉食物，早上可以通暢大便。幼童吃梅乾，果子汁；較大的孩子吃果漿，再加上每餐前飲

一杯開水，也是很好。蓖麻油不能常用，鎂礦藥及其他礦物油只有暫時的激刺而不能助成習慣。

重的大便祕結，不可任意自己設法，應請醫生設法。

訓練小便的習慣，其開始時間應視特殊之情形，與母親之費時多少而定。普通言之，我們可以說開始訓練愈早，習慣的養成愈易。

在一足歲左右即應開始訓練，先前應注意其小解時間。在時間到時使之上馬子，看他成功。在午睡之前後，尤應注意。其他如飯後，上床之前，半夜一次或大人睡前一次，又起身時一次。

半夜叫兒童小便時，必使他清醒。若是硬使他起來，叫他小便，他自己不知道他在那裏幹甚麼事。小便在床時往往在半睡半醒狀態下幹的。我們應極其小心訓練兒童的清醒有自制能力，不可在睡眠狀態下小便。

若要習慣養成得快，我們應給以相當的滿足。母親的讚許是第一種滿足，等到兒童能覺到乾溼是愉快的事時，也可以促成此種習慣。

應給兒童一安適的坐位（指坐在馬子上），坐的時間應有限制，且能順利而成功。若在定時內不能撤出，不可延長時間以免引起煩惱與不滿意，致破壞了習慣。若是在第二次再使他坐到馬子上時褲子已溼（此時間應短）不必罵他，只須以後注意他便是。

孩子在第十二個月至第十九個月時已可教之簡單的語句手勢或呼聲以表示他將要大小便時的需要，因為他此時已有自制力了。這是他學習中的重要階段。在起初的時候，或許他說時已在撒出之後。在此時大人不應責罵，反應讚其能說，且告其以後說早些，再以後不久便能成功。小孩從用尿布到穿襪褲，心理總覺高興。若是大人專喜從消極方面看，則不易養成習慣。

有時忽然的退步是很可能的。例如過分的刺激與興奮，疲倦，氣候的轉變等等。所以兒童偶然的不能節制，也是很多的。為父母者不可因此而罰他，使他發生不愉快的聯念。只要獎勵成功的行為，就能恢復原習慣而反能進步。

已經完全訓練的兒童因偶然破壞習慣當易引起大人的惱怒或失望。但如此易引起兒童的失望與失卻自信力。所以我們應從積極方面去暗示兒童的自制力。愉快，信託，鼓勵的態度是有用的。

要記得兒童學習的速度與持久能力是各個不同的。有若干兒童在一歲半時已可養成習慣，而有若干須至二歲或二歲半才可以養成。在日間自制力強容易養成習慣，晚上較難，故養成較遲。要養成夜間的小便自制力，下午四點鐘之後不宜多吃流汁，夜飯宜早些而分量簡單，在四點鐘後更不宜作劇烈的遊戲。直至習慣完全養成之後對於上列的規定，有時可以放鬆些。

在晚上節制尚未養成習慣前，大人睡時應叫醒他而使他小便。父母們要問是否如此一來要養成習慣，

而夜間必須小便。這個答案要看叫他起來時是否完全清醒，如真完全清醒的，則他能自動的小便，而以後如半夜要小便時也必能醒，如不醒即不小便。所以叫醒他而去小便是很重要的，雖少費時間，但比撒在牀上總要好得多。

普通三歲半至四歲的孩子，即能養成按時小便的習慣。衣服穿脫的便利，是養成此種習慣的重要條件之一，鈕扣太多容易使兒童失敗而失望。給兒童以好的榜樣，暗示，才可以養成好的節制習慣。

有種兒童不問訓練如何充分，總是在夜間要小便在床上。若是到三歲仍就如此，為母親者就當審查而決定其原因為生理的，抑心理的。

往往尿出病是因生理的原因而起，倘確如此，應請醫生診治。

1. 營養不足——因營養不足以致肌肉缺乏收縮力。
 2. 精神或情緒不安——因過分的疲乏，或營養不足，或曾患大病之後，致精神狀態不安而失其控制。
 3. 貧血症——血液的分量減少，或缺乏紅血球。
 4. 寄生蟲病——因腸中有寄生蟲而影響膀胱。
 5. 不能自制因尿中酸分太多——因飲食中缺少水分。
- 也有尿出病是因心理的原因而起：

對於尿出病的兒童的處置

1. 在幼童時期未養成節制的習慣，此種兒童往往為無人照顧的兒童。為母親者雖覺一時不能即易養成兒童好習慣，但應及早訓練，因訓練愈遲，愈難養成好習慣，所以應在兩歲前即應開始。
2. 母親的消極態度往往易引起兒童缺乏自信心。當別個兒童前的羞辱，使兒童失望。屢次的羞辱與不快樂，可以造成低能的感覺，任何事上都沒有勇氣和信心。
3. 因恐懼而造成尿出病，對於感覺銳敏的兒童格外可能。在學校裏，或家庭裏有特殊的恐懼，或不愉快，或失敗，能造成神經反常而成此病。
4. 有時因偶然的尿出，而受到大的重罰，使兒童生出憤恨的心而故意小便在床，以致造成習慣。所以訓練時應有積極鼓勵的態度，而不是消極的苛責。
5. 有時兒童以為保存嬰孩時的態度可以贏得大人的注意，所以夜裏尿出。因此父母們不應姑息兒童，應使之有獨立的氣概，節制的行為。叫他自己洗尿出的被（指大的孩子，）可以減少他的幼稚和依賴人的習慣。

對於患尿出病的兒童不論甚麼原因，大人應先有一種愉快積極的態度，使他深信自己能勝過他的困難。

以爲絕對不給兒童飲流汁，其實這是錯誤的。因爲兒童體中需要相當分量的流汁。所以最好的方法應充分給他所需要的流汁，在四時以前且應鼓勵他飲充分的開水，然後到下午四時以後纔逐漸減少。晚間的牛乳只可飲半杯，即早晨與中午之餘膳者，在睡前只須飲極少量之水——約兩茶匙——已足。

如以上方法尚不見效，時時的或不斷的不能有乾溼之習慣，或已成尿出病，則必需請醫生作一澈底的身體檢查與小便分析。

如身體檢查後尚無原因查到者，那末應仔細檢查他的心理原因。檢查心理原因時應有一有經驗者爲之支配程序。爲父母者應特別留心不可對於尿出的兒童表示惱怒，施懲罰，或羞辱他，或與家中別的有節制習慣的兒童作比較。

吮手指的原因尚未十分確知，所以改正的建議尚不敢說十分有把握。在個別的例案時，除非確知其原因時，我們也不能作確定的建議。

實驗的結果告訴我們吮手指的原因，大多數兒童因缺少滿足吮的本能的緣故。嬰孩有時飲代乳粉，有時在母懷裏的時間很短，所以吃雖吃飽，但吮的運動不足。所以就養成了童年時期吮指的習慣，積久極難打破。

兒童有時覺得嬰兒時期的快樂而故意作幼稚的動作，吮指正如尿出有同樣的原因，也正和其他的

幼稚動作一樣。

如已過幼童時期而仍吮手指，已成爲很深的習慣了。要孩所以要吮手指，因爲在吮指的動作裏可以得到如吮母乳的安慰。以後每逢疲倦時，餓餓時，憂愁時，無聊時當做一種安慰。所以母親們大都這樣報告，大孩子吮指的習慣大都在將睡前或肚餓時發現，所以我們要改正此種習慣亦須從此處下手，其他機械的工具，責罵，監視都不是好方法，只有使孩子格外加深地養成吮指的習慣，因爲他在吮指裏可以得到安慰。我在前章中已提及有些有吮指老習慣的孩子，只要手指在口中，本來見了某種東西要哭的，到了手指在口中時，一些也不怕了。

所以我們起初應先尋出兒童要吮指的原因，然後可以下手改正。一個三歲的孩子一天到晚把手指塞在口裏。他家裏有好的庭院，沙箱，鞦韆架，許多玩具，但他都不感興趣，只是在屋裏游蕩，望望窗外，或跟着母親。他的母親着急了，爲甚麼他不喜戶外生活，只是在屋裏吮手指頭。後來他的母親覺到爲他找一個年齡相仿的伴侶伴他天天游玩或者可以改變他的習慣。果然不到幾天這個孩子完全改變了，很喜戶外游玩而不吮手指了，這是幾個月來別種軟騙硬嚇都做不到的事。所以大人不應惱怒焦切，只要在兒童的興趣上着眼，給他一個好的興趣，就能成功。

若是孩子放指頭在口中，只須靜靜地把他的手從口中拿開不必加以批評，有時反可以使兒童引起

一種新的活動。初起時這種移開的動作一天或須要做到三四十次，而且大人的態度須友誼的和注意的。對於很小的嬰孩，尚無興趣於別種物件，還不大會用自己的手時，對付的方法應跟大的孩子不同。須先看他是否安適，是否不餓，是否疲倦而使他有安眠的環境。他的手可以用短襪或無指手套套起來，或者放他在一個睡袋中（譯者按：睡袋乃西洋小兒所用之一種被頭，像袋一樣，可以露頭，而其他部分不致打開。）最要者，須記住不可把兒童的兩臂束縛得使他不能動作，致使他引起情緒上的反感，非吮指不可。

不可常常講到兒童的習慣，因爲這樣反易引起兒童的反感。因爲我們若是要棄去一種習慣，必得另找一種習慣代替牠。倘使限制兒童過嚴，兒童要失去他的遊戲與活動能力。玩具是一種好的代替品，但兒童的玩具應常常適應兒童的需要。這並不是說兒童應有太多的玩具，但他的玩具應跟着他而進步。玩具應有變化，尤其是關於玩具的質料——紙，木，泥，沙等——應有相當的工具以發展他的想像力，使他的遊戲力有好的發洩。大人說，小孩子不能用鋸子，然而大人不給一些練習的機會給他，無怪他不會了。

小孩子玩弄生殖器往往使父母們覺得爲難，怕他大起來要有手淫的習慣。其實在幼年時完全是天真的好奇心，做大人的一切不可大驚小怪，致引起他深刻的注意。兒童習慣中再沒有另外一種要比此更能引起成人的誤會了。

一個母親如一發現她的孩子在玩弄他的生殖器，往往引起情緒上的反感，心中非常不高興。其實要

知道兒童對於生殖器的觀念還不是跟對於別的身體上的器官一樣嗎？他沒有性的觀念，更絕對沒有成人對於性的觀念，我們又何必大驚小怪呢？

對付小孩子的方法，一點也不要提起什麼，只須用別種的東西以惹其注意。對於大孩子，只要留心供給他別種活動的發洩機會。最真切的需要是使孩子的注意與不良的習慣脫離而注意在好的習慣上。所以因壞習慣而受責使兒童心中常留一個壞習慣的惡印象，是很不該的。

兒童醒了即須使他起床，倦了才使他上床是防止此種習慣的要法。另外不可讓兒童坐在馬子上太長久，身體的各部分須洗淨，不留污垢以激起刺激，衣服不可太緊。所以不可以強迫去睡作一種懲罰。

一個快樂，活潑的孩子整天和他年齡相仿的孩子及玩具在一起玩，他有充足的休息和食物，不必父母們常常跟着他，這種的孩子不致養成玩弄生殖器的習慣。

習題

1. 為何訓練兒童大小便的節制習慣應自一歲前即開始？
2. 因不能節制大小便而常被處罰的兒童將有那兩種結果？
3. 假如有一個孩子在三歲半時已養成節制小便的習慣，而忽然有一晚尿出於床上，你看是什麼原因？你有何辦法？

4.假如你有一個四足歲的孩子被別的孩子教會玩弄生殖器。你倘不禁止他和這個孩子遊玩，你另有何法？

5.對於一個六個月的嬰孩和另一個五足歲的孩子的吮手指習慣，你用什麼不同的步驟戒除之？

第十一章 積極的訓練

兒童的早年期爲成人所管理，因爲兒童必須成人爲之預備衣食住，防禦危險，預備好的健康與習慣。因爲我們希望成人們都能有自立的習慣，我們也希望在此時期內的兒童亦能多有獨立的行爲。

父母們大多以爲這個訓練的目標太高。普通人都以爲訓練就是服從。但我們往往忘記了，服從的意義，不是服從外來的權力乃是服從內在理智分析後的原則。

出命令是比較容易而快樂，所以爲父母者都喜歡命令兒童這樣可以做，那樣不可以做；但他們不願意想到他們不久就不能控制兒童生命的前途了。其實在開始時訓練的目的即在自治自導。就是一無所能的嬰孩，完全須依賴父母的，父母也應開始訓練他有好的習慣。餵食須有定時，每天的睡眠洗浴大小便與運動都有規律的時間，這樣就不知不覺間養成紀律化的習慣。

慢慢地兒童能走路，說話及爲自己思想時，必須給他自由選擇的機會。在兩可之間的選擇次數多了之後，兒童的獨立性與自制力能漸漸加大。在童年期練習判斷力的機會愈多，則長大之後對於用判斷時

也愈快而愈易。若是要給兒童練習判斷力，則大人的管理必須減少。

父母們常常要問，『兒童在什麼時候方始能理解？』其實兒童在未能說話與行走前已能理解了。八個月的嬰孩，把他的搖搖籃或皮球搖出車外時，他能向大人喊，哭，或作姿勢，這就是證明他有理解力，想怎樣可以引起大人的注意以得其所要的東西，就在這裏他已開始建設他的理解了。

要訓練兒童在將來有獨立性，為父母者應有何種態度？

1. 守紀律是第一個基本態度，否則就不能得到兒童忠誠與恭敬。老的觀念只是說為子女者應尊敬父母。不過我們現在要問，『要怎樣一個父母纔值得子女的尊敬？』我們不能強迫一個兒童去尊敬一個不可靠的父母，就是勉強做到口頭的服從，心裏是仍舊不甘心悅服的。

何謂服從？我們為什麼要兒童服從？古龍拔（Gruenborg）博士這樣說過：『服從是一種手段，能服從才可使年長者，有經驗者可以指導兒童的途徑，保護他不遇危險或失敗。在兒童自己的情緒衝動與未經訓練的希望外給他一種行為的標準。所以服從是訓練的工具而不是終極的目的。』

兒童不可服從自己簡單的衝動，應依照父母的指導。肚子餓時不是隨意可以吃任何食物，就是一個例子。練習自治力的第二步是要靠父母給以充分的好樣子與好觀念，使兒童有很清楚的獨立觀念。譬如兒童如不肯在大人睡前去睡，大人很可以告訴他，因為他尚在生長之中，需更多的休息。但如其到明天早

上，兒童看見家中的大人呵欠眼腫，睡眠不足，你看兒童的印象怎樣？所以我們應在各方面利用機會做樣子給兒童看。無論兒童或成人都受天然律所支配，任何人破壞規則，就不能做社會上負責而可靠的人。

2. 舊的獨裁觀念應改變為合作觀念。捏住兒童鼻子灌魚肝油是前者的例子，和他商量而使其自己跑來要吃是後者的例子。合作的觀念是產生於了解與同情。這個要吃魚肝油的孩子，他以為這魚肝油是他，他常可以去開瓶，他從沒有看見大人們對於他不信任，他亦從沒有不信任大人。

3. 依據兒童的生長應給以相當的自由。父母們都不願兒童們冒險，好像他們不知道他們不能跟他們的子女一生。一個母親有一個五歲的孩子，覺得很為難，因為他不能在幼稚園裏適應環境。他自從出世之後，無時無刻不在她的注意與保護中，不料他現在在幼稚園裏找不到朋友，沒有進步，亦不快樂，她的眼光從不會離開她的兒子，從窗裏看他和別的兒童玩，保護他不近鄰居的『壞孩子』，天天陪他到學校裏去。後來她覺到她過分的寵愛與監視適足以造成此孩子的失敗。她不讓他去作體力上的冒險，防跌交，防受傷，結果使他非常脆弱膽怯，且因此減少兒童的自動力與好奇心。不給他去撞機遇，去交際，使他沒有判斷力，沒有朋友。到學校裏，當然是勉強地過團體生活，因為他從沒有給與受的訓練，也從不會與人分一份，或輪流動作。他只有獨尊，或退隱，坐在屋角裏做消極的被動者。這兩樣對於生命前途都無裨益。

4. 還有一種理性的行為，父母叫子女動作須有理由和說明。習慣說『兒童必得服從父母。』但須知

道這是主人與大馬的關係，不是人與人的關係。訓練人，應有理性，應使他有理解的能力。

『但是是不是因此而使兒童常與大人辯論？』父母要問。我們假定承認兒童是有理智的，我們應對他有相當的尊敬，這樣也能使兒童增加對於父母的信仰心。事實上也是如此，除非父母肯對於子女解釋某種行動的理由，子女對於某種行動是盲目的，懷疑的，或不甘心的。

常作辯論的兒童的心理要想父母改變意志，他的計劃中所以要屢次提出理由，因為他有時覺到在沒有辯論前已把父母固執的命令收回了，說服了。所以此種辯論的目的是在避免，不在解釋。

在另一方面，做父母的若是能有理由可以解釋，則他的命令可以維持有效。使他的子女樂於服從。例如有一個孩子拉住門上的拉手盪來盪去，幾乎把門上的柄弄破了。父母不從這一方面禁止他，而叫他看彈簧拉手的開關形狀。他就很樂意地換了一個動作，拋棄了原來的動作，比直接的呼喊禁止而不用代替法好得多。

5. 父母對於訓練兒童的方法應有同一的主張，父母若無合作，做子女的就難於從違。若是父母無相同的政策，使兒童看見了，他就一個也不能依靠，不能取捨。所以說『訓練兒童的基本原則是要父母間的主張一致。』

父母避免公開的衝突，以為可以不使兒童知道了其實不和睦的空氣不能瞞住兒童。懷疑與誤會和

公開的口角有一樣的弊害。

因意見不和使情緒無自然發洩，對於兒童的損失最大。大人的煩惱，往往在兒童身上出氣。往往兒童遭痛責的原因並不是對兒童而發。

1. 第一須得到兒童的注意，才可以學習。我已在學習一章中說過。無論何時須先得其注意，然後發出你的命令或請求來，方能見效。

你不能希望一個兒童能學習服從的習慣，若是這個兒童是被急促地吩咐，不管他心中在想念什麼，不給他一些準備時間，所以能在與兒童接近前應費一些計劃的時間，對於雙方都是經濟有益。當然在命令或請求前不是都能費時考慮，但我們應知道引起惱怒的動機是突然的阻礙，我們能不使兒童惱怒愈好，那末我們為何不在事前費一些考慮時間取銷他惱怒的動機呢？兒童的興趣也和成人有同樣的深刻與濃厚，父母如欲得到兒童的合作如和他們一起玩，他們也比較容易聽從父母的話。例如一個母親要她正在做挑夫遊戲的孩子來吃夜飯，她不是用急驟直接的命令叫他來吃飯，她也用遊戲的口吻說『把行李放在行李房中，挑夫要吃夜飯了』這孩子果然很高興地來吃夜飯。

2. 命令須少。有些兒童因為從小聽慣了父母的命令聲，漸漸生出了一種自然的反抗。大詩人愛默遜（Emerson）說得好，『尊敬兒童，為父母者不可過分，不可干涉他的自由。』

一個五歲的孩子，鄰里間無論大小都稱讚他好，而他的父母覺得在家中這孩子很倔強不肯聽話。外面的稱讚不斷，家裏的倔強不休。後來發現，孩子的倔強因為父母要他被人稱好，過分干涉他，命令他之故。他們後來停止了干涉，這孩子就比較聽話得多，而外面的人，仍舊讚他好。

3.所希望兒童的事應與他的年齡相稱。成人們往往不顧到兒童的年齡與能力的相關，常常武斷地定了一種兒童的標準。因此有許多責罰為兒童能力所不及而不應受的。以前尚可推諉無一定的標準，現在我們已漸漸知道兒童在各年齡時能做和能了解的事。往往一個排行最大的孩子，父母希望他做他能力所不及或大人也難能的事。

4.稱讚比責罰更為有效。普通對於孩子的好行為不大注意，而他的小劣點到常常提到，這樣就失了鼓勵的效力。開墨龍(Cameron)氏說：『申斥若是常用，就和懲罰一樣要失其效用。因為這樣就能使兒童這樣想，他所做的都是錯誤，而成人就是孩童的警察，來干涉，誤會申斥，甚至懲罰兒童的。』

幼童看父母的稱讚是莫大的賞賜。不過我們要使兒童做好時，不僅要他單得到父母的嘉獎，而且要明白所以要做得好的原因，對於社會生活的關係。我們不要過用物質獎品，使兒童以此為目的，我們應使兒童有理智的辨別力。

在每一兒童的生長期中我們應使其了解最高尚的動機。

很小的孩子只能領受眼前的滿足，所以對於他的嘉獎應快。當孩子漸漸長大時，我們應給以較遠的目標，使他眼光放遠，使他知道眼前的事情是達到目的的一種手段。例如學校銀行不能養成學生節儉的習慣，除非他有明白的儲蓄的目的。

小事體上的成功是大事體上很有力的刺激。所以稱讚如利用得正當可以做大事的鼓勵。反之，時常的責罵，可以使兒童灰心。

我們須記住，無論成人與兒童都喜嘉獎的，在事業上得到快樂，兒童是不能覺到的。我們必得慢慢地把標準提高而升化。訓練積極到何種程度是要看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到何種地步而定。兒童時期的特點之一，就是充滿了可塑性，可與為善，也可以為惡。

在幼童時期，父母是快樂的源泉，愛父母出於天性，父母的行為更是兒童的抄寫範本。所以父母如希望兒童有好行為者，應利用兒童的幼年期給以充分的好行為的暗示。

我們同時也不要兒童太聽從暗示致大起來失了自主力。

假如一個兒童常做暗示或勸誘的目標，慢慢地他會生出一種反抗的態度來。無論兒童與成人都有一自由的機會以訓練他的自動能力。所以開墨龍說，『假如發現兒童有反抗態度時，這就是表示他神經的不安，而這不安是從家中不安的空氣來的。』還有他說，『這也是表示對於束縛或管理的反抗，束縛

與管理將失其效用了。』

反對

反對，或拒絕合作，是兒童常態的一種特點。根本的原因，就是兒童在那裏爭人格，最近還有人發現另外還有直接原因在。

照雷諾 (Reynolds) 女士的意見，『反對有時並不是真的不肯做的反對。』我們在小孩子格外可以證明。二歲的孩子，常常說『不』，而仔細研究，他的『不』並不是『不肯做』的意思，而是『再等一回』的意思，因為他太小，發表力不足，所以只有一個『不』字來包括一切。所以做父母者應很小心對付小孩子們的反對。

有時兒童與父母的衝突是不免的。做父母的不要以爲子女件件事順從是一個好現象。有時是表明無主見，無創造力。兒童能作合理的反抗，這是他人格的擴大與獨立性的表演。

但是，倘兒童隨便的反抗，做父母者應使子女覺到他自己的錯誤和忍耐的必要。開墨龍博士主張少說絕對的『停止』命令。我們應換一種說法，『拿開兒童的束縛，他就可停止惱怒與反抗。』

在無危害中我們的責任應供給兒童一個少衝突而有自由思想與行動的環境。但有許多的家庭其佈置與設備與兒童頗不相宜，且極易引起兒童的不安。一個三歲的孩子，本來很喜歡洗手的，因為他可以搬骨牌樣到自來水龍頭邊拿了肥皂，自己洗手。後來他的父親要他省時間，堅執地不許他搬骨牌樣。這樣

一來，他必得很不適地舉起兩隻短臂，所以他很不高興，而要反抗。這些費在較正習慣上的時間，何不當初就教他正當的方法與習慣呢？

父母如無理的堅執主見以維持其威權是最不可恕。若是真的父母錯，不妨在子女前認過，不要因堅持面子關係，被子女看破，這樣更易失去威信。

若是父母在出命令前用些思想，與子女在情感上的衝突可以免去不少。在兒童興趣集中在某事上時，用一種不必要的命令去干涉他是絕不應該的事。所以父母如能在發令前多用一些思想，他們就能少發一些命令。

年幼的兒童，不辨是非，只顧興趣與無興趣。他的行為在大人看來是胡鬧的，頑皮的，其實他只是一個活潑的動物，他只做他所看見，或聽見或想到的事。只有等一步一步的教導，給樣子他看，才能達到標準的行為。所以兒童訓育最重要的一條原則，『讓兒童去做他要做的事，但要給他好榜樣看。』

規則愈少，學習愈易，養成的態度也愈好。以下便是幾條簡便的規則：

1. 你必須有把握兒童能聽你話時才發佈命令。得到兒童的合作必須先得到兒童的注意。
2. 命令應愈少愈好。
3. 在兒童服從時應表示快樂與稱讚。

4. 你如已叫兒童做一事時，必須叫他做成功。若是使兒童養成對於命令可以隨便的習慣，一切訓練都是無效。

5. 命令須前後一致。不可靠情感的衝動，一切須根據正義與秩序。

6. 兒童為什麼應做這件事應有理由和解釋。使他責任心與興趣和快樂發生關係。

7. 對兒童應有平等的待遇。這樣兒童可以信託你而能無問題地順服。

懲罰

大多數以為懲罰就是體罰。其實任何的不贊成，責罰或指摘錯誤都是懲罰的一部。雖然我們應避免懲罰，但到不得已時為不使兒童將來再犯起見，對於兒童之錯誤應有相當的懲戒。我們對於懲罰究有何目的呢？我們希望兒童將來不致再犯尚是次要目的，最大的目的是希望他有更大的自治力和判斷力。兒童若不明白他為何被罰，這種懲罰往往失敗。所以我們應使兒童明白他什麼地方是有過失，同時應指示他一正當的途徑，這樣的改正才好處。

這樣看來，對於兒童的初犯是不應懲罰的，因為他還沒有知道為什麼這樣做是不應當的。

1. 懲罰須快方可見效，尤其是對於小孩子，但快並不是急促惱怒的意思。

2. 懲罰須公平合於過失的程度與性質。

3. 懲罰須適配個別的兒童。

4. 須使兒童知道懲罰的目的，否則他要看爲大人雪恨或惱怒的動作。

5. 信仰兒童有爲善的傾向，失望與不信託不能使兒童有好習慣。

6. 懲罰須注重目標而少用。父母愈賢明，懲罰愈少用。

以下是幾種懲罰的方法：

1. 自然的結果，若是無危險者是很好的懲罰之一種。一個十五個月的嬰孩自從有一次接觸了燒爐之後，以後見了牠就非常小心。穿衣穿得慢，不能參加旅行，因爲雖給他警告而仍不準時預備。

2. 和團體隔離可以使他覺到合作的利益，和其餘孩子隔離，初看起來似乎並不是懲罰。但兒童的羣性極強，隔絕片時是很有效的方法。

3. 不准參加特種玩具遊戲或動作。對於有幾個兒童是很有用的。母親應先查出每個兒童的特殊興趣。有些是寶愛講故事的時間，有些是個人的物件，有些是散步或參觀。

4. 父母的不贊成，若不是用得不過分是很有用的。父母的不贊成須跟着行爲，不可跟着兒童，且應有嚴格限制。有時父母的譏笑或苛責使兒童逐漸積恨，生冷酷而反抗的態度。

5. 體罰對於幼童尚不能分別是非時是一種有效的裁制方法，可以禁止某種行爲。兒童的手掌上的痛苦適足以使他記憶他的被禁止的行爲，而不敢再犯。

體罰只可用於很小的兒童，他不能用理解，只有身體上的痛苦可以使他不再做不良的行為。體罰只宜打手心，或下腿，不可打臀部或頭部。體罰不宜多用，因為一多用就習以為常，不肯漸漸減少。體罰更不是野蠻的打擊，洩憤的打擊，這是不人道的。

兒童的行為是聯貫的。假使我們要停止兒童一件不良的動作，我們得給他相當可以替代的好行為。『我們不可單單阻止不良的慾望，我們也得培植好的慾望，這樣使不良的不易存在。』

管理兒童有三種方式：一種是罰不對的反應而忽略對的反應。一種是獎勵對的反應而忽略不對的反應。最後一種是賞善罰惡俱全。我們在學習的一章中已知道滿足與嘉獎是造成好習慣的要道。

不正當的懲罰有以下的害處：

危險的

1. 常常的粗暴的與不公平的懲罰造成怕父母的心理。造謊語以逃避懲罰乃必然的結果。託辭與欺騙養成不誠實的習慣。

2. 兇酷的懲罰使兒童養成懷恨的心理。

3. 索縛與壓制自然的行為，使兒童消滅反抗的力量，屈服且沉湎於幻夢中，而不知實行。懲罰可以造成幻想的習慣，慢慢地失了目的與實行間的聯絡，只知幻想，不知實行。

我們知道兒童的學習不是件件事都重複去做，只有成功的事，他才肯去重複；他們不肯做不安與失

敗的事。

懲罰之後我們希望兒童能悔過而不要再犯，所以如其懲罰而不能使兒童悔過者，那末懲罰是完全失敗。所以我們的懲罰須聰明而合法，否則只會使孩子惱恨，而下次犯過時格外要躲避而不使人捉出。所以懲罰不但在過失的本身，我們還須顧到兒童的態度，當時的感覺及在該事件上兒童所得的快樂。

懲罰如措置不當易有壞的結果，所以寇伯遞(Kippatrick)說：『我們須謹慎地得到積極方面的好處而避免消極方面的壞處。』

我們在訓練與保護兒童中，應記住，不但應注意將來成人時的健康與成功為目標，但也應注意他現實的生活。單單理想與計劃是很容易的，可以任擇一工具而不必切實考慮適合與否。但事實上的實行並不如此簡單，例如懲罰的訓練工具，為父母所習用已久，而未及注意其缺點——對的人格的不良影響。

訓練就是兒童繼續生長中的指導程序——每一階段都有豐富的內容，重要的價值。

寇伯遞說得好，『訓練者的責任是幫助正在生長中的兒童使他學習而充實他現在與以後的生活，且能有充分的發展。』

父母應養成測量兒童努力的力量而不是測量行為的結果。父母的權威只可用於兒童尚未能判斷

自己的時候，但應培植他們的自治能力不必再靠父母的威權。

兒童的真正需要在他能漸漸加增正當的主張與觀念，和其生長的能力與思想，同時進步，使他養成爲一個能幹與可靠的成人。

習題

1. 在訓育原則上前後一致比寬大或嚴謹都重要。舉兩例以證明之。
2. 有時懲罰並不能達到改進兒童品行的目的，舉例並述理由。
3. 一個二歲半的孩子，在十二點半時給他睡午覺。他不能即刻睡熟，不過也不吵鬧。後來他的母親，以爲他很靜已睡熟了。到三點鐘的時候母親想去叫醒他，不料一到房中，他母親吃一驚，他端坐在地板中央。把桌上所有的物件如紙，信，綻紋品都放在他旁邊，還有一瓶糖，幾乎已吃了一半了。你想這種情形要不要罰他？簡單的討論一下。
4. 卡耳與赫巴德是很相似的雙生子，無論體質與品質都很相同。兩人都很倔強不肯屈服。一天兩人玩一沙堆。卡耳造一長籬，要赫巴德拿開桶與鏟到牆角邊去。赫巴德是不肯讓，由是兩人打起來。兩人都是四歲，若是你是他們的母親，你有何辦法？
5. 有一個六歲的女孩子，是很可愛，很馴服的。她常能幫助家裏做事情，但她的母親常說她不好，因爲

叫她做事時專門要說『等一回。』你看這個習慣，怎樣起的？

6. 怎樣可以使頑皮的孩子變好，而不用懲罰？

第十一章 好奇心發問與性教育

人類的精神活動的最顯著特點是希望感覺的延長，經驗的重溫，從各種事物上尋出與感覺的關係。

這種探險與考查的希望可以造成各種困難——有用的，或破壞的——同時也可以造成進步。所以兒童到表示好奇心的時候不應驚詫而應歡迎他，準備他，以示兒童在智力上的發展。

當一個嬰孩拿了他的吹吹響要拆開一看其究竟時，就是好奇心的表示，好像成人對於新發明的物件，或古遠歷史的考據一樣，還有一點，好奇心與個人的創造力及智慧力有程度深淺的相關。

看輕或忽略好奇心的表現是危險的事，因好奇心是注意集中的要點。若是沒有，就表示或者此孩子不聰明，或者教此孩子時沒有利用牠。學習是出世後即開始，所以我們應盡量利用牠以教育兒童，否則小小對於活動與興趣一失則終生影響匪淺。所以父母對於兒童好奇心的態度對於兒童智力的發展關係頗大。

在嬰孩時期已有不少的機會從耳中眼中發展好奇心。他坐在搖車裏或睡在臥床裏，被動地注視着

感覺上的經驗

四週的環境，即為好奇心的表顯，我們不應使之分心，這種時間並不是浪費的，可以練習他的注意力。這種注意力將來到學校裏讀書的時候非常有用。

嬰孩在第一個月時忙着聽，看，跌，拿東西塞到嘴裏；後來他漸漸長大時，他喜歡取得每一樣可以取到的物件，在各種物件上享受感覺的快樂。一個半足歲的嬰孩喜歡四方不平面的玩物，使他充分感受觸覺的興趣。

嗅，觸，味，聽，在計劃兒童環境時都應注意到。顏色是兒童最早的感觉。父母應注意，兒童並不是喜歡特別強烈的色彩。彩色的球，木塊及圖畫應使他學習調和與美麗。

有許多兒童大人們不肯利用摸，握，拿，拋等種種動作裏給他們學習。有種環境是專為成人佈置的，所以兒童不大肯起勁學習。一個母親如不耐煩兒童們的吵鬧，揭瓶蓋，搬器具，拋物件等動作是眼光不遠。一個快樂而忙碌的兒童一定要親自去摸弄物件以得到直接的經驗。且這樣可以省卻母親不少的時間。李約瑟 (Joseph Lee) 說得好，『一切實驗的科學都要根據實在的實驗纔可決定物品價值的範圍』——所以我們倘不能為小孩預備一把鋸子，則我們又何必為小孩用了他爸爸的鋸子而擦去指甲皮而追悔呢？

兒童的興趣在實驗，在使用，在玩弄物件，所以人類能這樣用手，——做成各種工具以做單用手所不能做的東西。假使對於各種物質沒有這樣的認識，世界斷沒有到今日的發明。兒童應促進他的肌肉約束

力；對付環境的各種本能的反應須敏捷，機警，而且有更好的合作。

兒童能學習肌肉的調和動作的時期早於我們平常所擬想的。在兒童幸福社所辦的嬰兒院中，他們能自己吃飯，也從沒有特別注意地教他們怎樣拿食盆。在此院一千二百九十七餐中，真正跌落盆子的很少有超過百分之一。這都是五歲以下的兒童，很少有人能信以為真。

兒童尚不滿意於近身邊可觸，可嘗，可聽的環境，他很想擴大他的範圍，而尋得一田地。等到他能自己走路時，他的興趣也有些變遷。本來他的興趣還在物體的感覺，現在他在那裏追求物品的為什麼與怎樣了。他最有興趣是他能叫各種東西動，而自己看他們動。他不要一個機械木馬，他自己喜歡做一只馬。他喜歡跑，溜，握，擲——以表現他對於物品上的能力。有一輛推或拉的車子，爬或走的梯子，吹吹的口笛——這些都是他的興趣的所在。

兒童最喜歡在言語上發展好奇心。我們觀察兒童學習語言的經過，起初不過是牙牙欲語的一種衝動，後來聽了成人的語言而注意其動作與解釋而漸漸了解，慢慢地能聽從大人的命令；最後才能自己發表言語。

兒童與成人愈多接觸，語言的範圍擴大愈早。兒童的智力與言語的遲早有關，亦愈與環境有關。據調查，聰明的孩子要比笨的早十八個月。

兒童發問最初在物件的本身，後來要問到『有什麼用處？』後來他要問『這東西從那裏來的？』那個做的？』及其餘已經學得的事實上問怎樣與為什麼的問題。

多年以前霍爾（Stanley Hall）氏促醒我們注意父母對於兒童環境上的有興趣與價值之事的忽略。他研究小學一年級的兒童對於每天生活上常識非常缺乏。最近研究米內頗利（Minneapolis）幼稚園兒童常識的範圍與內容也有同樣的結果。因為父母們往往以為兒童已經知道了，例如奶油是什麼東西做的，而忘記兒童的經驗極其有限，據調查有百分之六十的兒童不知奶油是什麼東西做的。五歲的孩子往往要回答奶油是蝴蝶做的。還有調查，半數以上的兒童不知道羊毛是那裏來的。百分之五的兒童說是樹上生的。汽車是日常生活中再普通不過的事了，然而有半數以上不明白停車桿是做什麼用的，有百分之十一說是叫車子開的。

父母們應耐心用圖畫，故事與會話給兒童以各種知識。如物品及其關係，原因與影響以激起兒童熱切的好奇心，促進他的觀察與思考。商界與自由職業界中的孩子在此調查中比其他各界的孩子常識較高。還有男孩較女孩的常識高，女孩即對於家事的常識也不見得高。

玩具與性別的關係很早顯明。四歲的男孩子，推着洋囡囡的車子，不肯像女孩子般好好地推牠們，推倒，或拿牠來作輪舞。

1. 兒童喜歡明白怎樣做，與什麼東西使牠走，在匆忙的觀察者看來以為是破壞的動作。有許多兒童自動的行為被誤會為『頑皮』行為，研究的慾望看為『破壞』。霍爾說，『這一方面說常被誤會，動機被忽視，兒童的眼光不被尊重。』兒童對於機械的興趣，與創造很有關係，兩者可以聯在一起看。一個四歲的孩子喜用他的時間把他的玩具拆開或破壞，甚至使他的父母失望，若是給他木片錐子，鋸子與釘頭他一定很喜歡。因為他有工作與創造的機會了。他可以不必用無謂的精力在拆敗東西使父母發怒。他可以滿足他創造的慾望。

2. 小孩子的殘暴行為其實他的動機是出於他熱烈的研究興趣。霍爾說過有一個小姑娘有一次刺穿了洋囡囡兩隻眼睛後，大哭一場。經安慰一番之後，她說她所以哭的原因，並不是在可惜洋囡囡失去她的眼睛，而在從此以後她再不能知道她放洋囡囡睡的時候，洋囡囡能不能閉眼睛了。另如兒童喜歡拉貓或狗的尾巴，也並不是如大人所猜想出於真心的殘酷。他們要看狗與貓拉了尾巴後怎樣。兒童都喜歡動物的，我們可以使兒童的好奇心變為愛護動物心，所以應有機會使兒童養成愛護動物的習慣。

3. 另外有一種好奇心的表現是和大人要週遊世界的心理相同。兒童喜自己探求新經驗。二歲的孩子即喜遊蕩開去到新的地方就是這種心理的表現。為什麼兒童有時喜歡逃跑呢？有時往往在家庭中太受限制或沒有興趣使然。父母常常要懲罰逃跑的兒童，但不去研究他為何要逃跑。只處罰而不追求犯過

的原因，等於叫體輕與營養不足的兒童吃補藥，其實只要給他充分的休息，改變食物與戶外游戲好了。有一個孩子常常逃跑，他母親怕他在街上被車子衝倒，後來常常發現他在鄰居中和兩個年齡與他相仿的孩子在沙堆旁玩着。他對於自己家裏的沙堆不發生興趣，因為沒有伴侶。

4. 兒童的逃學也是為父母所最痛恨與憂愁的事。有一個孩子在城市裏擁擠狹窄的學校裏常常逃學，但自遷居鄉鎮後，常喜到鄉村學校裏去讀書，因為那裏風景美麗，樹木衆多。所以無論家庭與學校都應作兒童的樂園不可作兒童的牢獄。

幼童對於任何環境的適應力很大，有時容易使我們誤會而給他一個狹隘的環境，使他發展可能性很小。當然我們應給兒童一個簡單的環境，但簡單不是單調的意思。兒童需要各種事業與經驗。這也並不是說分心與多方的興趣，但他們的眼界應常常擴大，使他的環境裏可以滿足好奇心，有機會進步。

兒童時常在那裏改變，新的好奇心也時常在那裏發展。當新的趨向發現時，新的興趣也跟着產生。每一種新興趣發生時兒童的注意也擴大了。兒童且喜直接親身經驗以滿足其好奇心。旅行野外去觀察巖石，流泉，昆蟲的生活，鄉村的活動等都是兒童早年應有的經驗。應該叫兒童參加者，不單是一個旁觀者，這樣才可得到真正的好處。兒童在四五歲時能到鄉村去住一二星期可以得到比任何時間得到更多的益處，因為這時候他的眼和耳都開着熱切地吸收一切見聞。小孩子能注意大人所注意不到的事，例如有一

次一個方三歲四個月的女孩子，有一天她忽然停止唱歌，她說：「我用不到唱，唱歌是舌頭唱的。」

父母們有時不知道究竟應當不應當回答兒童的問題。有一個母親說：「你回答了一次，你將回答不完。比如說他問我到那裏去，我回答他到牙醫地方去。他還不滿足。他一定還要問，為什麼去，為什麼牙痛，牙齒是什麼東西做的，怎樣可以拔出來，還有這牙醫有沒有小孩子。」

這個母親顯然回答這孩子各種的問題，在發問中兒童以為可以得到母親的注意。起初的問題的確是從好奇心來的，後來他因為要留住母親的注意，故意問出許多問題，有些他的確尚有興趣，有些是並沒有興趣的。

母親不應該個個問題要答覆詳細，有些問題可以用方法激起他的興趣而自己去尋解決。給他一個暗示，或教他去探險，在田園中去尋求解決。做母親的不能坐着解釋，為何有些種子有翅膀，有些沒有，當兒童看見蒲公英的時候。最好的方法，叫他自己出去到曠野去找求種子有翼的植物。

母親往往不知道答案，可以使兒童從團體中尋求答案，因此可養成的羣性習慣。使他們用研究方法找答案，例如何以晴夜有霜而雨夜或有雲霧之夜就沒有，答案如找到了不必馬上說，留在吃飯的時候，當一個好的談話資料，且使其餘的人都知道。

兒童之注意於自己的身體是很自然的事。做父母的往往不知道兒童確實需要明瞭自己的身體而

忽略教導。霍爾曾研究初入學的兒童，五歲者有八分之八十八不知道什麼是肋骨，有半數以上不知道什麼是腳踝，什麼是腰，什麼是臀。父母們自己已覺到生理知識很不完全了，但為什麼還不肯幫助他們的孩子呢？

華爾博士（Dr. Will）說：『正當的成人生活大部份須靠在兒童與青春時期有充分的準備。尤其是對於生殖器官應有正常的感覺思想與行動，因為這個與人生的關係最大。

『性教育與精神衛生也很有關係，因為因性的問題可以發生愁悶、恐懼、輕弱與罪惡的感覺。所以應極早使之知道性的意義，目的與功用，應絕對不使之有不良的自覺。』

往往因為父母的無知使子女對於性發生羞恥的誤會。最初的觀念影響人生最深，所以最應當心，第一個經驗須為一個可靠的，無色彩的才好。

兒童在二三歲時就開始要問關於他們身體上的事情，父母們往往不理或誤答他們的問題。這種的不理或誤答對於子女的影響很不好。其實為父母者應正利用此種機會給子女及早知道準確和可靠的知识。

不但是應該注意於兒童的了解，而且應格外注意怎樣使兒童了解。父母因欲注意於道德，所以講述性知識時往往用情感的話。其實性器官，應和消化器官與呼吸器官一樣的平淡無奇。這並不是說看輕性

的神聖，因為倘平淡地講，可以不引起兒童的刺激而不致有惡影響。

還有，父母們另有一種誤會，他們以為不可對孩子講關於花鳥魚的生殖經過，以為可以引起對於人類生殖的聯念。其實根據許多實驗已證明兒童雖對於別種生物的生殖情形明瞭，對於人仍是完全茫然。但是有許多父母要說孩童的發問有時是不是可以不一定回答？讓他大一些時回答他豈非更好？以下幾條關於必須坦白回答兒童問題的理由：

1. 我們已說過，早年時的態度與觀念，可以影響一生的觀念。今日的成人們如能自己考查一下他們最初的性知識怎樣得來，他們就可了然於此說的不錯了。

2. 我們在訓練一章中講過，自治的訓練應極早開始，對於各方面的行為都是這樣。只有回答了兒童的問題，才可以使他的好奇心提高。若是他的好奇心未滿足而暗中瞎摸，他不能有積極而進步的自治。

3. 兒童的衝動與慾望應和他的知識相調和。若是他只有空浮膚淺的人生知識，到後來不能在是非的機會前決斷，很易跌倒。兒童的知識尚在猶疑變化之中時，很易軟弱而自己失了信仰。許多兒童被父母忽然發現有亂弄生殖器習慣時，被驚奇，突然不說明地禁止，往往受極度的恐懼和憂悶。

4. 一知半解最為危險。父母想展期告訴子女，而子女卻在別去從不正當不健全的講述或圖書上聽到或看到這種知識往往是不完全的，錯誤的，但對於兒童的影響已很大。那末何不早一些，坦白地告訴他

要簡單而好得多呢？

誤解的危險很大。結婚生活的不滿意而漸漸造成不良人格，往往可以追究到年幼時有不正當的性知識之故。反之如早有正當的性知識被父母灌輸在內，日後即不易被引誘而失敗。

兒童問題
知識

1. 身體上各部份的名稱與功用。

要兒童有一個公開向上的性知識，他先應學習正當的名詞。若是體上各部份的名詞在私下用託詞或婉轉的說容易使兒童生祕密的觀念。所以在開始時即教以正確的名詞與功用，及給以一些解剖的知識，使他知道自己的身體是怎樣生活的。古龍拔博士(Dr. Gruenberg)曾著一書講到未入學兒童應知些什麼生理上的名詞，不使之有不正當的觀念。

屬於身體的——胸，乳，臍，肚，肛門，陽具，包皮，睾丸，陰戶。

屬於功能的——大便，小便，便結，通便，腹瀉，懷孕，生產。

屬於情緒的——餓，恐懼，怒，羞恥，嫉妒，懷恨，嫌惡，興奮，譏諷，屈辱。

以上各名詞當然應在相當生活經驗時應用。各種知識應很自然地平淡地，無暗示，無色彩地說出，一些也不可引起任何不潔或不正當的思想。

在早年時期，依高路威(Galloway)說，『最大的事情為預料，保護，及培植良好的習慣，態度與情感。』

教他清潔身體的規則，注意性器官的衛生都是最要緊的事。家庭裏每個人的態度對於兒童的教育不知不覺間都有直接的關係。有一個僅四歲的孩子因為被醫生檢驗後覺得很羞恥而哭，追其原因，因為她的祖母太早教她知道羞恥之故。

從五歲至七歲的兒童有興趣於問嬰孩自何而來，對於母親方面的各種問題和別種動物的生殖問題都感興趣。自從兒童喜喂養家畜之後，他對於此特種動物的興趣非常濃厚。

再後幾年最應養成其衛生習慣，養成他對於身體發展的寶視。無論男女孩子都有崇拜英雄觀念，讓他依從他所崇拜的英雄或領袖的好體質和智力。男人和女人的觀念，父母對於子女的責任，在兒童八至十二歲時最能深印入他們的思想。

在此時期內應鼓勵兒童利用時間作各種的活動，有製造興趣的兒童正可造就他的工作基礎，對於其他各種兒童都能使他們放學後有事可做，有思想可集中，不必蕩來蕩去，心中充滿了罪惡。

兒童在極小時期即應教之克制本能的衝動行為。對於年紀稍長的兒童更應如此；非但自制，且更應有積極的興趣與情緒使之到青春時期不隨意地衝動。

將到的生理改變應先解釋給他知道。例如——男童的聲音的改變，面上鬍鬚的生長；女孩乳部的長大，體軀外形的改變。月經或精液流出的原因與事實應事前使男女孩子非常清楚。不必給以警告只須常

常有標準的樣子與觀念給兒童看。

我們希望培植兒童正當的態度，不但在內容上而且在方法上也應注意。我們須看兒童是一個在生長中的個人，天天在那裏進步，我們使他的注意力集中在創造與價值的行為上。

最好而又最自然的訓練兒童有良好的態度與知識就是極早使男女孩孩子在家中混合一起。當然在兒童後期應有一些隔離的習慣。因為常常使男女在一起可以減少不少的性的好奇心。兒童在早年時期應習於看見父母兄弟姊妹的裸體，一直到十四五歲時為止，因為那時在這一方面的好奇心已沒有了。若是自己家裏並不是兄弟姊妹都完全，則可以設法使他看見別人家的小孩子洗澡穿衣。小孩子喜歡嬰孩是一種最好最簡單的機會使他熟識兩性在自然與力量上的分別。母親有時弄錯了，錯過這個機會，硬使男女孩子分開。有一個母親叫一個三歲的孩子出去，因為她要替她一個小弟弟換尿布，你看這樣是不是反使那女孩子發生性的好奇心，而且好奇心如能偶然的事實的滿足後他後來常常要忘記當初的知識，而再問過。

父母們或者要問，『我們為何要回答兒童容易回答的問題？有什麼用處呢？』要知道兒童肯率直坦白問的問題就不是他日常所藏在心中的問題。如能忘記而以後再來問，就表明他心中毫無芥蒂或蘊藏在心中。

2. 生殖的知識。

父母們覺得很難爲情告訴子女關於生殖的知識，所以要延遲告訴他們。還有父母說『我沒有機會告訴我的孩子關於生殖的知識，因爲他祇有十歲，而且對於這方面尚無好奇心的表現，似乎現在沒有領他到此方向的必要嗎？』

我們可以說任何孩子到了十歲或十二歲不會不問關於性的方面的問題。曾有一調查調查小學六年級性知識的來源有八處，如朋友，別家的大人，書籍及其他接觸等。這就表示不管父母願與不願兒童總是要得到性知識。不過他得到的性知識是否可靠這是父母的責任。我們可以回答說我們的孩子並無不正當的性的興趣，當然兒童的問題裏，不及大人談到這問題時心裏所有的複雜。他們有時因怕羞而不敢問，還有許多孩子因自小受一種禁止的暗示，所以不敢問。這種教育實在是無計劃的，無目的的指導……因爲大多數兒童都在靜默中生長……我們的隱藏，與祕密……後來兒童知道何者是有價值的，何者是遭譴責的。他成爲一坦白的或虛偽的，莊重的或猥亵的，任性的或節制的……大都靠他們的環境，天的遭遇，若是我們不去注意他的教育。』

若是我們的孩子若是這樣受教育，我們願不願也去做一個參加者。我們極易爲兒童造一有害與不合理的態度，若是我們憑自己的主觀以爲必如此才合兒童的需要，不等他自然地發問。我們應等機會，如

母親在懷孕中，或嬰孩在哺乳中，這樣地介紹性知識，不致覺得羞恥或不自然。如我們顧慮到家庭之外有危險，不妨在家裏有適配的人告訴他們，使他們在外面談論時不致感到興趣。因為如有正當的態度灌輸後，不致受影響了。

當然我們不應在一刻裏完全告訴兒童性知識的一切。我們應慢慢地、自然地，在適當的機會裏說出。像養成兒童好的吃飯習慣一樣。

3.兩性社交的知識。

兒童的品格發展和暗示很有關係。做父母的應該知道不知不覺的暗示大有影響於兒童的觀念與感情。故父母們應負大責。他們自己須有公開和鎮靜的態度，才可以使他們的子女有正當的性觀念。應有充分的健全的遊戲，充分的活動，競賽，運動，與交誼會等可以使性慾有美好的昇華，不致受了壓制致有不健全的發洩。

習題

1. 舉出一個因好奇心而促進兒童學習的例子。
2. 怎樣可以使兒童學習正當名詞？
3. 什麼時候可以使兒童看百科全書？三歲、六歲、十歲？

4. 為何每一個兒童應受父母個別的性教育？

5. 在兒童未發性的問題前是否不應當教以性知識？

6. 一個九歲孩子的母親不知道怎樣回答他的孩子問『男女孩子究有什麼分別？』你看你怎樣回答他？

7. 當一個孩子能自己尋求與拿物件時，你看應採取何者？

a. 叫他立刻放手？

b. 從他的身旁拿去有害之物而使之自由選擇？

c. 他在家時使他在自己房中，此房中沒有可以拿，攀或實驗的東西？

d. 使他在房中的時間很短，使他不及玩弄東西？

你還有其他的建議嗎？

8. 一個十五個月的孩子，不要母親時常照顧他，他一些也不怕。他奔到馬廄裏，踏死小雞，玩弄機器。你看是什麼原因？有何辦法？

第十三章 想像誠實與欺騙

想像爲兒童的禮物，否則此世界將爲非常枯燥與冷酷。想像更爲人類快樂的源泉，發明與創造力的動機。一個兒童想像力之大小更和他的快樂與活動有關；因爲他如果有了快而銳敏的想像力他就有充分的思想與活動。他能注意別個孩子所不注意的事而得到經驗與觀察。

有時有人說想像也有弊病的，所以應有限制與壓束。其實凡是本能的行爲，本來無所謂『好』與『不好。』想像與其他的心理行爲相同，譬如好奇心如不好好指導，亦易有流弊。倘白天的夢使孩子忘卻實際世界，這就是因爲過分重用想像的緣故。

想像的
好處

想像亦可爲成人人生活之助。有了想像才能與人抱同情同喜哀。富於想像的人就是富於同情心與了解性的，現在世上的自私心大多因缺少想像力之故；因爲倘不在童年培養此力，到後來想像力即易枯竭。想像力對於兒童的訓練上很有實際功用可藉此導之有好的行爲。許多父母利用兒童做兵的遊戲養成敏捷與服從的習慣。兒童們假裝撓到船沉或旅行的遊戲而訓練其棄物、理物的習慣，收拾草地時捶

到一草一葉，可以訓練其整潔的習慣。

引之使有精細的觀察，獎勵使有正確的報告，可以養成分析的能力，且能有精密的區分。每一部的觀察與經驗可以使他養成想像與聯念的能力。一個三歲的孩子一天看見一只有長眼毛的狗，他就向他的父親說，『爸爸，你看牠是一只梟！』

力
想像力
怎樣培養

在感官訓練上可以培養觀察力觀察細小的區別。如蒙台梭利的木塊——三角的，四方的，圓的各形，嵌入各種形狀的穴孔中可以練習快而清爽的手眼力而養成好的統覺力。

兒童如有真的經驗更易能養成豐富的想像生活。三個兒童因為有一次在公園中有一次野宴，以後他們就在一附近森林中造起一小花園——劃溝爲河，埋桶爲橋，另有各種精細圖描的記號與設備，顯出他們的想像力，滿足他們想像游戲的願望。

早與自然界接觸——蟲魚鳥獸等——可以極易養成準確的態度與方法。一個兒童能不爲想像所束縛而有機會以實驗其所想像者，他可以得到理智上的誠實。譬如一個兒童自己誇口說『我也能照樣做一隻船。』我們就叫他去做，那就可以發現他自己怎樣缺少經驗與技能，怎樣不容易使材料如他所願，怎樣不易達到他所想像中的成功。兒童的學習同時也可被想像所擴大。注意到每一種自然界現象的開展使兒童愈感到人生的興趣。每一次在游戲中表演人生，雖然祇是模倣，但也可以學到一些人生的究竟。

一個男孩想像他在荒島上時肯吃粗糲食物以練習忍耐與自制。一個女孩在中學裏功課讀得很好，因為她常在一間樹屋中讀書，想像她有古英雄的氣概而模仿之。

要使兒童在想像上得到好處必定要給他一個自由的環境。所謂自由環境不一定是完全的或做成功的環境，因為這樣到不一定會使他們快樂的。兒童能在極普通的事物上發見神祕。例如他們能靠在欄杆上用竹竿繩子縛石子裝釣魚，跨在一根棒頭上騎着跑當騎馬。他們又何嘗不知道石子不是魚，棒頭不是馬，但他們能在他們所習見的事物上發現新的用法。在成人看來以為是無稽，但在兒童卻很真切而具體。

像原始人類一樣，兒童看自然界的物件也和他一般地有感覺與思想。風在煙囪中作聲，好像真有人在那裏呼噏。我們在文學上的說法，如大自然在雨後開着笑臉，或樹葉子在森林中低語，都是用着兒童或初民時期的想像。同時我們也可以覺到人類怎樣利用想像以超脫每日枯燥的，物質的單調環境以回復到精神生活。

做母親的大可利用想像使兒童親近她或疏遠她。假如我們能利用想像和兒童玩可以使兒童增加愉快。若是兒童要求我們不要坐在他所想像的客人所坐的椅上，我們就應尊重之。我們應靜聽他所講的故事而表示欣賞與同情。有人以為這樣做未免可笑，其實他們已忘記了他們自己的幼年時代。

有許多父母們不知道怎樣訓練兒童的想像，使他們不致忽略現實。兒童雖到了五歲，他自己仍然不能覺到他是在想像。有時往往做父母的或教員的不知道兒童是在講想像的故事，而以是非論之，完全不明瞭兒童的觀念與信仰。其實成人的思想完全靠無數經驗的結晶而成，成人們自己似乎已忘記了。兒童說，『今天我已打着七十隻烏龜，』其實兒童的所謂七十，完全是形容的說法，表明他的能力罷了，兒童對於數學的觀念尚未發達。

說謊與想像

我們必得承認誠實的觀念在兒童的心中須慢慢地養成。我們不要驚異為何兒童皆須經訓練而後可以誠實，因為欺騙是自然的現象。鳥獸蟲魚之保護色就是欺騙的例子，所以人類能靠誠實行為以脫離危險惡已是一種克制自然的大進步。二歲的孩子把麪包殼放在盆子底下，因為想藉此使他不吃這不好吃的東西。小孩有時已上床，要飲茶或大小便，雖不盡是然而大部份也是一種欺騙，想起床若是給他一次成功了，下次就格外多了。

成人有時強迫兒童不要做的事情反易使兒童做。有時一種無礙的想像的說法反被父母們硬責以說謊，使兒童加上謊語的認識。本來無心說謊的人倒反注意到說謊話了。

有時偶然的牴牾，或說錯，或遺忘並不是說謊，不要使兒童在心中留了說謊的影痕。有時母親硬要使兒童做一件他不高興的事，也容易使他說謊。

在發展兒童的誠實觀念以前，我們必先知道兒童說謊的原因。缺乏經驗和幼稚的想像占全部兒童謊語百分之五十二，還有百分之四十八——差不多一半的謊語——因為懼怕的緣故。大多數懼怕體罰，其他如怕不贊成，羣衆的意見，怕別人恥笑亦不在少數。有時希望人稱讚或同情，也會說謊語。自私的謊話在兒童中並不多，還有很小一部份是英雄的謊語，希望代人受過。

兒童漸長大，言語漸會取巧閃爍。這時候，是非已很清楚，頗能自圓其說。這時候的誠實語漸少，且與原始人類相同，對朋友講誠實話，對仇敵講謊語。這時候兒童時期快已過去，如成人們能以身作則，建立高尚標準，不怕兒童不誠實。

父母們如其要使兒童有高尚的道德觀念，說誠實話最重要的是在了解兒童，與之抱同情。

我們知道兒童的現實經驗極有限制的，所以在我們命令兒童時或指導兒童時必須使他們明瞭他們所要的，往往有許多的不服從或不注意是因為他們不懂之故。我們對於兒童如有分析清楚的解釋他應該做些什麼，這種兒童就不容易把是非弄錯。

兒童因比較缺少實際經驗容易希望不可能的奇跡的發現。他們對於神仙故事特別歡迎。聰明的父母們明瞭兒童除日常刻板生活之外渴望有一種想像的生活。我們如能在這點上抱同情，我們可以領導他們經過暫時的神仙故事興趣而到一種永久的興趣。若是兒童的眼耳能訓練而欣賞到現實生活，例如

他誠實
怎樣使
兒童的

甲蟲與青蛙的生活，神仙故事的興趣即很易迅速消失。

這和說謊也有同樣的關係，兒童講故事時不顧真實與否，讓他去講他想像中的故事，這個故事曾在幼稚園中講過，或者在旅行中聽過，或竟是他腦中各種想像的雜湊。你如其仔細的去聽他講完故事之後，好好地叫他再講一個真的故事。若是固執地不許他講，或者取笑他使他覺得不安，都是很可以養成他對於你失去信仰。但是倘孩子常常如此，你應使他知道不可常常玩想像的把戲，使他注意到自己的缺點。若是他和他朋友不和睦了，他想投身於夢想的世界，自吹與說謊，往往因無人管他或理會他之故。

小孩子不能把事實有次序的或合理的說出。父母們常常要希奇為何問起小孩子他們在幼稚園中或在外面去看見些什麼或做些什麼總不能得到具體的回答，或甚至得不到回答。必須在偶然在他的談話中或遊戲中聽到他片斷的記憶。成人對於經過的事實的報告中尚有不可靠之點很多，又何況兒童呢？而且有時根本兒童尚沒有發展他敘述事件的能力。

父母們因怕兒童受幻想的害處因而欲阻礙他們的想像。然而我們忘卻了世界上有許多好事情是靠幻想而來的。我們要避免的是無結果的幻想。倘使我們倘看見一個孩子因為要解決一個問題而幻想着——例如因別的孩子不肯好好遊戲故負氣看着書——我們即應注意其解決的方法。或者因仔細用理智考慮過後覺得別的孩子也未嘗錯誤，說他們不肯好好遊戲是一句謠語，雖然他不是故意說的。

要培植他們的勇氣，我們必先表示對於他們有信仰。在這種地方我要舉一個例子，證明事情不可以自然變化作懲罰。譬如有一個孩子有一次講了一次謊話，自然的結果，這個孩子的話在另一時間也可疑了。但倘若真如此，困難就從此發生了。這個孩子想橫豎他的話從此不被人信仰了，他又何必再說實話呢？一個失了父母信仰的孩子要這樣說：『啊，講誠實再有什麼用處，隨便講講不是一樣麼？』

嚴厲的處罰是應避免的。做父母的往往因捉到兒童一次說謊之後，大加痛責，結果非但不能使兒童覺到誠實的寶貴而只生出一種懼怕心理。真如同關他在一間暗房裏一樣，說謊不能治好，反而生出怕黑暗的心理。所以嚴厲刑罰的結果是說謊照舊，不過因怕你下次只在暗地裏講，不讓你知道。所以父母以為這樣才可以使兒童誠實了，誰知道因此而更使他作偽。

就是不是重罰，父母或大人的態度使兒童懼怕而掩飾。例如在聖誕節時，母親因事出去，贖二個女孩子，一個四歲，一個兩歲，在房中看守聖誕樹，樹上裝了電燈，後來母親回來了，看見樹上的電燈都熄了，仔細一看，原來有一只燈泡破了。母親氣忿忿地，不假思索地問究竟那個把燈敲破的，沒有一個人肯回答。假使她能稍緩片刻用和氣的態度想一想，用巧妙的問題問她們，必可得結果。

所以兒童說謊的習慣往往是父母期望誠實過切而養成的。往往我們可以幫助他講實話的，反而逼他講謊話。不要問他『你為何要這樣做？』或『你是不是做這樣或那樣？』還是這樣問他好『為何會這

樣的？』『你爲何不在取這餅前問一聲媽媽？』對於孩子覺得好得多。我們既已知道他已經做了，問他還有何用處呢？

但是有人要問了，不誠實是否就讓他去而不罰？若是這樣做了，必能達到目的，使改爲誠實，那當然贊成。然而事實告訴我們對於小的過失應稍寬大可以不使過失擴大。假使那天罰了他，他當天能認錯，但以後他不一定認錯。

我們的力量應集中於不使兒童感覺謊語之需要。我們應使兒童注意誠實的寶貴與愉快，不要使說謊者失望。

故事有時可以做兒童很好的幫助。例如 La Fontaine 寓言中的一個誠實的女人，就是一個很好的

例子。其他如 The Norse Myth 中講到 Thor 的無畏的誠實精神及 Dikken Zuijmeyer 的挪威故

事爲 Johnny Blossom 所譯的都是七歲至九歲兒童的好讀物，讀了能使他們模仿英雄的誠實行爲的。

然而我們也不能專依靠真的或小說中的英雄。要發展兒童誠實的觀念，他週圍的成人榜樣怎樣也是很重要的。普通的成人以爲他們自己是很誠實的，不注意他們平日的談吐中常常有言過其實，漏缺，跳越的地方。兒童常在注意中的。有一個母親誇張她的兒子在六點鐘時即起來讀書，她的丈夫插嘴說『差不多要七點鐘了，不是嗎？』這樣就證實這個母親平常是很喜誇張的。有一個商人回家有時早些，關照他

的兒子假使有電話來回答說『爸爸不在家。』在這種情形之下，要使兒童誠實不取巧是不可能的。

Hartshorne 與 Mayl 氏正在研究兒童之人格教育，他們的結論對於家庭教育都非常重視。他們說：『父母的不和諧和父母的放縱對於兒童的犯罪正相關。』

有時往往父母喜歡向兒童作不能實行的恐嚇，隨口而說，一些也不注意。恐嚇的方式雖各不同，然往往不承認兒童的權利則一。這種恐嚇簡直就是謊語，對於兒童毫無好的影響，只有逐漸減少對於父母的信仰。近代對於兒童謊語之研究上發現兒童愈長大對於道德觀念愈懷疑，他們在那裏觀察他們的父母是否言行相符，我們在上章會說過兒童的問題須推誠回答，才可以得到兒童的信仰。若是你取笑他，或隨便敷衍他，他慢慢地會不信託你，不認你是知識的一個來源。

總之，兒童的想像應在有用之處發展，且應有嚴密的訓練以區分事實與幻想，尋找原因比懲罰重要；兒童的四周倘無誠實的成人做榜樣則一切建設的計劃，均將成無結果。

習題

1. 試舉一例以明謊語與自衛本能有關？
2. 謊語與何種本能的情感反應有關？
3. 你以為一個偶然的虛偽發現於一個四歲孩子的身上嚴重呢？還是在十歲時候嚴重呢？何故？

4. 你對於三歲的兒童在正確觀察的訓練上怎樣着手？
5. 日間冥想在何種情形下是有害的？
6. 兒童和一個善於想像的伴侶在一起玩有害嗎？如有發現，是否此孩應有更多的伴侶？

第十四章 游戲

世界上大多數人看『遊戲』兩字的意義與研究者知道遊戲是兒童最重要的事情的看法不同。這種看法的錯誤大概因看兒童的遊戲和成人的遊戲一樣之故。成人的遊戲或娛樂是工作之餘的解放，但在兒童，遊戲的價值和工作對於成人的價值是有同樣的重要。

很早已有人在那裏研究遊戲與兒童的發育有何關係，因此有了好幾個關於遊戲的理論。最早的一個理論說遊戲是剩餘精力的發洩。然兒童須遊戲到疲乏為止，可見剩餘精力說之不確。也有人主張兒童時期的遊戲純是原始人類生活的復演，例如打獵、鬪爭、造屋、縫衣等——原始人類所能生活的各種活動。還有一種看法，純粹以生物學的眼光為出發點。經過遊戲才可以促進生長發育而健全，這才可以解釋為何兒童對於遊戲這樣喜歡，盡力而普遍。且此生長預備說可以融合上兩說而會同之。

經過良好而積極活動的遊戲才能使兒童有良好的體格而造成一社會上有用的人格。而且從遊戲裏兒童可以有實驗與觀察的機會，學習與試行錯誤的機會。遊戲不但可以發展對於工作的興趣，且可以

刺激思想。在伴侶中間根據年齡力量及能力而有公平的分配取捨，可以培養人才，發現天才，立定與社會人羣有用的品格。

成人們輕視遊戲的重要大都是不能仔細觀察兒童之故，他們忘記了遊戲是教育與訓育最重要的工具，錢寧司（Jennings）說得好：『有許多成人已把稟賦的能力切斷；自然的能力壓制，工作的興趣摧殘。』

工作與遊戲的衝突是很顯然的誤會。因為我們『只對於成人的名詞如文學、科學、愛國、天才等等發生興趣，而從不想以兒童的眼光在遊戲的名詞上注意。』有許多成人的缺點不在應改正他早年自動的活動而在應滿足他最大的遊戲本能。

若是我们承認了兒童遊戲的本質及其發展人生態度的重要，不幸的事情就不致發生。兒童的遊戲是很嚴重的一椿事，他對於遊戲肯出全力且能滿意，不管是什麼工作。而且遊戲對於兒童是最富有意義，因為這是他自動的，且他自己能看見目的的。兒童如能感到滿足，學習即易成功，這和教育上的自動主義有關，因為他在活動上即感到滿和已成習慣的效益不同。

要使兒童盡量得到遊戲的好處應明瞭兒童發育的狀況。兒童在出世之後，我們已知道有一很快的發長，尤其是四肢與軀部肌肉。他很困難也很需要節制他的肌肉以便行走，奔跑，跳躍，攀登，拉曳，推前，談話，

喜笑，唱歌，嗜味，感覺，舉握等等動作。

在此時期的遊戲，應注重動作的自由，多量活動的機會，從感覺上收取動作的經驗。我們應預備梯子，箱子，椅子做攀登的實驗，一張小而堅固的椅子可給他推，登，攜坐的機會。還應替他準備一輛車子可以拉，一根索子可以宕，使腿臂與背脊的肌肉可以得到敏捷的適應。大球的擲擊，沙與水製土饅頭，有器具可以打，可以衝，以練習種種的感覺。玩弄物件很可以使兒童發生興趣。他喜歡把釘釘入肥皂，把豆從一罐倒入一罐，弄剪刀。

你只要看兒童對於感覺與動力的興趣多少濃厚，他不管你禁止不禁止。二歲的小孩子爬到漆好的大餐桌上並不是頑皮。我們應在積極方面替他設備可以攀登的東西，不要一味的禁止他，圖大人的便利。母親如能使小孩做些事開閉抽屜，碗廚，取盆子，尋物件等等——總之利用他的好動心理，結果可以免除不少的煩惱。母親們常說『我怎樣可以使我的孩子有興趣於家中工作？』然而同時她們承認她們不能訓練她們的孩子做工作，因為太麻煩，太費時。『與其教兒童們做，不如自己做便當。』疏忽了這種興趣的動機，失去了學習好習慣的簡便機會。

有一個母親發現她很容易對付她二歲的孩子，若是她叫他『幫助母親，』若是偶然說『母親將幫助你』就有反抗起來。在前幾章中我們會有一問題，我們應否鼓勵抑約束兒童自然的情感反應，這是要

着我們希望兒童入於何種環境而定。還有我們所要約束的，是否即為大人們所感覺困難的而定。

兒童的學齡前期的後半期在興趣上最有增進。體力的活動並不減退，但戲劇式的遊戲加多。本來喜聽的兒歌，現在喜歡表現了，造房子與開店的興趣最為濃厚。建設的衝動在積木或其他的遊戲上發洩，在火車與火車站的遊戲；在畜養家畜，或為洋囡囡縫衣鋪床；或扮送牛乳人，或聽電話，送貨，醫病的洋囡囡，兔子或鳥，都是表演着兒童一切的生活。他的玩具不一定要多，但他的自由要大。若是為地方所限或缺少四周的刺激而缺少想像，兒童的遊戲也必不能圓滿。

兒童的遊戲應盡量在可能時在戶外舉行。預備兒童的玩具應有兩類：一種是練習大肌肉的，一種可以啓發理智的。「野外是兒童的真家庭，可惜近代的環境往往阻礙兒童到大自然裏去。」「大多數的森林牧場已被出賣了，攀登的樹已被砍了，穀倉與草棚也不見了。」這種社會的變遷，使兒童的生活大受影響，我們只得找一種替代才好。若是沒有樹，那末有梯子，索子，直柱也好。近代的孩子不能在沙溪邊玩，但至少總有一些隙地可以安放沙箱。每一個孩子應有一隻箱子可以攀登，或藏放物件或當洋囡囡的房屋。

室內的遊戲地方也是有同樣的重要。若是母親肯在幾年內犧牲一間房間的整潔與美觀，使兒童有較自由的環境，她可以得好的報酬，使兒童安靜而有好的肌肉發展。若是你要保持地板的光滑，佈置的整潔，而常常禁止其遊戲，結果必定有很頑皮吵鬧的孩子。門口或廊柱上，如能掛一沙袋或一桿子讓兒童發

湧內在的精力是可以免除大人的煩惱。若是屋中無屋頂或地室爲兒童之用，那末屋中的設備應非常簡單，使兒童有遊戲的餘地，且遊戲後不致十分難看。這不是說我們應鼓勵粗暴與破壞的遊戲。兒童的精力與遊戲可以導於優良或惡劣的習慣要看我們選擇玩具的材料與遊戲的地方而定。

我們切不要忘記這時期的兒童興趣在唱歌與故事。兒歌與催眠歌是生活中慣有的了，他現在需要的是關於生活的故事，從已熟識的到未熟識的。有幾個母親失望似地說：『我的孩子不高興聽故事。』原因大多在材料的選擇不當。起初的故事，應非常簡單，重複的次數應多，且應有許多圖畫，可以表演的故事格外好。

有許多好習慣都是從有計劃的遊戲中來的。若是兒童有興趣的事情要做，他們就沒有時間從事於無目的的笨事，吵鬧或玩弄別人。玩具的材料須爲建設的，可以用力的，刺激思想的。所以若是玩具或遊戲的材料能在製造時或購買時有此標準，可以使兒童生活受良好的影響。三歲的孩子應給他一柄鎚，若干釘，鋸子和木板，在試行錯誤中得到勞作的經驗，可以終生受用。在另一方面說，我們應預防脆弱的玩具，不能工作的工具，使他引起煩躁與失敗的情緒，養成忽略與破壞的習慣。玩具太多也不好，反足以養成奢侈與見異思遷的習慣。所以玩具不在多而在能有精細的選擇。玩具的材料最好爲木塊，沙泥，及各種木製或紙製的物件，可以按各兒童各時期的需要而有改變。機械的玩具不大好，因爲使兒童減少自動的機會。

我們在準備或選擇玩具時應記住兒童需要的改變。有時大人所認為好的玩具在兒童的興趣上已是過去了。所以我們的材料應有永久性，牢靠，且能依兒童的生長可以改變。積木是一種很好的玩具，因為可以有許多的用處。木的家畜可以用為表演農村生活，可以使兒童培養想像力與創造才能。有時父母們很失望因兒童不會用貴重的設備，其實這過失不在兒童而在他們自己選擇的不當。為七歲的兒童預備一套打電話的模型或者還有興趣，但若是買給四歲的孩子，毫無用處，一忽兒就拆破了。

霍爾氏 (Stanley Hall) 的傑作沙堆的故事 (Story of a Sandpile⁽⁶⁾) 裏描寫兒童怎樣可以永久的維持興趣於一種玩具。兒童們在遊戲時每年添築鄉村，做成一種很好的手工，培植成合作的精神。兒童有了這種精神可影響於社會不少。

結束以上論點：

1. 玩具的設備應包括發展大肌肉，與刺激思想的。
2. 玩具與遊戲的材料應有發展性的，不單是一時的。這玩具應使兒童有動作，但不可太難，致失望而厭棄。若是要使兒童發生新觀念，應使之養成成功的習慣。
3. 玩具應有多種，使兒童從新感覺上生出新活動。兒童往往能在同樣的玩具上發明新的用法，但此種玩具在選擇時即應照第二條的標準。

4. 兒童應有豐富的經驗，我們雖不應給予過分的刺激；但對於工廠、田莊、動物園及商店等應給以參觀的機會。

5. 游戲必須有目的，愛護家畜可以培養同情心。花園可以使兒童學習次序，系統，遠大眼光的需要。

6. 兒童應學習管理自己的東西，應為之預備擋板或小房，容易使之收藏。家中應養成一種習慣，凡玩具應一批放好然後再用一批，這樣才可以養成整潔有序的習慣。

7. 兒童應早年在游戲中訓練分任輪值，誠實的習慣。若是在未入校前無與別的兒童一起遊戲的習慣，入學後的適應必感困難。

8. 兒童的游戲應受指導而不宜擾亂。大人或大孩子的干涉，建議，加添了阻力。每一個兒童應有獨立的習慣，不宜常常倚靠大人以助其解決困難。

9. 兒童的遊戲若是能指導得好，能訓練一生善用閒暇的習慣。早年的傾向於建設的能力，音樂，對於鳥獸的興趣等等，大人應注意而培植之。

11歲至六歲的玩具按兒童最好的玩具(*Best Toys for Children* 2230 Van Hise St., Madison, Wis., Price 25 cents)一書應包括下列六點：

1. 各種能使兒童發展體育的東西，如車子，鞦韆，雪車，滑梯，鋸子。自四歲至六歲，滑冰鞋，足球，打擊袋，吊

擺棍 (Trapeze), 鐵圈等。

2. 發展感覺的物件如水沙，顏色方塊，發音器，其他零碎物件可以激發感覺者。

3. 可以表演的玩具各種大小的洋圈，大而裸體的，可以穿衣的，用木片鋸成的家畜，家政的玩具，益子可以供兒童實際用的。其他如洗滌的設備（桶，洗板，籃筐等）應備有最大的式樣。另預備一箱子或切碎的木片使兒童塗顏色，洋圈的床應很牢靠使兒童自己能睡。其他工具如——鎚，鋸，釘，鑠，耙，鏟——應為耐久可用者。紙盒，罐頭，木盒可以藏玩具者。火車，汽車，電車應很像且可載物件者。

4. 可以建築的玩具積木大而可造牆，厚重可加力者。

1. 歲至五歲者之木塊 $4 \times 4 \times 2'$ —— $4 \times 4 \times 4'$ —— $4 \times 2 \times 8'$ 。

木版 $4 \times 16 \times \frac{3}{4}'$ —— $6 \times 18 \times \frac{3}{4}'$

五歲至七歲者之木塊 $3 \times 3 \times 1\frac{1}{2}'$ —— $3 \times 6 \times 1\frac{1}{2}'$

木版 $6 \times 12 \times \frac{3}{4}'$ —— $6 \times 18 \times \frac{3}{4}'$

這種木塊和木版可以叫本地木匠製成毛坯，在家裏鏽光，開始時能有各樣二十五木塊，各樣六木版也很可以了。到後來看兒童有的何種最多即添何種。最要緊有了這種材料可以建築，木塊粗大，可以加重。木料店裏此種木屑材料是很容易辦到且很便宜的。材料應牢靠且與兒童的年齡大小有變化。

5.可以引起美感的玩具泥的，石膏的，五色鉛粉，水彩畫片，蠟石（不染色而可以在木，土，或紙上用的），紙工，圓頭剪刀，彩色的，水浪的縫紉品，矮的桌子，可以供三四歲的孩子，吃飯或工作用者。

6.戶外或戶內的遊戲。橡皮圈，滾鐵環，豆囊等都可以發展體育上的技能。假面具，棋子，鳥，動物和其他各種可以引起思想與合羣的遊戲。

在家庭中有許多物品是有益於兒童，但為成人所不注意而要拋棄的，大可以利用一下。如盒子，包皮紙，廚中的破傢伙，電料的零件，竹管，差不多快用盡的電池，鐘的輪盤，法條，都可以刺激兒童的思想和興趣。我們應替他們用一只木箱收藏，比用多量的金錢去購新玩具要經濟得多，有價值得多。

習題

1.若是一個四歲的孩子把窗簾與檯布剪破了，你怎樣（一）罰他（二）給他適當的東西去剪（三）奪了他的剪刀為何呢？

2.以下物品應在入學前兒童什麼年齡時給他？

- a. 拉琴
- b. 十吋直徑的皮球
- c. 鋸與鎚
- d. 紙盒與紙版
- e. 攀登的梯子

3.假如有一個八歲的孩子喜歡在室內讀讀物或玩玩具而不大肯到戶外去遊戲，你有何法鼓勵他到外面去？

- 4.有一對父母很辛苦地做成各種幾何形版，嵌孔木塊，及其他蒙台梭利的感官訓練物，但他們二歲半的孩子，不感興趣，你說出三個原因來。

- 5.一個女孩子不喜歡按時上幼稚園，因為她家裏有許多玩具有伴侶，你有何補救辦法？

第十五章 閱讀與讀物

兒童的習慣中最與成功與愉快有關者即為閱讀的習慣。這是很顯然的，缺少了閱讀的習慣，非但限制其應得之知識，且阻礙其能力之發展。從閱讀裏可以使兒童在比較短時期內得到知識，否則必須經過長期的經驗方能得到。

若是我們要使兒童讀多量的書，我們必須首先培養其欣賞力。我們常常聽到凡父母說他們十歲或十一歲的孩子尚無讀書興趣的，往往他們在兒童幼年的時期中不引起他們聽故事或看圖畫的讀書興趣之故。

除在讀書中可以得到知識之外，尚有其他的利益。倘我們能注意發展兒童的想像力，我們應更進一步使之分辨事實與幻想，使他的理智生活常有增加。我們更可利用故事培養兒童的同情心，講到兒童所熟悉的經驗。我們更可利用故事以引起兒童的進取心，鼓勵他做更高尚的事業。

即使除閱讀外另無目的，從閱讀中所得到的興味，已足夠為本身之目的。閱讀興趣的利益極多。近代

煩惱的生活確需要安靜舒暢的生活，從閱讀中即可得到安靜舒暢，而取消煩擾。

從好的文學裏可以產生美感音韻節拍的調和，於兒童有天生的嗜好，即此可以作愛美的基礎。我們又可利用滑稽的文字以培植快樂的觀念，高尚的休閒習慣。敏捷的，嘲笑的，寓言的故事皆是。

選擇故事時也有幾點應避免者。兒童容易興奮，故刺激性濃厚者不應列入。凡足以使兒童戰慄者，落淚者，對於年齡幼小之兒童絕對不應使之閱讀或聽到。恐怖的情感，夜夢的驚醒大都是因此而成的。

凡引起情緒而不可施諸行動之讀物當然也應避免。例如電影中的盜竊行爲者。還有凡足以引起空想與妄念者，培養個人主義者亦應避免。這種危險在脫離實際生活太大，如神仙荒誕故事等，我們應使兒童有解決問題之力量。

『我們不能代兒童擴大他的理智生活而使之在情感上道德上有誠懇，尊貴與同情。……我們所可能者應爲之預備一種環境使之自找適宜於發展諸點。』我們要知道兒童生長之需要，我們應先使之知道兒童怎樣在發展。在嬰孩時代兒童已欣賞節拍的歌曲，可以催眠，可以安靜，可以使之啼笑。

兒童在未聽故事前喜歡看圖畫書。此種圖畫的色彩與線條須簡單，以適應兒童。有許多故事必須用圖畫插進，才使兒童發生興趣。講故事的人的眼睛，手勢與聲調也可代替圖畫的功用，在此時期內讀故事與講故事都很重要。倘能在每一故事上有一現成的圖畫，那末兒童就不必費心於自己構造想像的圖畫。

了。

最初能引起兒童注意的故事就是關於他自身的故事。每一個母親總知道她們自己在兒童時期怎樣喜歡聽到自己在嬰兒時代的故事，或有趣故事中的主角名字與本人名字相同者。母親自己在兒童時代的故事也很能引起兒童的注意。他能對於自己有興趣，也能給別個兒童與動物有興趣。兒童喜歡注意一只狗，或一只貓，或一只松鼠等於他注意一個人一樣。他對於動物的解釋和自己一樣有同樣的思想情感與興趣，在兒童眼中看來一切動物都是人格化的。

當兒童經驗漸多，眼界漸闊，漸從自己的興趣移到他周圍的人物，再漸及於遠處的人物。另外從自然現象中亦可擴充其見識，如雨、雪、雷、四季、星、月等等。他愈觀察愈覺其不足而愈增其興趣。他與原始人類一樣，他需要原始人類的解釋。在未到科學解釋的程度以前，不妨給他民俗歌謠的解釋。

戲劇的扮演也很能滿足兒童的興趣，有許多兒歌與故事都可以表演的。因為有別人和他一起扮演，就覺到格外真切。他這時候不以聽兒歌為滿足而以做其中的人物鳥獸為滿足。

二三歲的時候，兒童喜聽關於自身的故事。故事的每頁上應有一圖畫，以助其記憶。他喜歡重複，這樣他可以熟悉而自己重編。兒童又常喜大人們為他們常講他們所喜歡的故事，幾個月而不休，所以謹慎的父母們要很精細地選擇有價值的故事，使重講時不致討厭——而可以隨時插進新材料，新興趣。

各種節季與紀念日也是使兒童增加知識的好材料。他所得的經驗愈多，他自造故事的材料愈豐富。兒童很能自己爲自己唱，或爲自己講，不管別人理會不理會。但如果我們能欣賞他回答他，格外能發展他的發表演力。兒童有時很有詩的表現，但爲家中人所恥笑，使他失去詩的憧憬。兒童奇特的字句，曲調，故事，都有特別的意義，應被尊重的。

從四歲或五歲起兒童漸喜聽較平常的故事，有時父母覺得對付很困難。父母們以爲橫是他不能了解的，又何必讀給他聽呢？然而即使不懂，聽聽也是好的。他可以得到印象，練習讀音，因爲在默讀方法下所不能學到的，即使眼前不懂，日後是會認識的，而且因急切要知道，認識也格外容易。

一等兒童能自己讀書時，應鼓勵他從閱讀裏得到娛樂。他不可常常依賴人家讀給他聽，因爲這樣容易養成懶惰的習慣。兒童若專爲學校的功課而讀書，閱讀對於他是勉強的，硬性的，不是自動的，趣味的。

但在另一方面說，大人朗誦故事，仍有其存在的價值。有時兒童自己讀時不明瞭的，可以聽到大人高聲的誦讀後，得到了了解。且更可以從此處增進感情。

往往因父母的熱心鼓勵，使兒童在一條專門路上更加多閱讀的興趣。不少科學家，和學者往往得力於小時養成的閱讀習慣。

在九歲時男女孩子的閱讀興趣開始分歧。女孩仍喜想像一方面的故事而男孩則開始對於現實與

物質知識發生好奇心。女孩喜讀情感的讀物，而男孩則喜歡動作的、困難的、刺激的故事。男孩較女孩少喜歡小說；他們的興趣在知識與科學。女孩喜讀關於家庭學校生活的書，而男孩喜讀各種科學知識的書。且女孩較男孩多讀書，所讀的大都是言情的小說。

以下在原文內有關於（一）嬰兒看的圖畫，（二）簡單故事書，（三）供大人讀給二三歲兒童聽的故事書，（四）動物圖畫，（五）故事畫書，（六）詩歌畫書，（七）歌曲，（八）讀給五歲至十二歲兒童聽的書，（九）寓言，神話，傳說，（一〇）原始人類，（一一）史地，（一二）自然科學與自然史，（一三）探險，（一四）傳記與自傳，（一五）詩選，（一六）遊戲與詩歌，（一七）雜類，（一八）跳舞曲，（一九）歌劇，（二〇）留聲機片之目錄，因都係外國書籍，不合需要，故今以本國最近所調查之兒童讀物材料改充之。惜我國注意兒童讀物者不多，出版界亦少出品，尤其對於學校前期之兒童。除商務之兒童畫報與三十幾種如小豬過橋、兔兒革命之圖畫故事，兒童書局之低年級兒童雜誌，現代書局之現代兒童雜誌與北新之小學生，新中國書局的我的畫報外，絕少有幼童讀物。程度較高者定期刊物有中華之小朋友、商務之兒童世界，兒童書局之中級與高級的兒童畫報，北新之小朋友叢書外，其他的刊物，確為兒童所喜歡者有廣州凌子鑾先生（發表於廣州中山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出版之教育研究第四十期）的從教師與學生觀點去研究兒童讀物的一個報告：

據凌君的報告，他說『照我所知，國內已經有了六位教育同志拿個人的經驗去做兒童閱讀書目分

級或分段的工夫。他們的工作結果，當然在教育的圈子裏，貢獻了很多；但我的愚見以為他們所選出的書目，是憑着個人經驗去選定的，不是根據兒童興趣去選定的，故所選定的未必盡受兒童歡迎……然則我們不宜替兒童代選，使之完全自行選擇，這個辦法對嗎？我以為任憑他們自由選擇是不行的。他們所喜讀的書報，會有些是沒有閱讀價值的，更會有些是兒童不應該閱讀的……所以他們研究的目的是把有經驗的教師認為淺易合度且有閱讀價值，兒童亦認為甚有趣味的讀物選擇出來，分次排列。

他研究的步驟分五步：第一步選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小居林才先生審查各書坊的兒童讀物而作成的書目。第二步照書目購置每種必買數份，分放於圖書館及各課室中使兒童便於借閱。第三步由教員盡量指導兒童閱讀。第四步根據八百多兒童一年以上的時間，差不多各書均已借過，然後印成調查表叫兒童把已經讀過而認為最喜歡的書圈出。第五步分級統計。今以此分級統計的結果列下：

1. 小學六年級書目（至少借閱四次以上）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書名	出版處	著作者
少年岳飛	叢書		林肯	商務	孫毓修
富蘭克林			哥倫布		
玄奘			小雨點		
北新			林萬里		陳衡哲

文天祥

諸葛亮

陶淵明

蘇軾

拿破崙

何春的扇子

官場現形記

小說

鐘聲

祕中祕

金鋼鑽

奇怪盜

寄小讀者

三國演義

第十五章
閱讀與讀物

木偶奇遇記

寓言

鏡中世界

翠英及其夫的故事

朱洪武故事

伊所伯的寓言

兒童的智慧

情人

不可思議

個人祕密

怪家庭

步行萬里記

三俠五義

新子媚故事

開明

商務

唐小圃

北新

程鶴西

東亞

汪靜之

北新

北新

袁家驛

北新

北新

北新

北新

徐調孚

一七三

林蘭

初級女童子軍	商務	江仁侯	童子軍規律	童軍協會
童子軍中國旗語	商務	祖李秋	童子軍露營須知	吳興等
童子軍徽章	商務	阿特琴	童子軍之一	顧樹林
童子軍烹調法	商務	蔣干	英國幼女團	江仁侯
兒童服務 服務餘暇小演說家	中華	張九如	聰明小醫生	
兒童銀行	中華	蘭佳瑞	美妙小公園	
學生自治須知	商務	郭廷模	衛生簡易療病法	
衛生初步	商務	顧實	生理衛生淺說	
長生不老法	商務	丁錫華	婦女衛生新論	
自然科學 簡明園藝學	中華	許瘦鶴	花卉盆栽法	
2.五年級書目(借閱至少在十八次以上)				
兒童文 學叢書 幼女殺夫	中華	打火盒	木夢梅	
怪寶石	許瘦鶴		莎利勃	
怪屋子	蕭覺先		丁寧	
般叔平	魔洞		吳君瑜	
			陳醉雲	
			周白棣	
			王家鱉	

貧女和王子

陳本海

女郎捕盜

十二公子

吳克勤

小矮瓜

王子改過

衛景貞

羊和狼

古怪的石磨

黎錦暉

城鼠與鄉鼠

奇怪的魚

吳太玄

洞裏的家庭

羊三郎

黎錦暉

三種可愛的東西

奇怪小人

張明德

蘋果

睡樓

許瘦鶴

童話惡戲術

金牛

殷叔平

夢三娘

單身擊賊

毛寄廬

驚人談

羅蘭

蔣宗琬

小人子

木馬談

法螺君

處博士

魔卯緣

世 界

徐傳霖

蔣宗琬

陳醉雲
殷叔平

薛涵

范西西

戴欲仁

吳太玄

龍宮使

斷古雀

搖動流

馬尾案

桶七兒

大洪水

白馬將

九傀儡

黎伯爵

豆簾梯

筆形男

黃金船

驢公子

光光劍

硬殼王

指環魔

王大刀

吃炭男

金蘋菓

少年因

牧羊童

小膳師

極樂草

二王子

幸福花

林中女

三難題

鐵王子

怪洋燈
雪中牙
屍報恩
大食童

家庭好兄弟

金山

賣豆蠶子
猿島
小博士
花鏟

世 界
徐傳霖
唐小圃

金色鳥
巨人塔
連城壁
怪頭顛

中華童話

洞庭波

炭煮飯

沙却敵

巨蠶王

隱身術

飛將軍

血書衣

老人履

真功狗

中華

楊 詰

陸費煌

楊 詰

陸費 蠶
楊 詰

猩猩血

女兒劍

壺中人

小綱
晚女兒國

文 明
陸衣言

武松殺嫂

花果山

3. 四年級書目（借閱至少三次以上者）

兒童文
學叢書

小矮瓜

中 華
殷叔平

羊三娘

中 華

黎錦暉
周白棣

吹笛人

中 華
黎錦暉

井外桃源

中 華

周白棣
衛景貞

西遊記

中 華
石民儻

王子改過

中 華

衛景貞
欒石君

小矮熊

中 華
周菊人

許瘦鶴

中 華

衛景貞
蕭覺先

幼女殺妖

中 華
周菊人

怪寶石

中 華

衛景貞
欒石君

憂愁公子

中 華
許瘦鶴

奇怪的魚

中 華

衛景貞
蕭覺先

怪屋子

中 華
殷叔平

三種可愛的東西

奇怪石磨

黎錦暉

羊和狼

笛客答客鑼客

王家鰲

窮女和王子

薛滔

魔洞

黎錦暉

兒童文學讀本

陳本海

陳少德航海

王家鰲

洞裏的家庭

石民儒

兒童故事

嚴旣隨

一個奇怪頭

戴欲仁

羅蘭

戴欲仁

勃西筆記

許瘦鶴

小本小英雄傳

趙若狂

平民苦丫頭

胡寄塵

小包公案

戴欲仁

孔子

何其寬

小平
岳飛

陳其亮

剪刀姐姐

王人路

新西遊記

陳其亮

火柴老博士

何其寬

關羽

陳其亮

鴨蛋殼

何其寬

奇金布

熊仰雲

火柴老博士

何其寬

吳三桂兵記

陳其亮

火柴老博士

何其寬

兒童書
有功的牛大哥

中華

蔣鏡芙

何其寬

可怕的

陸衣言

平民戰
農藝書三兄弟

商務

胡寄塵

三個銅元

一无

阿呆

錢少秋

短篇故事

張碧梅

吳老人

張梅庵

快樂人

顧靜一

金蛇記

胡寄塵

我不如你

胡叔異

4. 三年級書目（借閱四次以上者）

連環
西遊記

世界

劉再蘇

小說兒童故事

水滸

兒童神話

岳傳

兒童遊戲

三國

兒童魔術

兒童教育

小笑話

兒童劇園

小故事

小童話

小戲劇

小尺牘

兒童尺牘

兒童作文

小劇本

兒童笑話

新書歌

兒童遊戲

兒童物語

兒童文學讀本

小唱歌

世界

大東大

兒童劇本

兒童遊戲

兒童工藝

兒童傳記

兒童鼓詞

小慧集

小博物

兒童神話

小魔術

新遊戲

兒童游戲

新幻術

新手工

兒童歌謠

新劇本

陳唐關傳

奇怪小人

立刻就來

兒童文
學叢書
兩個半碗

中華
吳翰雲

兒童國語讀本
昆蟲文
學叢書
狐狸的判詞

商務
世界
許衣中

笑話

洞裏的家庭

新博物

習題

1. 對於四歲的聰明善感的孩子應在何時讀故事給他聽？在午睡以後？或在晚上睡前？爲何？
2. 若是讀給五歲兒童聽，太重想像而忽略事實的材料將有何不良影響？發現？
3. 在什麼年齡應開始受讀物指導，使他到青春時期時有廣闊的閱讀興趣？怎樣指導？
4. 神話寓言應否使兒童閱讀？

5. 某夫人不肯以新書給四歲的孩子，因爲他要弄破書的，幾歲時纔可教之愛重物品？
6. 有一個十歲的孩子常喜獨自閱讀，不參加團體活動，你看讓他去呢？或是勸他少讀書呢？

第十六章 家庭

以上諸章中都說家庭是兒童的世界。但現在實在尚無一家家庭可作兒童的理想的世界，正如現在尚無一社會可作成人的理想的社會一樣。聰明的父母們有時因過去的缺陷與失敗而不能滿意，因為對於兒童早年的重視尙為最近的事。雖然兒童的早期果然應非常注重，但此種訓練與指導對於兒童後期與青年時期，及任何其他時期，皆為重要。所以現在父母所學得者也可見諸實行。父母能力的判斷不但以所知的多少，更須看他在行為上表演的多少。

兒童生活的各方面都互相依靠而互相關聯的。我們不能發展一平均的人格，除非我們有好的身體，加上智力與情感陶冶的好環境。一切兒童本能的趨向均應注意——遊戲，想像，好奇心，喜動作和喜競爭。他應訓練有比較重要性的感覺；兒童的憂愁與煩惱都發生於不能，不了解，與不知選擇而來。所以要使兒童有健全的精神環境，須先要父母有遠大的理想與眼光。做父親的知道為兒童預備食物但不應忘記替他預備同伴。做母親的不但要犧牲而且要分別清楚兒童暫時的滿意與永久的快樂。

訓練兒童是父母聯合的責任。家庭中的合作與兒童的精神健全關係最大。

家庭是兒童養護與訓練的場所，我們應改正我們的思想使這個功能與近代的生活相合。杜威氏說，『這並不是過分的話，我們的遠祖的生活關係我們智力上與道德上的訓練關係非常密切……兒童在平日生活的活動中得到訓練。』近代生活的變遷，人口向都市遷移，家庭生活自然也有改變，本來家庭中的工作也有改變，使兒童失去機會。現在我們看『教育』總是聯想到學校，不把家庭視為教育的機關了。學校負起了責任，我們竟忘記家庭中也有許多教育的可能性和必然性。

我們承認教育中有一部分責任已分給了學校，但家庭仍是最早，而且有許多地方是最澈底的教育。前面幾章中我們常常提起兒童在早年時易受影響而易在習慣與技能上不論是知識的，動力的，情緒的，社交的都發展得很快。兒童的人格受早年的環境的影響極大，受其型化，早在學校時期前養成了適應與反應的能力。因為他和家中的人常常接觸，受家中人人格的影響而對於某種行為發生特殊的傾向。若是大人常常拒絕他的請求，他在大人前就不敢請求；若是他在一羣比他能力較低的兒童中便能會發現自己的能力自動而實行他的計劃。

所以家庭是兒童小規模的世界，兒童可從中得到不少的練習與經驗。我們對於家庭生活的知識尚感不足，尤其難有滿足的結果。但我們從幾個有經驗的研究者對於解決家庭困難狀況的辦法中可以得

到不少的建議。

1. 第一點家庭應給兒童一個正確的公民觀念。若是一個兒童不能在家庭中學到合作、公平競技、尊敬別人的權利，這個家庭在這點重要功能上是失敗了。對於紀律的訓練愈早，則社會將來愈少一擾亂分子。華雷夫人 (Mrs. Woolley) 曾研究過許多學校中品行不良的學生，最顯著的原因即因他們的家庭太忽略，貧困，爭鬧及種種不道德行為造成一種不健全的心理狀態。Healy 和 Cyril Burt 兩法官曾研究過好幾百個犯罪的兒童大多數的原因都因為家庭訓練缺乏之故。

Harschorne 與 May 二氏的研究結果也說知道怎樣是好行為的人到也不一定就會做好行為，但『父母的不睦或放縱倒和子女的犯罪有很密切的關係。』所以他們說『五歲以前所成立的態度與觀念，會終生不變，雖不能確證，但極可相信。』這樣說來，家庭是早年學習的基礎之說更覺其重要了。

2. 第二點家庭應助兒童對於人生問題有理性的態度。這須使他們實際遇見困難，然後能發現解決的技能。若是讓他們件件事挫難即問，即請求幫助，結果將養成依賴的習慣。

自助應及早教他，六個月的嬰孩即可放他獨自一人在房中自尋娛樂，一直到青年時期，他需要不斷的，有興趣的自助動作。尤其在近代小家庭中，更需要注意兒童有自己的床鋪，多小孩的家庭，應使他們個個有自助的能力。

3.早年給他擔任責任和訓練自助有密切關係。當然我們不應給正在發長的兒童以過重的日常工作，兒童時代為工作所困，一生將對於工作發生不愉快態度。但如能把他的工作改為輕易的與規則的則不妨極早開始，因為這時候幫助人的興趣頗濃厚。若是我們要訓練兒童的責任心，我們須使他早年即有愉快的開始。

4.事件愈使兒童明瞭，責任愈易使兒童擔任。許多父母不肯使他們的孩子參加家務會議，因為他們以為兒童不能了解且或將告訴別人。不知兒童如能被大人信託極易生出感激且易生正確的認識。家中的團結與友誼精神可以在各種問題的澈底與誠懇的討論之下產生。

譬如了解家中的進益可以使兒童減少不少的怨恨與誤會，為何他不能有像他朋友所有的同樣的東西。討論家中的事情與觀念可以使兒童明白事件的比較重要性。若是在一家庭中能常常有良好觀念的表演，能使兒童覺到富家兒童專靠物質而圖暫時快樂的可憐。

1.自己品行有欠缺的父母不能希望有良好品行的兒童。Affott著《父母的訓練》一書說：『父母第一樣教兒童的就是他自己的習慣。』我們在前面幾章中已屢屢說起，父母的情緒態度和習慣能潛移默化兒童。凡易受刺激與高聲呼喊的父母，必使其子女神經上受有多少的損失。若是父母只相信看而不贊成聽；對於子女的逐漸改變的需要不給同情，漸漸地會和子女隔膜起來，同時子女也不愛敬他，他愈以為他

們是忘恩負義，而雙方間的感情愈劣。

父母們總是希望子女做好；他們渴望他們能有自己所未曾有的機會。但因為這樣，往往他們取了父母所未應有的特權。有時他因為看不到子女早年的進取心而自作主張，其實他的子女的能力與興趣完全不在此，而往往因父親主觀的主張把兒子的最高希望喪失了。所以主張父母應宰割子女命運的人的結果，只有痛苦與怨恨。

父母當然有傳給子女民族經驗的責任。人類幼稚期所以比其他動物的幼稚期長，就是表示人類學習的可能性較其他動物大。人類不像其他動物般對於生活經驗是與生俱來的。然而在許多事情上可惜人類的幼稚期反而無益而有害，因為做父母的太熱心保護他們的孩子，反而不能使他們有對付複雜的人生經驗的能力。勃脫雷氏(Samuel Butler)在他所著的人類的道路(The Way of All Flesh)一書中說，有若干兒童倘能像昆蟲般地生來即沒有父母的教訓，或者會更好一點。有些成人的無能與怕羞，因為在兒童時期父母太多幫助之故。當然家庭必然應負一些保護兒童的責任，但同時要注意免蹈過分保護的危險。

2.近代生活的改變，家庭也必須有幾種新的適應。家庭的功能亦因社會生活的改變而有改變。但對於家庭間的互相了解與一愛好的需要總是不變的。

近代文明的進步，可以使家庭生活得到不少的安慰與便利。如電燈替代了蠟燭，自來水代替了汲取井水，但卻同時生出了不少的改變與困難。我們果然不必再需要家人製燭，揩燈，或打水，但同時卻需家人早日離開家庭去掙錢以付自來水與電燈的代價。家庭生活的供給，向不僅依賴成年的男人，婦女與兒童自來也有很大的貢獻，如耕而食，織而衣的二點，婦孺也有不少的力量。所以家人在生活上共同的貢獻並不是一樁新事件，困難卻在要離散家庭，許多新問題因此就產生了。

大家庭已不能再來，未婚的伯叔諸姑，一室團聚，恰恰談笑的快樂已成過去。這種大家庭的離散，家人为生計奔走四方，對於兒童生活，非常有影響。以前的生活，家中人在一起時對於兒童情愛的影響頗大，現在只有父母，兄弟，姊妹間可以有情愛的寄託。因為都遇着生人，怕陌生人的習慣倒可以減少許多，若是他的父母缺乏愛的表現力，兒童往往從朋友中找愛憐，或者甚至使兒童變為冷淡，壓伏的態度。兒童需要與多人有自由親密接觸的機會，才可使他在團體中有活潑的，與同情的反應。

3. 父母與子女間關係的觀念變化頗大，以前以為子女的孝愛父母，現在知道這種愛並不是與生俱來，乃是從父母的慈愛中學得，或引起的反應。

同樣，如與兒童常在一起，養育他，保護他，漸漸生出愛兒童的心理，所謂『父母本能』本是沒有的事。做父親的所以對於子女的訓練不及母親的熱心，因為他們少有機會和子女接觸之故。若是對於子女所

費的時力愈多，則愛護與犧牲之心亦愈大，對於兒童需要愈有同情。做父親者對於事業的出力與犧牲雖然也和兒童的利益有關，然而終不及他個人的興趣。凡專心於圖利的人必不能做一良好的父親，這句話是公認的。

凡父親的娛樂與兒童無關的，不能希望子女對他有親熱的好感。此種子女到了青年時期，他們大部份時間不肯在家中，家庭的管理力漸弱。除非在小時即能對子女有親愛的習慣，一切行動能使子女發生約束與服從。

一同和子女散步旅行，能發生共同的興趣。星期日作郊外的散步，欣賞鳥獸，練習騎馬，可以作很好的休暇。兒童在那裏用他的工具作試驗時，不要呵責禁止，反應指導他們正當的用法保持秩序與不破壞物件，這樣也不致失去他的權威。父母們有時要奇怪何以兒童對於他們的教員或童子軍教練這樣尊敬，他們並沒有莊嚴，但同時仍有權威。

不從兒童的地位設想，容易對父母失去尊敬心。所以我們應看兒童為一個有獨立人格的人，不要看他為一個服從者或豢養的家畜，這樣自然能使他發生興趣與忠誠。我們能使子女有合作若是我們能像成人樣地客氣對待他們。有一個家庭以忠誠與快樂出名，他們對於家庭有關的舉止儀容非常謹慎的。有一次禮拜六的上午一個兒子的衣服稍有些髒，或有些穿得不小心，他的母親在精細的觀察下必定要批

評說『我兒，這種樣子對於家庭方面好不好？』

有一城市中發生了要不要設兒童遊戲場的問題。大多數納稅的市民以為他們的負擔已很大了，在市民大會中已有不少人反對，有一個市民，同時也是一個經濟力並不高的父親，他站起來說『我們能否忍心不給我們的孩子一塊遊戲場，讓他們在街上流浪嗎？』若是肯和孩子們在一起玩的父親，必定替兒童抱同情。

4. 很有許多父母們缺少愛心和行為的統一性。心理學家發現許多變態心理的青年，大都因在童年時代心理狀態不安寧之故。兒童的父母在兒童的心中應是可靠的，永久的，愛護的。

5. 父母的過分熱心或神經過敏也是不好的。曾經有一對父母偏訪醫生解說他們的孩子行為的原因，最後纔知道完全是被父母過分注意之誤。

現在的兒童教育研究者漸都承認不要使兒童太留神於自己的行為。過分懷疑，與理解自己的行為是很危險的。我們不應對於兒童的不良行為過分研究其原因與理由，我們應重積極的與建設的訓練。

父母們將覺到在子女前當面議論他們，是很不好的。

6. 有一點常為父母們所忽視的就是應使子女的愛心須使之逐漸發達，自然地進展。起初完全為愛自己及自己有興趣的物件。這並不是不自然，但要小心，不要使子女自愛心太發達，致只有自己沒有別人。

第一步的愛發展到愛父母愛家庭，此處又有一危險，往往有許多父母希望他們子女的愛只限於此，甚至恨不得使子女將來都不要不嫁，只是侍奉着父母。當然這種孝道也未嘗沒有其貢獻，但使個人不得與不給社會的好處是殘忍的，貪心的行爲。

再進一步是兒童對於同性友人的愛。英雄崇拜，對於領袖的忠誠等皆是可以發展其品行，造成兒童時代的特性。從此友誼中可以刺激思考力和發表力。

最後，當然是對於異性的愛了。若是有人不得在此種愛上發展，則將受極大的痛苦。

在家庭中，個人可藉此而可以學習多種生活上之適應。例如，給與受，尊重別人的嗜好，意見與幻想，少無謂的痛苦。大家庭對於兒童也很有好處。未入學前的孩子若有機會和別人競爭，有時和人爭權利，有時樂意的服從或退讓，到了社會裏撞到和人競爭時，不致撞見不幸或懊喪。做母親的往往怕家中孩子們互相譏笑。這樣使兒童們格外覺到可笑或覺到可恥。有一個獨生子，在十二歲前從未受過人譏笑，有一次受了五個表兄弟的譏笑，覺到非常難過，其實他如能早受到此種刺激，他的自治力自能比較格外發達。任何個人如能早接觸某種環境，某種的適應力也格外大，否則將來所遇的痛苦格外深。

『但是對於無抵抗的小孩的欺凌是否極不公平？』母親們要喊起來了。然而你同時要知道常常做孩子的擋箭牌也很危險的。使他常常依靠着別人也是很冒險的。這個孩子從人家不公平的待遇身上所

吃的苦未必高於依賴成性，優柔寡斷的惡習慣。

有時當然爲父母者也必出以干涉。若是一個孩子太專橫，最弱一個的權利當然應受保護。一家有許多的孩子，最小的一個，也是最和善的一個，家中議事時總沒有他的分。若是他偶然表示一些意見，必被禁止發言，因爲他年齡太小，沒有判斷力。個性強一點的，必然表示反抗，但這個孩子因膽怯畏縮，所以始終不敢出頭。他是很聰明的，若是早有機會訓練他發表意見，可以發展到一個完全的人格。此孩子的失敗，使全家亦蒙其影響，一大部份的責任是家庭訓練的責任。

父母們以爲他們同樣地愛他們的子弟，無所偏袒，其實這是不可能的。每一個兒童有不同的環境，所以父母對付各個別的環境亦各有異。一個母親雖然很愛一個孩子，但仍可以缺乏了解。有一個母親曾經很抱歉地說，她對待她的一個女兒太嚴厲了。這個母親急切地希望她的女兒能像她的行爲，所以督促很嚴，怨恨的情緒終於漸漸滋長。

父母們其實也未嘗不知道兒童的個別。但他們對於他們的子弟希望過切，有時竟忘記了他們的能力與他們子弟的能力有別。父母們看他們和他們的子弟如模型與泥土，不看他們如種花的園丁。泥土必得照模型的形象，但園丁不能勉強花木開花。他只有預備暖和的陽光，肥沃的養料，充分的灌溉，時時的注意牠，栽培牠，才有好花開放；否則忽略或養護不當，必枯萎以死，或毫無生氣。

中智的兒童如能對於情緒方面有小心的訓練，能與上智者在社會上有同樣的成功和愉快。反之，雖有一上智的兒童如在情緒上不能使之有均衡的發展，也能使之失敗。所以若是只訓練知識，而忽略情緒，結果也不能成為一個有用和愉快的成人。

從育嬰院中觀察，就知道兒童表現領袖力是很早的。三歲的孩子已能管理別的兒童，到了成人時必是一個領袖。領袖力不是個個人有的。但父母的責任應給以充分成功的機會。在成人時代怎樣會勝過困難，大都在兒童時代已有經驗。任何人在成人時代不能一學即會彈鋼琴，游泳，或運動，除非在兒童時代早有練習，對於其他的一切應付也是如此。眼光遠大的父母們必定要使他們的子女早得各種應得的經驗，發展他們完全的人格。

兒童應習於分任或輪值的事。他們應不怕難事而樂於解決任何的困難。他們應早有賺取或管理金錢的經驗，以明瞭金錢的價值和用法。父母們常常不使兒童遇困難，等到將來困難來時恐不能勝過。家中有事時不使他與聞，他就不能明瞭家庭生活的究竟。譬如無指導的閱讀可以使兒童陷於浪漫的人生觀。等到將來一遇實際困難，即不能措置裕如而灰心喪志。

早年訓練自治，忍耐，忠恕，友愛，而不生嫉妒，可以使他看到他是全體中的一個，而不是全體的中心。

家庭有一不可磨滅的功用，即在指導兒童在早年時期有均衡的情緒表演。不問一個孩子怎樣早上

學，他總得經過一個獨人生活而得到很多的學習。父母的責任是要把他最初學習有價值。讓我們記住一個人的失敗或成功不盡在周圍看得見的物質環境。

習題

1. 獨生子是否必定比有弟兄姊妹的孩子多不良的訓練？
2. 那一個人應做家中的訓練者，父親抑母？爲何？
3. 若是兒童的意見與父母的要求或命令衝突時，要不要讓兒童發表意見？
4. 一個有名的傳教士曾說他一生最重要的工作是在勸服做父親的每天應費十五分鐘和他們的子女一起。你想他爲何這樣想？
5. 亨利已十四歲了，但生得不高。那年的秋季開學時，他的同班生都穿了長褲，他想他也應穿長褲子了。你想他應怎樣辦？假使他的父母不答應他，結果又將怎樣？
6. 試爲二歲，四歲，八歲，十歲，十四歲的孩子各擬一家庭工作表。舉出各事的時間，怎樣可以必使兒童有快樂的聯念？

838931

幼教和育

編者說：「要整理教育的園地，一定先要從幼稚園起。」

我國近來也漸注意幼稚教育，可是從事研究的人還不多，出版的書籍也寥寥。本書編者本其職教的經驗與心得，編成是書。

本書列舉中美幼稚園的實施概況，以備從事幼稚教育的參考，極切實用。幼稚園教師都宜一讀

●世界書局出版

袁 昂
郭祖超 編著

全一冊·五角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印 刷

兒 童 教 育 (全一冊)

定價大洋七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譯者 張文昌

版權有印准不翻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印 刷 版 者 上海大連路
世 界 書 局

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知方



兒童教育 價洋七角五分